

南華大學  
生死學系碩士學位論文

公共利益下的犧牲者之生命意義探討  
以苗栗縣政府強制徵收農地之大埔事件農民為例

Study the Life Meaning of the Victims Under the Public Interest —  
Example of the Dapu Farmer, Their Rice Fields and Farmland and the Action on  
Expropriation by Miaoli County Government

研究生：王本利

指導教授：游金潁博士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

## 誌謝

沒有各位，我無法完成學業與論文，所以我要感謝：

無條件支持我的家人父親、母親、淑慧、渝婷、彥捷。

我的恩師，指導教授游金潏老師，口試委員蔡明昌老師、謝青龍老師。

開啓我智慧之門的各個課程老師釋慧開老師、何長珠老師、李燕蕙老師、林原賢老師、王枝燦老師、陳增穎老師、曾嫻瑾老師、釋永有老師、蔡昌雄老師。

論文初審的寶貴意見魏書娥老師、廖俊裕老師。

提供論文寶貴意見的好友紀寶如、吳佳玲、黃國勳、黃瑜琛。

兩年的同學及永遠的朋友蘇少鏞、蔡宜秀、陳怡夙、陳秋玲、簡秀英、蔡瑋華、溫筑晴、王義華、李憶容、薛惠娟、李尙武、黃毓茹、黃淇堃、李振瑋、王元采以及專班同學。

帶給我無比意志力的正念伙伴釋貫誠、趙揚媛、楊絲絢等人。

從入學到畢業一直從旁協助的系辦助理呂玉枝、陳柏君。

大埔自救會的葉大姐，以及尙在努力與苗栗縣政府抗爭、受苦中的自救會成員們。  
（因為隱私權的緣故無法一一列出致謝）

感謝台灣農村陣線（農陣）、台灣各縣市的自救會、團體、人權律師詹順貴以及爲了人民與土地的公平正義奮鬥的媒體、教授、學生們。

最後感謝我自己，能夠堅持到最後，給自己一個爲農民發聲與服務的機會。對我來講，這篇論文是在南華生死學研究所學習與生活的完美句點。

人生尙在繼續中，我們仍需好好活著，體驗與享受人生無常的一切。

讓我們在快樂與苦難中一再的遭遇、體驗、接受、穿透與放下！

本利 謹誌

2013.07.12

## 摘要

本研究主要是探討苗栗縣政府以公共利益之名並以遠低於市場價值的補償金進行強制徵收苗栗縣竹南鎮大埔地區農地或房屋時所引發大埔事件中，這些長久居住於當地的農民，當政府、大企業等徵收者以國家、群眾的公共利益等理由來強迫當地農民放棄、犧牲原來擁有一輩子的良田與房宅時，他們在強制徵收過程中的壓迫下所產生的失落現象以及對於其生命意義的影響與改變。事實上，大埔農地被強制徵收的問題是可能發生在台灣任何一地方、每一個人身上，這個現象甚至是全世界相同問題中的一個縮影。

本研究以焦點團體訪談法取得文本資料，藉由總共 7 人的訪談文本進行分析。研究中亦將探討受訪者遭遇徵收事件時之生活處境與身心狀況所受之影響，希望藉由本研究讓國人了解近年來政府施行徵收計劃中不合理、不符公益的圈地做爲，以及土地不僅是在經濟上的價值，更是人類生存的重要根基。本研究期盼政府能以更謹慎與周延的態度來處理台灣目前浮濫的農地徵收計劃，更希望能夠減少對於農民與台灣這塊土地的傷害與影響。

關鍵字：公共利益、失落、生命意義、大埔事件

## Abstract

This study is based on the well-known DaPu Land Expropriation incident. In order to develop Jhunan Science Park, Miaoli County governments plan to expropriate the farmlands and houses in Dapu by offering far below the market value. Some local long-term residents refuse to accept this expropriation order and unwilling to hand over land rights. Sadly, the local governments fail to keep their promises and are running roughshod over people, eventually the farmland and houses are demolished roughly. Under these seemingly reasons, those DaPu residents are forced to sacrifice themselves for what so-called greater being of public interests. Somehow, they are under no choice but depressingly to give up the fundamental protection to their right of ownership and tie towards this land. In fact, the issue of Dapu's farmland being expropriated is an epitome of what could happen anywhere in Taiwan and even worldwide. Therefore, the goal of this study is to deepen the discussion on how such incident would transform and alter one's meaning of life and livelihood

In this study, information are gathered and analyzed through focus group interviews of seven selected interviews. The research will conduct a full exploration of the cause and effect on the interviews' well-being and life complication after the DaPu Land Expropriation incident. Through this study, hope to allowing the public come to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n how the government's imposed act on land expropriation could be lack of legitimation and inconsistent with public interest in late years, as well land is not only meaningful for its economic value but an important foundation of human existence. In this study, looks forward to a more prudent and circumspect attitude towards Taiwan's current indiscriminately and expropriation policy, it is hoped to reduce the possible impact and influence on people and the land of Taiwan.

**Keywords:** public interest, loss, meaning of life, DaPu land expropriation incident

## 我正在尋找

楊儒門

(2005. 09. 26)

我正在尋找

尋找泥土的記憶、幼時的童年  
蝴蝶翩翩飛舞，伴我走過  
甘蔗、稻田、葡萄園  
盡情浪費生命美好的時光

我正在尋找

尋找生從何來、死往何去  
汲汲營營於名、權、利  
清清白白的來  
帶著滿身污穢與沈淪離去  
走這一遭，究竟是為了什麼

我正在尋找

尋找明天的方向、尋找無根浮萍的落腳處  
努力擺脫  
鄙視、冷漠、眼淚的追逐  
漫漫長夜，只有孤獨陪伴著我

我正在尋找

尋找自我的認同  
在料羅的沙灘上，翻滾、奔跑  
在東引的自然裡，漫步、魚游  
大腳一踹，踢中人生道路上的兩粒尖石  
流血、沮喪

我正在尋找

尋找風的訊息  
收攏翅膀，站在岬角  
當呼喚聲來臨時，我將訣別最愛  
躍入滾滾的濁世

我正在尋找  
尋找真理的足跡、尋找勇氣的泉源  
黑暗籠罩大地  
貧窮、貪婪、階級  
在泛紅的夜空中  
流竄、橫行

我正在尋找  
尋找理想萌芽的裂土處  
冷清的街道，飄落毛毛雨  
緊閉的心扉，堅定著步伐  
走向隱身在叢草間的不平吶喊

我正在尋找  
尋找上帝開啟的一扇窗  
一扇農民的未來  
孩童的希望  
如果你知道在哪  
請告訴我

## 農村曲

詞：陳達儒 曲：蘇桐（1937）

透早就出門，天色漸漸光。受苦無人問，行到田中央。  
行到田中央，為著顧三頓，顧三頓，毋驚田水冷酸酸。  
炎天赤日頭，悽慘日中罩，有時踏水車，有時就蘇草。  
希望好日後，每日巡田頭，巡田頭。毋驚嘴乾汗哪流。  
日頭那落山，工作即有息，有時歸身汗，忍著寒甲熱。  
希望好年冬，稻仔快快大，快快大，阮的心頭就快活。

#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3
壹、    研究目的.....	3
貳、    待答問題.....	3
第三節    名詞釋義.....	4
壹、    大埔事件.....	4
貳、    公共利益.....	4
參、    土地徵收.....	4
肆、    失落.....	5
伍、    生命意義.....	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6
第一節    公共利益之探討.....	6
第二節    土地與生命的連結.....	12
第三節    生命中的失落.....	14
第四節    生命意義的探討.....	16
第三章 研究方法.....	20
第一節    研究取向.....	20
壹、    焦點團體訪談法.....	20
第二節    研究規劃.....	21
壹、    研究者.....	21
貳、    研究計劃及實施步驟.....	22
參、    研究範圍與參與研究者.....	25
第三節    研究倫理.....	26
第四章 強制徵收下的失落.....	27
第一節    大埔事件的緣起.....	27
壹、    竹南徵收計劃.....	28
貳、    大埔事件.....	28
第二節    以農會友.....	32
壹、    進入田野.....	32
貳、    與自救會成員的閒話家常.....	33
第三節    農地的傳承與希望.....	33
壹、    農地的由來.....	33
貳、    農地的辛苦開墾.....	38
參、    農民與農地的相互依存.....	41
肆、    農民的生存之道.....	45

伍、	農地無可取代的價值.....	47
第四節	土地與家園的失落.....	53
壹、	不公平與不合理.....	53
貳、	自救會遭遇的困難與挫折.....	73
參、	壓迫下的失落感受—希望在哪裡？.....	80
肆、	壓迫下的失落心理狀態.....	86
第五節	愛與失落：朱馮敏阿嬤的自殺.....	98
壹、	白手起家.....	98
貳、	愛與樂觀.....	101
參、	第一次失落：土地與房屋.....	105
肆、	阿嬤的離去.....	108
伍、	第二次失落：失去家人.....	113
第五章	歷經犧牲的生命意義.....	121
第一節	抗爭運動對於個人的意義.....	121
壹、	面對困境的處遇能力.....	121
貳、	問題的分析與解決能力：發現、探究與解決問題.....	127
參、	獨特經驗的領悟.....	130
第二節	參與大埔自救會團體的意義.....	134
壹、	團體生活的開始—大埔自救會.....	134
貳、	自救會成員的團體互助.....	136
參、	自救會團體意志的增長.....	139
肆、	自救會信念的堅持.....	140
第三節	自救會成員的社會參與.....	144
壹、	自助—學習尋求協助.....	144
貳、	人助—來自外界的協助.....	149
參、	助人—幫助他人的心.....	152
第四節	犧牲下的抗爭運動帶來的改變.....	155
壹、	自救會堅持抗爭到底的貢獻.....	155
貳、	阿嬤犧牲帶來的影響.....	158
參、	承傳與創新的開展.....	160
第六章	研究結論、建議與反思.....	164
第一節	研究結論.....	164
壹、	農地的剝奪是對於農民生存能力和生命意義的剝奪.....	164
貳、	長期壓迫下的失落感受將導致嚴重的身心反應.....	164
參、	農地的傳承是愛與生命傳承的一種顯現與憑藉.....	164
肆、	家園的失落對於農民生命意義，藉由自由意志的選擇而顯現其價值	
	165	
伍、	自助才能人助，而後助人.....	165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66
壹、	尊重農民的工作權與生存權.....	166
貳、	停止炒地皮方式的農地徵收，善用現有工業區閒置用地.....	166
參、	土地開發計劃應提供人民參與規劃的空間.....	166
肆、	執行徵收任務的公務人員，應加強同理心能力與善盡溝通的責任.....	166
伍、	強制徵收導致的傷害，政府應善盡關懷照顧與賠償的責任.....	167
陸、	重視農地對於農民的生命意義.....	167
第三節	研究反思.....	168
壹、	研究方法反思.....	168
貳、	個人經驗反思.....	168
參考文獻.....		170
附錄.....		176
附錄一	訪談同意書.....	176
附錄二	訪談大綱.....	177
附錄三	大埔事件照片.....	180

## 圖目錄

圖一	研究設計及實施步驟.....	24
圖二	竹南鎮大埔里行政區域圖.....	35
圖三	竹南鎮大埔地區農地的由來.....	38
圖四	大埔地區丘陵旱地變良田沃土.....	40
圖五	農民與農地的相互依存.....	44
圖六	農民的生存之道.....	47
圖七	農地無可取代的價值.....	52
圖八	徵收過程不公平與不合理的遭遇.....	72
圖九	遭遇困難與挫折.....	80
圖十	徵收前後遭受壓迫下的失落感受.....	85
圖十一	壓迫下的失落心理狀態.....	97
圖十二	多次失落的歷程.....	119
圖十三	個人面對困境處遇能力的增強.....	127
圖十四	個人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的增強.....	130
圖十五	大埔事件及抗爭對於個人的意義.....	133
圖十六	自救會成員的團體互助.....	138

圖十七 團體意志的增長 .....	140
圖十八 自救會信念的堅持 .....	142
圖十九 參與大埔自救會團體的意義 .....	143
圖二十 自救會成員的社會的參與 .....	154
圖二十一 自救會成員堅持抗爭到底的貢獻 .....	157
圖二十二 承傳與創新的開展 .....	162
圖二十三 大埔自救會農民歷經徵收、失落之生命意義歷程 .....	163

## 表目錄

表一 公共利益與私人利益比較表 .....	10
表二 第一次焦點團體訪談研究參與者資料 .....	25
表三 第二次焦點團體訪談研究參與者資料 .....	26
表四 大埔事件記錄 .....	30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2010年6月9日，新聞節目依舊在電視機上輪番上演著人生百態，突然看到一則新聞報導吸引了我的注意。那是有關苗栗縣大埔鄉所發生的一件政府徵收農地的事件。畫面中多輛怪手及推土機來回的穿梭在已結穗飽滿的稻田裡，怪手及推土機來回不規則的不停的將稻子和泥土挖起及推平，其目的像是只要將這片結滿稻穗的土地破壞無法耕作即可。隨著這則新聞報導的畫面，心情也愈來愈激動和難過起來，當下心裡的疑問是，看來結穗飽滿即將收割的稻田怎會被這樣的處理。畫面中有幾位農夫不停的哭喊著、不顧危險的追趕著怪手和推土機要求這些機具能夠停止正在做的事，旁邊還有多重警力進行阻止與戒護。那幾天大埔所發生的事件不斷的在各個新聞媒體被報導著，而我的心情卻愈顯的糾結而沈重，就像是身歷其境的體驗著每一次重播的鏡頭，那些被毀壞的農地就像是自己的家園一樣，一寸一寸的在心中被挖掘與翻攪。

因家庭緣故，從小的生活及求學過程在台灣南北來回搬遷中度過，直到長大後生活才較為安定。在那段不安定生活的歷程中我曾與嘉義鄉下的祖父母一起生活了一段時間。我已逝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都是農夫，擁有自己的農地，當時家中所有人只要能工作，就必須跟著幫忙農田裡的耕作，放學後與假日時常要跟著到田裡幫忙，有時半夜還要跟著大人去巡田、引水灌溉稻子等作物，也常要幫忙其他親戚的農作事務，那時的務農者，不論是親戚或鄰居，彼此都會互相幫忙，因為農務工作收入不多又非常的辛苦。長大後離開鄉下已不再務農，但那段在鄉下成長的經歷成了我的成長回憶中雖然辛苦但心情卻最為平靜、愉快的日子。

在大埔農民與苗栗縣政府抗爭土地被徵收期間導致了一位被徵收農民自殺的悲劇，而苗栗縣政府從縣長、主管機關到執行單位等對於被徵收者的態度卻是沒有相對負責任的回應，如妥適的安排被徵收者想要繼續耕種的意願，公務體系的冷漠與強硬態度更加

深了被徵收土地的「犧牲者」面對以經濟建設等利益大眾為名的徵收行動的無力感與失落感。當農民失去一輩子賴以為生的農地時，雖然有政府強制徵收而按規定要發給的土地徵收補償金，為什麼還是有很多人是不願遷移想保有原來的土地？為什麼有人認為生命因此無所依靠、失去了生存的意義，而選擇自殺結束寶貴的生命？而犧牲小我來完成大我的使命對這些人來說是如此的殘酷與不公平？最後終於在大埔事件中不願被徵收者、不接受徵收補償金的地主所組成的大埔自救會(於2008年6月成立)不斷的到處陳情及眾多媒體報導的壓力之下，行政院介入協調，終於在2011年5月苗栗縣政府依照行政院行政院長之「劃地還農」政策，2010年8月17日行政院長會見大埔農地農戶代表會議紀錄及2010年8月19日行政院第3209次會議，進行劃地還農的協商以期解決爭議。

從事件發生到政府釋出善意將近一年的時間，我持續的關注此事件及相關議題的發展，在這個過程中發現此事件一直促使我思考著農地與人的生命所連結的意義，可能是因為自己從小的家境處遇及成長過程一直是處於不安定的環境中，那段住在鄉下的單純和知足的農村生活，賦予了我一個平靜又安定的心靈。所以不論我現在台灣任何一個地方生活，那片曾伴我長大的土地對我來說就是一個可以安身立命的家。所以對於這些可以滋養生命的土地、安身立命的家園以及生命在面對衝突、生存威脅的困境中所產生的對於生命意義的影響，特別有興趣，這亦是引發我欲探究的起源。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 壹、研究目的

大埔的農地徵收事件，亦如同台灣各地經常發生的因公共政策需求、經濟發展需求、科技公司、工商企業等擴廠的需求，而進行的土地徵收。大型土地徵收過程常伴隨著集體的被徵收者與徵收者之間的抗爭，例如發電廠設立區域、垃圾掩埋場、核廢料等場所周遭的居民等。將大埔事件當成研究主題，想要探討的是當地農民等被徵收者且是長久居住於當地的居民，當政府、大型企業等徵收者以國家、群眾的利益等冠冕堂皇的理由來強迫當地農民放棄犧牲原來擁有的良田與房宅，在這些看似理所當然和正當的理由下，其必須做出犧牲小我以完成大我的決定，研究者將對於這些圈地徵收下的犧牲者在與政府、企業等大型團體的抗爭中的生命意義以及生活因而改變後的生命意義進行探討與研究。

基於研究動機，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如下：

- 一、了解受訪者在面對以公共利益之名的壓迫時，失去農地的失落現象。
- 二、了解受訪者於失去賴以為生的農地後所帶來生命意義的影響及改變。

### 貳、待答問題

根據研究目的，本研究之待答問題如下：

- 一、探討農民在遭遇以公共利益之名進行土地徵收行為的壓迫下之失落現象為何？
- 二、農地與其所滋養生成的農作物對於農夫的生命意義為何？
- 三、農民因強制徵收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農地對其生命意義的影響及改變為何？

## 第三節 名詞釋義

### 壹、大埔事件

大埔事件是台灣苗栗縣竹南鎮大埔的農民抗爭事件，起因於 2010 年 6 月 9 日苗栗縣政府強制徵收農地而起。苗栗縣政府計畫擴大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強制徵收大埔農地，進而動用警力封路毀田，居民抗議未果。縣政府憑藉公權力，利用怪手毀壞即將收成的稻田，大埔農民北上陳情抗議，並聯合多個民間團體發起抗爭行動，此爭議經過網路一再披露，終於引起主流媒體開始報導，最後由當時任職行政院院長吳敦義介入協調。

### 貳、公共利益

公共利益是指不特定的社會成員所享有的利益。各國立法基本上都沒有對公共利益進行精確的定義，而只是採取了抽象概括的方式來規定。究其原因，乃是不得已而採取的方式。因為公共利益的最大特點在於，它是一個與誠實信用、公序良俗等相類似的框架性概念，具有高度的抽象性和概括性。

劉連泰（2006）指出公共利益若細就「公共」、「利益」兩個層面而言，「公共」以「受益人是否特定」；「受益人是否為多數」予以界定，而「利益」則以社會基本價值為主；他更引述 John Bell 對公共利益解釋：「充其量只能認定為為了凸顯一個社會的基本價值，因為個人是社會的一個單位，每個人在這個社會中都被迫需要放棄、犧牲個人部分利益以求整體的利益」；許育典（2006）則認為公共利益係指「多數人的基本權利實現」。（引自吳思遠，2012）

### 參、土地徵收

是國家為公共需要或公共用途之目的，基於公權力之作用，強制取得私人土地，給予補償，而消滅其所有權，另支配使用。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參條規定，國家因興辦公共

事業之需要，得依法徵收私有土地，所謂「公共事業」，指與公眾利益有關之事業而言，徵收之主體，則限於國家，亦即必須屬於國家所興辦者，始得依法徵收，因此應以土地徵收條例第參條所列舉各款並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為限。

## 肆、失落

失落，指的是人失去自己所在意的人、事、物或價值，如：父母、兄弟姊妹，配偶、兒女的死亡或離異；離開你所喜愛的工作或朋友；失去身體的健康；失去寵物；甚至失去未來的美夢等。這些失落帶給人經歷各種悲傷、憤怒、無助、孤獨、驚嚇等各種情緒，讓人無法適應正常生活甚至帶來各種身心疾病，阻斷個人的學習與成長（游明麟，2006）。

## 伍、生命意義

本研究所指生命意義，著重於探討生命在經歷失去農地、親人的失落事件後，農民在挫折與困難的歷程中所展現出的個人於自我、團體、社會的經驗與體悟。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第一節 公共利益之探討

政府對人民徵收土地，主要是根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條規定，「為實施土地徵收，促進土地利用，增進公共利益，保障私人財產，特制定本條例」；又根據第三條之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即：

1. 國防事業。
2. 交通事業。
3. 公用事業。
4. 水利事業。
5. 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事業。
6. 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7. 教育、學術及文化事業。
8. 社會福利事業。
9. 國營事業。
10. 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

另外，根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為區段徵收：

1. 新設都市地區之全部或一部，實施開發建設者。
2. 舊都市地區為公共安全、衛生、交通之需要，或促進土地之合理使用實施更新者。
3. 都市土地之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或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者。
4. 非都市土地實施開發建設者。
5. 農村社區為加強公共設施、改善公共衛生之需要或配合農業發展之規劃實施更新者。

## 6. 其他依法得為區段徵收者。

而不論是根據第三條或第四條的規範，其可供利用徵地的理由或範圍均十分廣闊，而這也是政府經常「得依法向人民徵收土地」的主要原因。

在政府依法徵地有據的情況下，國內土地徵收案例層出不窮，於是有了大埔徵地事件的民怨。

一般而言，徵收土地是剝奪人民財產權的作法，政府不應將土地徵收視為是唯一取得公共用地的手段，而應是最後不得已的手段。因為根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二章有關人民權利義務的規定中，其第15條即明確規範「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而土地徵收條例第一條明文指出「為實施土地徵收，促進土地利用，增進公共利益，保障私人財產，特制定本條例」，以憲法為國之基本母法的精神看來，政府在實施土地徵收之前，最先需要考慮保障的即是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在大埔強行徵收農地之事件中，不僅剝奪了當地農民之基本權益，而且與世界各國法律中徵收土地的法定條件不甚符合（謝明瑞，2011）。

根據謝明瑞（2011）所提出的研究結論與建議：

1. 政府基於公共工程建設需要而與農民協議價購土地時，必須讓人民的受害程度為最少，或以增加人民權益最大考量為主要依據，而非以徵收土地做為慣例。
2. 當政府基於公共建設向人民徵收土地時，須先考慮台灣整體發展方向，包括國土規劃及環境保護，尤其在徵收土地變更所有權及用途必須考量徵地之公共利益，而其範圍應由公眾討論決定，政府必須避免任意擴張其含意。
3. 徵收土地的最後一項重點是協議價購必須符合土地所有人利益。平均地權條例第四章規範了政府照價收買之程序，而根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前項徵收補償地價，必要時得加成補償，但是以苗栗大埔農民獲得補償金只有公告現值四成為例，大多數協議都只是政府強行決定而非溝通後的結果。
4. 補償標準無論採用完全補償或適當補償，在保護公民權利的前提下，原土地所有權人必須參與價購協議，並有最後的決定權。土地徵收後必然增值，但原土地所

有人卻只能拿到較低的補償費，而土地增值的龐大收益卻完全由政府和財團取走，因此，若由公平分配的角度來看，建議政府在徵地時應以合理分享利益為原則來做補償。

5. 土地徵收並非政府取得土地所有權之唯一方法，而是一種最後不得已之手段；「土地徵收條例」的修正遲遲無法進行，政府實宜對土地徵收所衍生出來的漠視農民權益問題即早解決。

在 2012 年 9 月 27 日，內政部通過「區段徵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 17 條，主要是配合 2012 年 1 月 4 日及 6 月 27 日修正發布的土地徵收條例暨施行細則，並參考地方政府因應實務作業執行需要所提意見予以修訂，以利區段徵收作業執行。對於區段徵收作業程序方面，增訂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評估公益性及必要性、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資料的提送及評定，以及召開區段徵收公聽會等事項，並將安置計畫、土地所有權人參加區段徵收意願及繼續耕作意願調查情形等列入區段徵收評估報告書內容。另外，對於有繼續耕作意願地主規劃的農業專用區，其配售方式以公開抽籤及自行選擇配售街廓為原則，並同時規範召開農業專用區土地配售作業說明會時，應向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說明事項等規定。區段徵收是依都市計畫規劃內容辦理，被徵收土地的所有權人除依規定領取現金補償外，亦可選擇申請領回抵價地，權益可獲得充分保障，並可共享開發後的各項公共設施。這樣的法案期能促使土地徵收更加公平公開，降低民怨，減少爭議。

中華民國《憲法》、《民法》中與公共利益相關的條文，在《憲法》第 22 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意即相關作為若妨害到公共利益者不受到《憲法》保障，同法第 23 條則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為了要增進公共利益，憲法上所賦予的自由權利也可以訂定相關法律限制之。《民法》第 148 條則規定「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這都顯示公共利益在法律學上的重要地位(李憲佐, 2004)。

公共利益的定義眾說紛紜，很難找到一個確切的定義，許多人將之界定為對大家都

好的就是公共利益，若對大家都好可能只能代表對某些人有益處 (McQuail, 1992)。何謂公共利益？唐斯 (Downs, 1962)在談及民主政治中認為公共利益存有三個特殊功能（引自彭芸，1994）：（一）個別市民判斷政府作為，並將其判斷溝通給他人之工具。（二）隱含著一個對大家均好的共同益處，因此以公共利益來訴求將可抵抗那些個人利益；亦即班費 Banfile (1955)所言，凡是可稱為公共利益者就是其結果為公共服務，而非部分為公眾服務者。（三）公共利益可作為指引與檢視政府行為的一個標準。

荷爾德 (Held,1970)在其所著的公共利益和個人利益 (Public Interest and Individual Interest) 一書，認為公共利益的主要重點為（引自彭芸，1994）：

（一）優勢理論 (Preponderance)：個人利益的總和最為重要，因而採多數決的看法，亦即任何情況發生，公共利益都不會違反大多數人的利益。

（二）共同利益理論 (Commoninterest theory)：指利益應是所有人都共同想要的，對其喜好爭議不大，如交通、能源、水等基本服務，或是一個有秩序的社會所需的，如政府、國防、法律、司法、警察、貨幣系統等。「公共領域」亦屬於此類，是民主政治系統中的必須，也是個人利益體現的場域。探討公共利益就是共同利益，荷爾德說，這個理論的核心是「公眾利益相當於政體中所有成員的共同利益」。這個理論和優勢理論相同之處在於，並未排除個人利益會發生正當衝突的可能性；不同之處在於它是從和諧、一致性的角度來定義公共利益。

（三）單一理論 (Unitary theory)：通常這是指由一些較大社會理論或意識形態所分出來的一些具絕對性的規範原則。

Downs (1962)公共利益分為三類：第一類主張公共利益是「人民的意願」，是民眾想要的；第二類則認為不管民眾想要什麼，公共利益乃依恃一些絕對價值的標準來決定；第三類則認為公共利益不牽涉倫理的意涵，是由一些決策方法而產生實在的結果（引自姜孝慈，1997）。

利益乃是個人感到有興趣、有價值的東西，每個人都需要各種利益以維持生存與幸福。因為個體不同，以致於偏好不同，所以他們的利益也各不相同。如果有一群人的利

益是相同的，偏好是類似的，他們就是某種特定的利益團體。這些不同的利益團體所代表的某種利益，有可能是推動一個城市規劃與建設的重要動力，也可能是一種阻力。什麼是公共利益呢？是當權者的利益還是各種個人利益的組合呢（丁致成，1997）？

所謂公共利益並不是另一種超越個人利益的神權利益，公共利益應該是許多個人利益的集成罷了。反過來說，個人利益則是公共利益的基石。若我們無法明白指出那些個人受益，就沒有所謂公共利益存在（丁致成，1997）。

表一 公共利益與私人利益比較表

	個人自己決定價值	他人（精英）代替個人決定
公共利益為個人利益集成	自由民主主義	
公共利益 > 個人利益		法西斯主義

資料來源：丁致成，1997，p31

學者、專家對於公共利益的解釋並不一致，個人觀者認為公共利益是個人利益的彙集、須建構在個人利益的基礎之上；而強調國家主義及單一觀者則認為公共利益是一種超然、代表社會集體的利益，此集體利益雖然與個人利益有著密切的關係，但其實實質意義卻遠重於個人利益，且有時無法分解為個人的利益。實利觀 (Utilitarianism) 者又認為公共利益就是滿足大多數人的需求，使大多數人獲得最大的快樂，而少數人的利益，必要時應可犧牲。美國規劃學者賀依 (Elizabeth Howe) 藉由其對美國規劃專業者的訪談分析，將規劃專業者對於公共利益的認知歸納成三類：第一類規劃者認為公共利益與一些基本權利有關（如基本住宅需求、生活品質等），並主張規劃者的主要責任就是要保障民眾的基本權利；第二類規劃者認為公共利益與規劃程序、程序正義有關，所以他們較重視一個公平、公開的規劃程序，認為在此程序中所建立的共識就是公共利益；第三類為持實利觀的規劃者，他們較重視規劃的後果，強調目的重於手段，所以只要能達到規劃的目的地及滿足大多數人的利益，規劃手段可以透過協商，而少數人的權益必要時也

可犧牲，再以補償方式彌補（吳綱立，1998；楊福銘，2003；周復之，2012）。

多元民主社會中，能滿足各種利益團體之政策，未必符合整體社會利益，社會性之共同利益必超越個別團體之特定利益，因為公共利益應超越各種私利之加總。雖然學界對公共利益尚無共識，大都視其為公共政策之評估標準，是政策所追求目標。民主政府施政基本原則，在實現公共利益，提升全民福祉，幫助人民追求正義、安全、穩定之生活環境，共享國家建設成果（李憲佐，2004）。

公眾利益大多反應了社會上優勢或強勢團體的利益，但是，不該因此忽略了弱勢團體的利益；台灣傳統公部門衝突事件化解機制仍是以協商為主體，但是協商過程、方式與衝突管理截然不同，傳統協商仍以政府部門、民意代表與利益團體為主體，故整個協商過程可視為利益重分配過程。衝突之實質權益關係團體（如社區民眾）淪為次要之協商主題，無法深入談判核心，去關切自身的環境問題參與自身權益之分配過程，呈現利益團體與民意代表喧賓奪主之狀況；另外，在威權統治的體制之下計畫擬定階段早已存在以上三協商團體主宰計畫結果之實質不公平狀況，因此，當衝突發生時群眾在缺乏有系統之組織下求助無門，而民意代表即成為其意見傳輸管道。基此，該民意代表乃挾民意向政府首長、決策主管或承辦人員直接施壓，要求計畫內容與時程變更，但其變更內容卻往往不是民眾真正訴求，而將民意做為獲利沽名之工具（林瑞峰,2002）。民眾選出立法人員以代表公共利益，行政人員執行立法人員所訂定之法條。然而立法人員是否真能代表民意（即公共利益）呢？這也是值得我們深思的問題。

蔡培慧（2011）提到就土地徵收而言，應明確界定公共利益、嚴格把關徵收程序，給予人民充分表達異議的地位與權利。土地徵收作國家強制權力應以最完備的規範與程序為之，並且為最後手段，便宜行事的律法非且無法確保國家權力的正當性，更跨越了合法性的界線—民主國家實質正義難以檢驗，程序正義必需確保，否則社會將退回弱肉強食的叢林法則。

## 第二節 土地與生命的連結

聯合國將 2004 年訂定為「國際稻米年」，且將該年的主題訂為「稻米就是生命」，這是聯合國大會首次為單一作物設立國際年。在聯合國 2003 年國際稻米年概念報告中確認了稻米是世界上一半以上人口的主要糧食來源，其更明確的闡釋了稻米是生命，亦是許多文化的基石。更提到稻米出現在節慶、繪畫、歌曲和宗教儀式中，是生命、繁育和富足的象徵。有些國家甚至將其文明的發展歸功於稻米的種植。層層稻米梯田點染著許多美麗的風景，構成了我們生態遺產的一部分。而孕育出供養我們生命稻米的農地不正是我們的生命之母，給予我們生生不息的生長之地。

美國於 1991 年 10 月 27 日在華盛頓所召開之有色人種環境高峰會宣言中第十五條中亦提到「反對軍事占領、鎮壓及對土地、文化之破壞；環境正義反對軍事占領、鎮壓以及對土地、人類、文化或任何其他生命之開發破壞」。其實相較二十幾年前的軍事佔領，現代的土地開發政策，不也是類似於軍事佔領的方式，佔領一方憑藉自己在政治、經濟、權力上的優勢，以改革名義進行土地的翻轉利用，去除掉原來土地上的原有生態、人類的生活方式、原有的文化歷史傳承，以佔領者的思維模式對土地進行大規模的改變與配置。

林季嫻（2006）亦提及所謂的土地倫理、土地情感、土地認同等，其認為是存在或架構於人地關係裡的，或說人從和土地的關係裡，認同土地，發現自我的土地情感後，從而自省，且建構出屬於一套自己土地的倫理，而這套倫理觀來自於對土地的認同和情感的累積。也就是人是從與土地的相互依存的關係裡，由認同自己所擁有的土地，對於土地的情感再隨著耕種、收成等相互依存的關係與時間的累積而增長，再逐漸的建立起人與地特有的倫理關係。

中國自古強調以農立國，歷代皇帝也都對祭天、祈穀的儀式非常重視，甚至有些皇帝還是農民出身。人類的存在，首先面臨到如何延續生存的問題，為了維持生命就必需發展經濟，因此經濟活動的課題，是歷史研究不可或缺的一環。首先從土地上利用開始講起，我們知道遠古先人以獸獵維生的模式，積累了數千年的時間與經驗，才得以推演

到以農耕的方式獲取糧食。土地孕育生命，生命與土地緊密結合，長久以來形成文化的認同感。土地沒有生命嗎？土地維持著一成不變的樣貌；而人類則因為生命有限，形體易於消失，因此必須依靠種族繁衍來維繫文化與生存。但是，土地所孕育的生命並非一成不變，有時候因為居住土地的改變，讓種族轉變為另一種文化的遷移與剝離。

易經云：「至哉坤元，萬物孳生，坤厚載物，德合無疆，含弘光大，品物咸亨。」沒有土地，人類及一切生物就失去存在及棲身的地方。人類從事農林漁牧採礦工業製造等各種生產事業，所需所有的生產資材，都仰賴土地予以提供。管子說：「地者，萬物之本源，諸生之根苑。」〈水地篇〉人類賴土地為生，維持生命，繁衍子孫，死亡便埋葬於土地歸土，落葉歸根；人類生命之所以能生生不息代代相傳，都是仰賴土地提供之功能，土地乃是生產之母（殷章甫，2004）。莊子說「天地有大美」，杜甫詩說「欣欣物自私」，在大自然的四季之中，每個物種都依循著它自我的生命歷程，而在農地、作物與人的互相依持裡，我們可以發現這種自然無私的循環，與造物者所給予人類生命在平常中所潛藏的美。

布農族認為土地是族人賴以生存，是一切生命與生活的來源。因此布農族與土地，有著非常深厚的依存，不可分割的情感，並對土地有著外人所無法理解的尊敬與感謝。例如：布農族與土地的關係，最具體的表現是布農族是「依存在山林中」。布農族靠著土地所提供的農作物，野生食物，山泉與野生動物而生存。對自己土地的領域與界線，有極為高度強烈的保護與保衛意識。當布農族的土地與獵場被外族侵犯時，布農族的勇士會以生命保護並收回失去的土地。氏族之間，若有一方移動了界線，或耕作時不小心逾越了界標，受侵犯的一方，必號召家族全副武裝，向侵犯者示威討回公道（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2009）。

相較於聯合國大會將農田、稻米視為生命的宣導，從三、四十年前，台灣所謂的經濟起飛開始，台灣的土地使用，特別是農地，把農地當成提供經濟發展所用，而以開發等的種種名義，無情地犧牲掉農地。其中更隱藏著人把無法用金錢計算的人與土地的關係物質化。台灣從二次大戰後的土地改革開始，歷經六十年代開始的經濟蓬勃發展時期，一直到最近的「農村再生條例」為止，為了所謂的發展，無一不是以犧牲土地，破壞土

地；土地受到無情的剝削、蹂躪。而更讓我們感到憂慮的是，我們與土地之間也似乎越來越沒有感情可言，所存在的，只是土地是否有可利用「價值」而已。人類終究要回歸到土地上，靠著土地生活，取其所需的一切。土地代表一種生命力，一種感情，不能以是否有價值來計算；而土地更代表著上帝的主權。我們必須重建尊敬土地，視之為母親的感情，以感恩的心來珍惜、來使用土地，而不是一味地破壞、剝削、將它物質化，如此，人類才有將來而言。（楊順從，2009）

李丁讚（2011）亦提到土地、經濟、社會三者之間，有一種內在的連結。只要土地正常使用，沒有受到炒作剝削，它就能承載萬物、孕育生命，這些生命會自然地擴散、繁衍、連結、循環，孕育出更豐富多元的生命景觀，進而創造一個永續的生態體系，一個經濟體、一個產業鏈、一個社會連帶、乃至一種特殊文化等。

### 第三節 生命中的失落

失落，指的是人失去自己所在意的人、事、物或價值，如：父母、兄弟姊妹，配偶、兒女的死亡或離異；離開你所喜愛的工作或朋友；失去身體的健康；失去寵物；甚至失去未來的美夢等。這些失落帶給人的經歷各種悲傷、憤怒、無助、孤獨、驚嚇等各種情緒，讓人無法適應正常生活甚至帶來各種身心疾病，阻斷個人的學習與成長。（游明麟，2006）。

失落亦是人類生命過程中所必然經歷的自然現象。D' Andrea (1990) 指出，失落是來自於個人經驗到屬於自己的某些部份被剝奪，而這些部份是具有重要意義或是個人熟悉的；Orbuch (1992) 則從「人際關係」來看失落的意義，其中包含關係逝去所造成的影響、惡化或終止的過程、親密程度的逐漸淡化與變質（引自張淑美、劉玲君，2001）。Weenolsen (1988) 將失落定義為，任何事情無論大小，破壞了生活或自我的某些方面即為失落。Miller and Omarzu (1998) 則指出失落是由當事人知覺為負向的事件所產生，此事件會造成當事人所處之社會情境、所擁有的關係，或認知的長期改變。

失落是一種行為感情被剝奪的狀態，不再擁有；而悲傷是失落後所承受的痛苦經驗；至於哀悼則是悲傷所出現的這一段時間，再失落的經驗；過程中對所失落的親密關係反應稱之為喪痛，是一種包含悲傷經驗到解決失落的過程，涵蓋於其中者包括情緒（對悲傷經驗的痛苦）、認知（發展新的認同）、行為（重建生活的力量）。人們如果能從中放下失落到一個適應的新階段，此時是已經逐漸接受新的行為，以及情感的過程，而完整的度過失落事件，並成長而發展另一個新的意義（Humphrey & Zimpher, 引自張高賓，2002）。

因著失落而產生的悲傷行為成了在探討失落時很重要的一個部份。Worden (2009) 則將一般的悲傷行為分為四類：感覺、身體感知、認知和行為。

- 一、 感覺：悲傷、憤怒、罪惡感和自責、焦慮、孤寂、疲累、無助、震驚、思念、解放、緩解、麻木。
- 二、 身體感知：胃部空虛、胸部緊迫、喉嚨緊縮、對聲音過於敏感、呼吸困難和急促、肌肉無力、缺乏精力、口乾舌燥、解離的感覺：我走上街頭，沒有一樣事物是真實的，包括我自己。
- 三、 認知：不相信事情的發生、困惑、妄想失落的回復、感覺逝者仍然存在此時此地、幻覺。
- 四、 行為：睡眠問題、食欲問題、注意力不集中、社會退縮行為、夢見逝去者、避免提起逝去者、尋求與呼喚、嘆氣、不停的過度活動、哭泣、隨身攜帶遺物和重遊可喚醒回憶之地、珍藏遺物。

## 第四節 生命意義的探討

人生於世，應有絕對的自由可以主掌自己的生命，但必須面對和承擔自己生命的責任，當事人可以自己作選擇，但是不能逃避面對選擇的後果，也必須承擔選擇後的責任，做負責任的抉擇。每個人對於自己的生命意義定義或追尋，更積極地傾聽自己內心的聲音，發展成爲如其所是的真實自己。以下針對存在主義四位學者對於生命意義的觀點加以探討，想想人爲了什麼而活著？爲何會死？生命究竟要做些什麼？

羅傑斯(1961)指出，「美好人生是一個過程，而非一種存在狀態；它是一個方向，而非一個目的地。構成美好人生的方向，乃當人有心理上的自由可以邁向任何方向之時，他的整個身心所選擇者。」說明一個人在完全自由、隨心所欲的狀態下，聽任自己的身心選擇一個方向，自由地循此方向前進，走在他所選擇的道路上，當人處在這種過程中，就是美好的人生了。而其過程中的特點之一，就是對經驗更加開放，能傾聽自己的新生，對自己的恐懼、畏縮、痛苦的感覺，對自己的勇氣、溫情和敬畏都更加開放，主觀地體驗，自由地意識（江光榮，2001）。

對於真實與經驗，羅傑斯強調「能引導生命的，乃是對於體驗不斷瞭解、不斷闡釋的那過程本身，所以生命就是一一直在形成的過程之中（宋文里譯，1999；Rogers，1983）。在經驗中成長，使個人在過程中，「更能涵容事物的曖昧不明之處，能夠接納互相衝突的事物而不必硬要把處境逼出一個結局，對於此刻自己所置身之境能有開放的知覺」（宋文里譯，1999；Rogers，1960）。

羅傑斯對人性的看法呈現出一種積極樂觀的態度，信奉「人性本善」、「自我實現性」，認爲人生來就是積極的，要求上進的，並且在努力使自身不斷發展、完善。人具有一種與生俱來的「自我實現傾向」，這種傾向使人不僅要在生理上、心理上得到滿足，而且要不斷發展和完善自己。要成爲一個機能完善的人，就要面對生活中不斷地考驗，一個人格完善的人應該具有以下特徵：首先，完善的人應該坦誠的對待自己的經歷，即對一切經驗持開放態度。其次，完善的人關注此時此地發生的事情，生活在此時此刻，

他們生活在現實的空間裏，即存在主義的活著。第三，完善的人相信自己的感覺。如果他們感到一件事情應該做，他們就去做，不會因為過去學到的準則或者顧忌別人的想法而放棄，完善的人相信自己的機體。此外，完善的人與大多數人相比，不太屈從於社會要求，相反，他們看重自己的興趣、價值觀和需要。他們能深刻地體會自己的情感，不論是積極的還是消極的。（洪淑慧，2010）

沙特認為一個人並不是自願存在於世的，然而一旦存在，他就是自由的；在此同時他要對自己所做的一切負責 (Sartre, 1965)。存在的本質就只是一種尚未實現的、有待實現的「可能性」，在這樣的可能性裡，人可以選擇完成他自己，也可以選擇失去他自己 (Sartre, 1962)。人的生命總是處在一個未完成的狀態，不斷在追求下一個理想，也不斷在做選擇，雖然他終究是想完成「為自己」和「在自己」的統一狀態，這卻是一個永遠達不到的理想，因為只要人還活著，他就永遠在追求著些什麼，也不停地在做選擇，這是人不可抗拒的命運。意識具有不斷超越的能力，也就是「在想像中超越他們，越過它們的實際存有，無視它們的現實存有，而達到一種真正的存有」的虛無化能力，超越性事實上也就是一種「可能性」與「未定性」(游淙祺，2007；林靜如，2001)。因為人們不能不選擇，所以也不能不負責，當一個人做選擇時，他就是在創造他自己，也是在塑造他所認為人應該有的形象，並且決定了個人心中所抱持的價值（陳宣良譯，2006）。

放棄選擇也是一種選擇，雖然人們往往不願意承認。就這個意義而言，人的自由乃是絕對的。藉著行動與負責，創造自己的生命，沙特在《存在主義是一種人文主義》一文指出，人的存在，是自己創造自己。「人除了自我塑造之外什麼也不是。」（Man is nothing else but what he makes of himself.），所以依其選擇、行動、負責的生命態度，與世界互動，承擔存在於這個世界的真實任務。

弗朗克認為人人有決定如何存在的自由；我們當然無法選擇是否投生這個世界，但是我們可以選擇生活的方式，決定自己要成為何種人。而負責是指人既有選擇自由，選擇之後就應該對自己的行為負責，承認並接受創造自己生活環境的責任，就有動機去推動自己內在的改變，這種責任也成為人去探尋意義的約束力，人們有責任實現自己生命的獨特意義，每個人都會被生命所詢問，只有自己的生命才能回答這一問題 (Frankl，

1963)。每一個人都是獨特的，它的生命無法重複，也不可被取代，獨特性與唯一性也是構成人類存在有意義的基本條件之一（劉翔平，1991）。

弗朗克認為人的最基本的動機不是自我實現，而是在存在中盡可能地發現更多的意義並實現更多的價值。意義意志不僅對心理健康有益，並可以幫助個體擺脫痛苦和憂傷的狀態。尋找意義是人們生活的目標，人們的生活意義是獨特的，只有達成對個體而言具有獨特意義的事，才能滿足其生命意義感（Frankl，1990）。當人們找不到生存的理由時，就會經歷一種空無的感覺，漫漫的時空裡，感受不到自己的價值與經驗的意義，覺得事事無聊、生活厭煩，不知道要用自由的時間做什麼，人一旦發展出這樣的生命態度，往往就會藉由不同的面具及偽裝隱藏其「存在的空虛」，例如追求享樂、性的替代等等，來彌補其心靈的空虛。

弗朗克認為有三種途徑可以獲得生命的意義：通過創造和工作、體驗意義的價值以及對不可避免的苦難所採取的態度。這三種獲得生命意義的途徑分別對應於三種價值：即創造性價值、經驗性價值以及態度性價值。經驗比教條來得更重要、更真實，每個人都是唯一的，生命的情境也都只發生一次，沒有人能代替另一個人經驗生命（游恆山譯，1991；謝曼盈，2003）。

羅洛·梅認為人通過擴展自己的意識而增加了自由，通過選擇的自由，個體才能超越其當前的情境，成為他「選擇要成為的那個事物」，而不必成為環境、遺傳、早期經驗、或任何其他事物的犧牲品。人類的潛能和責任是和本體論的自由相互依賴的，自由首先是受時空限制的，每個人都在一定的時間和空間中存在，人能否獲得真正的自由，必須依賴兩個因素，即個體性（individuation）和社會整合（social integration），個體性是指一個人的自我區別於他人的獨特性，而社會整合是指一個人在保持個體性的同時，積極參與社會生活，持良好人際關係，並對社會產生積極的個人影響。一個人的存在感表現得越清晰、越強烈，他的意志和做出的決定就越有創造性和責任感，則這個人對自己命運的控制能力就越強。擁有自我意識，使人能區分自我和他的世界，人所獨有的本能性特徵，使他有了時間的概念和空間概念，能夠超越時空，審視過去和計劃未來（May，1939；楊紹剛，2001）。

二十世紀中期的人們所遭遇的最大問題是自我的認同危機「空茫感」，空茫感的來源，其實是來自於人們失落於世界、他人、和自己溝通的途徑，意即人們不知自己置身於世界中的哪個角落？沒有人知道自己真正想要什麼？不斷的逃離的同時，個人其實真正逃離的是他自己；冷漠則是表明「一點都不重要」或故意「裝作不在乎」的姿態，是一種有意懸置承諾的舉措；當一個人認識並感受到自己的存在價值，能自由地決定自己的命運時，他的存在感的體驗就越強烈，心理也就越健康，存在感受更深層的來說，是一種瞭解與自覺的領域，一種去看見自己內心真實的能力 (Reeves, 1977)。當人類到達絕望的極點，對個體而言，這是一個很有價值的經驗，只有在那時候，人才最可能開始再造，羅洛·梅引用神話隱喻指出：「身為人，即使是痛苦，我們都要忍受」，當一個人已經沒有東西可以再失去的時候，他會承擔起生命對他的要求，人的自由與喜悅，也就開始於絕望的另外一面（龔卓軍、石世明譯，2001）。

經驗是具有重大意義的，四位學者都鼓勵當事人正向看待經驗，接納生命可能的變化，積極的面對生活中的種種挫折，並且在生命的處境中成長與學習。差別之處在於四人的論點有層次的不同，相較來說，沙特比較視處境為一種生命的限制，弗朗克則強調苦難的試煉，羅洛·梅和羅傑斯較從積極面看待經驗的意義，四人分別從經驗的消極面或積極面切入，彼此的看法具有互補的關係。他們都強調空虛茫然的生命態度會威脅人類的健康，不知為何而活、找不到自己存在價值的人，同時也會迷失自己生命的方向，相反的，當事人越能深刻地感受存在，越能掌握和控制自己的命運，也就越能掌握生命的方向。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 第一節 研究取向

本研究方法採用質性方法 (Qualitative research)，因為所研究對象皆為遭遇強制徵收處境之人員，在強制徵收下遭逢長期的壓迫，需時時面對著長久以來賴以為生的生活環境與原來的生活世界遭受破壞，並且大多有著相同農耕生活經驗為基礎的大埔自救會成員。自救會成員在進行會議討論、休閒聚會、陳情及抗爭等活動上皆會彼此鼓勵、互相打氣，故以焦點團體訪談法搜集相關文本資料。訪談方式以半結構式訪談，先擬好欲探討問題大綱，給予被訪者開放性的敘述方式，在敘述內容中搜集相關資料。

#### 壹、焦點團體訪談法

焦點團體訪談法 (focus group interviews) 或稱團體深度訪談，是社會科學中常被使用的研究工具之一，研究者根據研究目的，設計若幹的問題，在一位主持人的引導下，蒐集研究對象對於某個現象或問題的看法、感覺、知識和經驗。而焦點團體訪談的適用先決條件為參與者都具有與該焦點團體的主題有關的某些特質，且願意以開放的態度與他人談論個人的意見及感想 (章美英、許麗齡，2006)。

焦點團體訪談有其獨特的功能性，不但可以避免量化研究預先擬定好的問卷型式的缺失，如受訪者受限於問卷選項而不能完全反應事實，同時也可以讓參與者在自由開放、輕鬆自然的討論氣氛下，發表自己的意見看法，暢所欲言，以獲得真實可靠的研究資料 (高博詮，2002)。一般來說，焦點團體有多種的定義，而這些定義通常含括以下的核心 (Vaughn, Schumm & Sinagub, 1996；王文科、王智弘，1999)：

1. 參與者是一種由探討標的個人集合而成的團體，這群人就經過選擇的主題，應研究者的要求提出他們的觀點。
2. 這團體是由 6 至 10 人組成的小團體，而且具有相當的同質性。

3. 一位受過訓練的主持人預先準備要討論的問題，以及深入探討的階段，以引發參與者的反應。
4. 目的在於引發參與者對經過選擇出來探討主題的感受、看法、態度與想法。
5. 焦點團體不會製造量的資訊，以投射到較大的母群體。

## 焦點團體訪談「剪貼技巧」之應用

在進行初次訪談的初步分析，使用的是焦點團體訪談的「剪貼技巧」，第一步驟是瀏覽整篇逐字稿，並找出那些和研究問題相關的小節。基於此最初的閱讀，發展主要主題及議題的分類系統，並區辨出在逐字稿和每個主題相關的部分。編碼題材可能是片語、句子或個別受訪者間之長段的對話。編碼過程完成後訪談逐字稿的已編碼影本可以被剪開，並加以分類，把和特別主題相關的所有題材放在一起，過程也可由電腦文字處理程式很快進行。(Stewart, W. S. & Shamdasani, P. N., 1990；歐素汝，1999)。研究者使用質性分析軟體 Nvivo 第 8 版取代手工的編碼及各主題分類來使用。

## 第二節 研究規劃

### 壹、研究者

研究者本身自童年成長時期有一段時期跟著祖父母在嘉義新港的農村環境生活，而自家的農田即依傍著嘉南大圳的灌溉而種植著各種農作物，尤其稻米更是當地最大宗的農產品。亦因從小即幫忙過農事耕作，所以深刻了解農夫平日生活與耕作時的各種甘苦經驗。另外研究者曾經研習過相關專業課程：質性研究方法、生死學基本問題、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心理衡鑑與評量等，透過相關課程所習得的專業知識與農民農作的經驗相結合，除了能與參與研究的受訪者順利快速的進入訪談的階段

外，於進入田野時更能貼近及深入觀察受訪者在遭遇強制徵收而失去農地時，身心所產生的各種現象。

## 貳、研究計劃及實施步驟

首先需針對欲研究事件中相關之法律、文獻、新聞報導等資料進行了解，且因整個開發計劃尚未完成及自救會所訴求之要求尚未被完全實現，所以需要追蹤跟進相關訊息以求資料來源之完整性。除了不斷的進行蒐集研究相關資料外，亦先進行與自救會成員的首次接觸，進行初次的會面與了解，並用滾雪球的方式由初見面成員幫助聯絡進行第一階段之焦點團體所需之成員，於第一次的焦點團體訪談後，進行逐字稿的謄寫並進行文本的分析。

根據第一次文本分析後所發現之不足，進行第二次焦點訪談的大綱擬定、會談、逐字稿謄寫、文本分析，之後進行第二次焦點團體訪談取得更為完整的資料，並更為瞭解研究參與者經歷事件前後的感知與感受以及事件經過對於他們所帶來的影響與改變。

### 焦點訪談實施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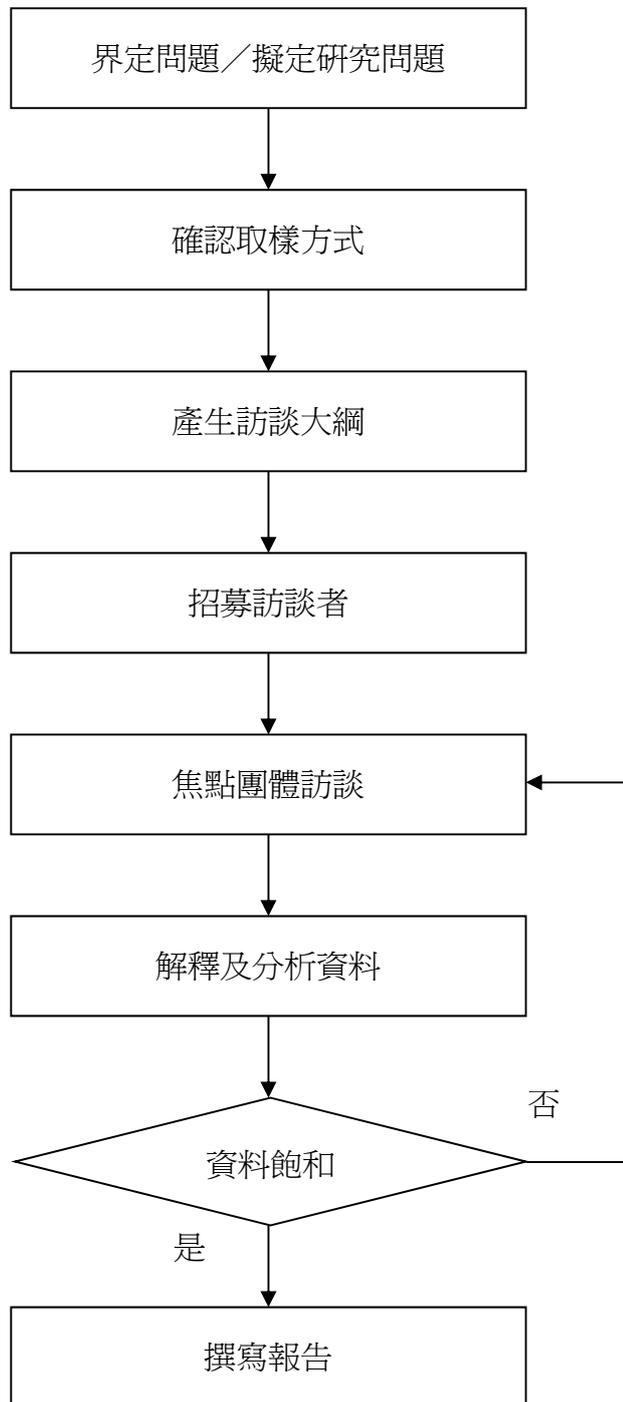
本研究之訪談，採取焦點團體訪談法為主。以下為施行步驟，請參考圖一：

1. 界定問題／擬定研究問題：依據文獻、法律、新聞等研究資料，界定問題的層面及相關欲了解之議題，並擬定研究問題。跟所有研究一樣，焦點團體須從一個問題開始，它是有焦點 (focus)，並清楚界定議程 (agenda)。
2. 確認取樣方式：經由首次接觸之自救會成員及可以施行訪談的對象，擬定取樣方式。界定妥當的抽樣方式在大規範調查研究遠重要於焦點團體，此研究之焦點團體抽樣並不適合大規模地區的母群體之一般抽樣方式，故以接近所要研究的母群體即可。
3. 產生訪談大綱：基於先前所研究資料，促使研究者提出能配合焦點團體的問題型式、

類型的訪談大綱。

4. 招募訪談者：招募過程需要確認團體聚會時間和地點，通常訪談主題對於被招募者是有興趣的。
5. 焦點訪談：在訪談前先進行研究計劃之說明，並發給每位訪談者訪談同意書，詳實告知每位訪談者談訪時會被錄音進行研究，且告知過程中其所應有之權力並簽署之。隨後進行訪談大綱之說明，後依大綱為主軸進行訪談。
6. 解釋及分析資料：常見的焦點團體結果分析涉及討論的逐字稿及可下結論部份的討論。研究者需儘可能的將訪談過程中非語言溝通、手勢行為的反應記錄下來。分析技巧如下：  
剪貼技巧：瀏覽整篇逐字稿，並找出和研究相關小節。基於此閱讀，發展主題及議題的分類系統，並以此將逐字稿中和主題相關部份進行分類。完成後以剪刀或電腦軟體進行分類，併入解釋性分析中。
7. 資料飽和：在進行焦點團體訪談後之逐字稿及資料分析後，如果初次訪談的資料不足或是訪談大綱之提問需要修正等，則視情況進行第二次的訪談，訪談方式則視資料需補足之量或人數而定。
8. 撰寫報告：資料飽和後即進行研究報告之撰寫。

（引自 Stewart, W. S. & Shamdasani, P. N., 1990；歐素汝，1999）



圖一 研究設計及實施步驟

## 參、研究範圍與參與研究者

###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範圍為苗栗縣政府2009年12月30日府商都字第09802210352號公告所辦理竹南科學園區周邊地區特定計畫區，此計劃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先行辦理區段徵收作業。

### 二、參與研究者

大埔自救會等土地所有權人未申領抵價地、希望能原地繼續農耕，並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者，共7人。

研究者先與自救會取得聯繫，並了解大埔地區徵收前後概況及自救會現況，徵詢自願參與研究者，於知情同意後填寫「訪談同意書」一式二份，由研究者與受訪者各執一份保存。訪談方法採焦點團體訪談法，全程輔以錄音工具收集資料。焦點團體訪談共二次。

表二 第一次焦點團體訪談研究參與者資料

日期：2012年10月3日 地點：秋瑾住家

研究參與者化名	年齡	居住大埔年資	教育程度	工作經驗
蓮心 DA 女	40 幾	22 年	高職	商與農作
永珍 SA 女	50 幾	50 幾年	國中	家管與農作
秋瑾 HA 女	50 幾	20 幾年	高職	家管與農作
仁澤 JA 男	50 幾	40 幾年	高職	商與農作
孟君 CA 女	30 幾	30 幾年	高中	家管與農作

訪談編碼：代號+日期(月日)+問答序號：

範例：GDA1003001 表示 G 焦點團體訪談，蓮心 DA 於 10 月 3 日回答第 001 段話。

表三 第二次焦點團體訪談研究參與者資料

日期：2012年12月26日 地點：孟君住家

研究參與者化名	年齡	居住大埔年資	教育程度	工作經驗
坤德 DB 男	50 幾	50 幾年	碩士	商與農作
永珍 SA 女	50 幾	50 幾年	國中	家管與農作
秋瑾 HA 女	40 幾	40 幾年	大學	家管與農作
廣文 CB 男	60 幾	50 幾年	國中	農作
孟君 CA 女	30 幾	30 幾年	高中	家管與農作

### 第三節 研究倫理

本研究為尊重研究參與者之隱私權及自主性，於會談前充份告知研究參與者訪談內容、預定時程及訪談方式，並請參與者簽署「訪談同意書」，以確認其受訪權益，並且確保其了解訪談過程、資料後續處理方式以及資料保密方式。研究參與者將在本研究中以化名或代號的方式呈現。同時於論文初稿完成後，請參與者檢視引述內容是否無誤，並提供回饋意見。

## 第四章 強制徵收下的失落

台灣政府爲了提升經濟發展與挽救失業率，因而進行許多大型的科學園區與工業區的開發計劃，而這些計劃必須大量的徵收私有土地，尤其農地成了首要目標。當農地位於交通便利的地帶時，更成爲政府眼中的大肥羊，農民必須責無旁待的一肩挑起經濟改革與犧牲小我、完成大我的公共利益建設，而被迫放棄自己長久以來賴以爲生的農地與生活方式。在這樣的公共利益建設的大旗下，反對自己的農地被徵收反而變成是一種阻礙經濟發展、阻礙利益大眾的事情。長久以來徵收案件的「順利」進行，中央與地方政府也養成了一種「於法有據」、「依法行政」的手段來搪塞反對徵收者的習慣。而苗栗縣政府在這樣的習性之下面對大埔地區反對徵收的居民，卻使用了極爲粗暴的方式來對待大埔的土地與農民，地方政府在這次徵收案中的執行手段與壓迫造成了大埔地區反對徵收的居民極大的痛苦，更造成了朱馮敏阿嬤的自殺，也因此挑起了國人對於政府徵收土地的公益性與合理性進行更多的省思，更多人與組織、團體起而聲援大埔自救會的反徵收行動。

本研究者在參與觀察與焦點團體訪談的過程中，針對大埔地區的早期情況與現有狀況、農地的由來、農民與農地的關係進行探討，並試圖描述大埔自救會成員因爲徵收過程中來自政府部門的壓力與徵收行動後失去賴以爲生的農地、以及朱馮敏阿嬤的自殺等，這些因爲親人、農地與房舍等的失去而導致身、心與生活的影響與改變的失落現象。

### 第一節 大埔事件的緣起

以前的強制徵收案件，我們在新聞媒體看到的往往是房屋、古蹟等建築物件的強制拆除所引起的屋主、環保、文化團體等的抗爭，但是農地的徵收案件卻很難看到地主起而反抗的新聞畫面，一方面是農民在社會上相對的處於弱勢之外，另一方面媒體的關注程度也相當的少。

苗栗縣政府爲了擴大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也就是竹南徵收計劃的由來，縣政府因此而強制徵收大埔地區的農地與房舍而導致發生了全國人民觀注的「大埔事件」。

## 壹、竹南徵收計劃

民國九十三年，苗栗前縣長傅學鵬以竹南科學園區將額滿，科學園區周邊生活機能需加強爲由，提出三百公頃計劃。由於面積龐大，地主爭議多，九十五年，苗栗再提面積減半的新方案。九十七年底，一紙群創光電總經理段行建署名的「投資意向書」的陳情，要求將區內原先二十三公頃工業區，擴大爲二十八公頃。苗栗縣政府立刻「從善如流」，修改主計劃。這五公頃土地，牽涉二十四戶農民的房子是否被拆，從此埋下未來二年的爭議。在連續送件六次，劉政鴻做出「依法給予最優先補助；將向相關企業募款，協助補助」，並繼續溝通的承諾後，案子才通過。（陳一姍，2010）

## 貳、大埔事件

### 一、大埔事件的開始：

爲了開發竹南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政府計劃在大埔徵用農耕地。政府於評估後，以公告現值，遠遠低於市場價值的價格來徵收農地。一些農民不願意接受這種剝奪而不願交出土地所有權。

公視新聞議題中心於農地徵收事件簿中報導，怪手毀田衝突源於苗栗縣政府爲擴大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2004年起，竹南基地共擴編131公頃，其中位於大埔里的23公頃土地劃歸都市計畫使用。2008年3月，因鴻海集團旗下的群創光電希望擴大事業專用區，苗栗縣府再擴大徵收範圍5公頃。

當時的大埔自救會聯絡人劉冠呈說明，苗栗縣府原預計以區段徵收23公頃時，因同意原地原配、也不會拆及住家，「所以居民都答應」，計畫也通過內政部都委會審查；豈料經群創陳情後、多了5公頃徵收範圍，不但無法原地原配、房子也會被拆光。但因苗栗縣府在都委會保證將「從優從寬」補償、不夠會向企業借貸，最後計畫仍通過都委

會審查。

此事件也在美國新聞媒體 CNN 的 ireport 上 jerry0729 (2010)亦提到在 2010 年 6 月 8 日，一個相當怪異的氣氛在整個純樸的村落間漫延。警察放置了堅固的路障，切斷了村落的任何進出。準備充分的警方悄悄地以自己的方式進入當地居民的社區，除當地居民外，禁止任何人進入。在 6 月 9 日凌晨的早晨，以令人意想不到的 20 輛挖土機進入稻田，開始在將要收成的稻作中，開始恣意妄為的破壞，在一眨眼的時間內消滅了承載著豐富稻作的稻田。

農民站在挖土機前試圖阻撓他們的破壞，懇求他們不要用這麼強硬的方式破壞他們的作物。然而，不管是年老的農民和懷中尚抱著嬰兒的婦女，全都被警方以嚴厲和無情的方式對待。一位婦女傷感的泣訴「我跪在挖土機的前面乞求他們不要破壞我的農田，但他們就是不聽我的」。挖土機開在整片農田中，徹底摧毀準備收割的稻米，在他們的身後留下一堆泥巴。農民只能在在被毀壞的稻田裡看著，不知所措，無言的望著天空問為什麼？ (jerry0729, 2010)

表四 大埔事件記錄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農民陣線聯盟、公視新聞議題中心

日期	事件記錄
2004~2007	都市計畫原地原配 23 公頃。
2008.03	群創光電陳情增地 4.98 公頃。
2008.04.01	都委會 679 會議通過群創案。
2008.06.03	竹南大埔自救會成立（簡稱大埔自救會）。
2008.08.26	都委會 689 會議劉縣長允諾「從優從寬」。
2009.05	公告區段徵收。
2009.05.30~2009.06.03	繳交土地所有權狀（公文不斷）。
2009.07.03	監委下鄉遞陳情書。
2009.11.10	都委會第 718 次密室會議。
2009.12.18	北上抗議-狀告城隍爺。
2010.04.15	拆屋期限。
5 月	苗栗議會通過決議，縣府應以「從優從寬」條件與居民協調後才能啓動徵收程序。
2010.06.08	居民住家入口被圍住不得出入。
2010.06.09 凌晨	苗栗縣政府動用警力、怪手，封路毀田。
2010.06.23	大埔農民北上到總統府及監察院陳情。
2010.06.28	苗栗縣政府再度動用警力、怪手，在竹科竹南基地整地施工，大埔自救會強烈抗爭，警民爆發衝突。
2010.07.07	苗栗縣政府動用警力圍封農地，警方強勢驅離大埔自救會民眾。
2010.07.17	苗栗竹南大埔自救會、苗栗後龍灣寶自救會、彰化二林相思寮自救會、竹東二重埔自救會、台灣農村陣線等多個團體發起「台灣人民挺農村 717 凱道守夜行動」，夜宿凱達格蘭大道，訴求

	「還我土地正義」、「停止圈地惡法」。
2010.07.20	行政院長吳敦義介入，召開協調會。
2010.07.22	行政院長吳敦義宣布將「劃地還農」，但是大埔農民堅持「原地原屋」，反對換地。
2010.08.03	大埔自救會成員朱馮敏不滿政府強徵農地，喝農藥自殺身亡。
2010.08.21	4名老翁與2名婦人去年8月21日上午前往苗栗縣竹南鎮大埔地區參加大埔農地徵收戶朱馮敏的公祭，當天中午驅車前往劉政鴻位於後龍鎮的住宅前拋灑冥紙。
2011.08.25	行政院院會通過「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011.12.13	立法院三讀通過土地徵收條例修正條文
2012.01.04	「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由總統公布施行
2012.01.05	電視評論員影射苗栗縣長劉政鴻是「狗官」、「惡霸」，苗栗檢方依公然侮辱罪嫌起訴2人。7月26日，苗栗地院審理終結，法官以被告整體言論，並無侮辱的主觀犯意等理由，判決無罪；而被控侮辱公署部分，法官認為程序上未經合法告訴，判決不受理。
2012.07.25	內政部都委會舉辦第4次會議，在未進行表決的狀況下，主席簡太郎作出維持拆除大埔自救會成員彭秀春、朱樹、柯成福房屋，及不予原地保留黃福記土地的結論。推翻了先前吳敦義保證。
2012.08.07	都委會進行第785次會議，最後還是做出確認「拆屋」之決議。至場外抗議的人士，反對政府黑箱作業，準備提出行政訴訟。
2013.06.11	苗栗縣政府發文給彭秀春、朱樹、柯成福及黃福記等四戶，限期七月五日搬遷，否則強制執行。
2013.07.05	全台多個團體、自救會聲援，發起「七月五，救大埔」行動。

## 第二節 以農會友

當我確定以大埔事件為研究主題後，有一個困難的問題來了，那就是我從沒去過苗栗竹南地區，對我來說除了大埔事件的相關報導中的影像與照片之外，對於那裡的人、事、物真的是一點也不熟悉，而客家朋友也只認識過國小時期跟我要好的一位同學而已。我只好在網路上找資料，找到了自救會連絡人的電話，於是有點害羞的打電話過去。電話那頭葉大姐的聲音有著堅定又帶著親切的語調化解了我的害羞，在簡單的詢問與瞭解我的目的後，就約定了一天先見面聊聊。見面那天一聊就聊了五個多小時，其間除了讓葉大姐瞭解我想要探討的題目與內容，以及我想做此項研究的初衷，大姐非常詳實的描述了整個事件的經歷與自救會所參與的一些重要事項，也告訴我很多目前自救會成員所面臨的困難處境，不只是有形的農地、房舍等財產的被強制剝奪之外，更包括了在事件發生前、後至今於身體、心理所產生的各種問題與狀態。會談後大姐直接就幫我約了自救會的成員見面，隔天就直接坐火車去竹南。

### 壹、進入田野

一走出竹南火車站，和煦的陽光與微風迎面而來，讓人感覺到這裡真是一個純樸又有些熱鬧的地方，坤德已經在外面等著接我，他一見面就與我親切的寒暄，在去目的地路上我再次的介紹自己與來意，坤德則是先告訴我目前大埔地區土地的徵收情況與其他的狀況。

到了大埔，映入眼前的情景讓我這輩子難以忘記，原本在台灣農村隨處可見的景像，不管走到哪裡大概都是綠油油或黃澄澄的稻田、菜作、蔬果和耕作中的農夫以及耕耘機等辛勤工作的景色，可是目前看到的盡是一片黃土、飛沙和來來往往的大卡車以及處處可見的鐵絲網與圍籬。這裡是大埔里，踩在第一次到訪的黃土之上，我的心有很痛的感覺。

要到目的地秋瑾的家，因為大部份的地都正在整建中，原有的道路已不在，所以需

要繞一大圈經過竹南科學園區，再往中間那一大片的黃土區行去，最後另外一個令人訝異的景像是秋瑾的家正位於這一大片整建的土地之中，而且這一區有建設公司的警衛看守，要進去還需要秋瑾先向警衛打過招呼才能放行。除此之外在這片黃土之中尚有另一棟建築為孟君的家，在這片廣大的黃土中，這兩棟建築就有如一片黃海中的兩小葉扁舟，爲了生命的奮戰而載浮載沈著。

## 貳、與自救會成員的閒話家常

進到了秋瑾家中，參與會談的大夥也陸續的到來，我有一種感覺就是他們像是一家人，親切的互相寒暄與問候彼此的家人，這讓我真正體會了客家人的親切與熱情，在訪談過程中完全沒有感覺到之前以爲要面對的是一群正在從事社會運動的團體。對他們來說，我就像是從遠方回家的兄弟姐妹一樣，一點也沒有不自在的感覺。

## 第三節 農地的傳承與希望

如前所述，一般農民在面對強制徵收時，大部份都是選擇「放下」農地，領取政府的補償金，也因此很少看到農民對於農地徵收的抗爭活動。而對於大埔自救會成員的拚死抗爭，我們不禁要問，換一個地方耕種就好，爲什麼要這麼執著於原來的農地與房舍？所以我們針對自救會成員所擁有的農地、房舍的資料背景等進行討論，討論內容如農民與農地的由來、農地開墾的過程、農地對於農民的重要性與價值等問題來探討。

### 壹、農地的由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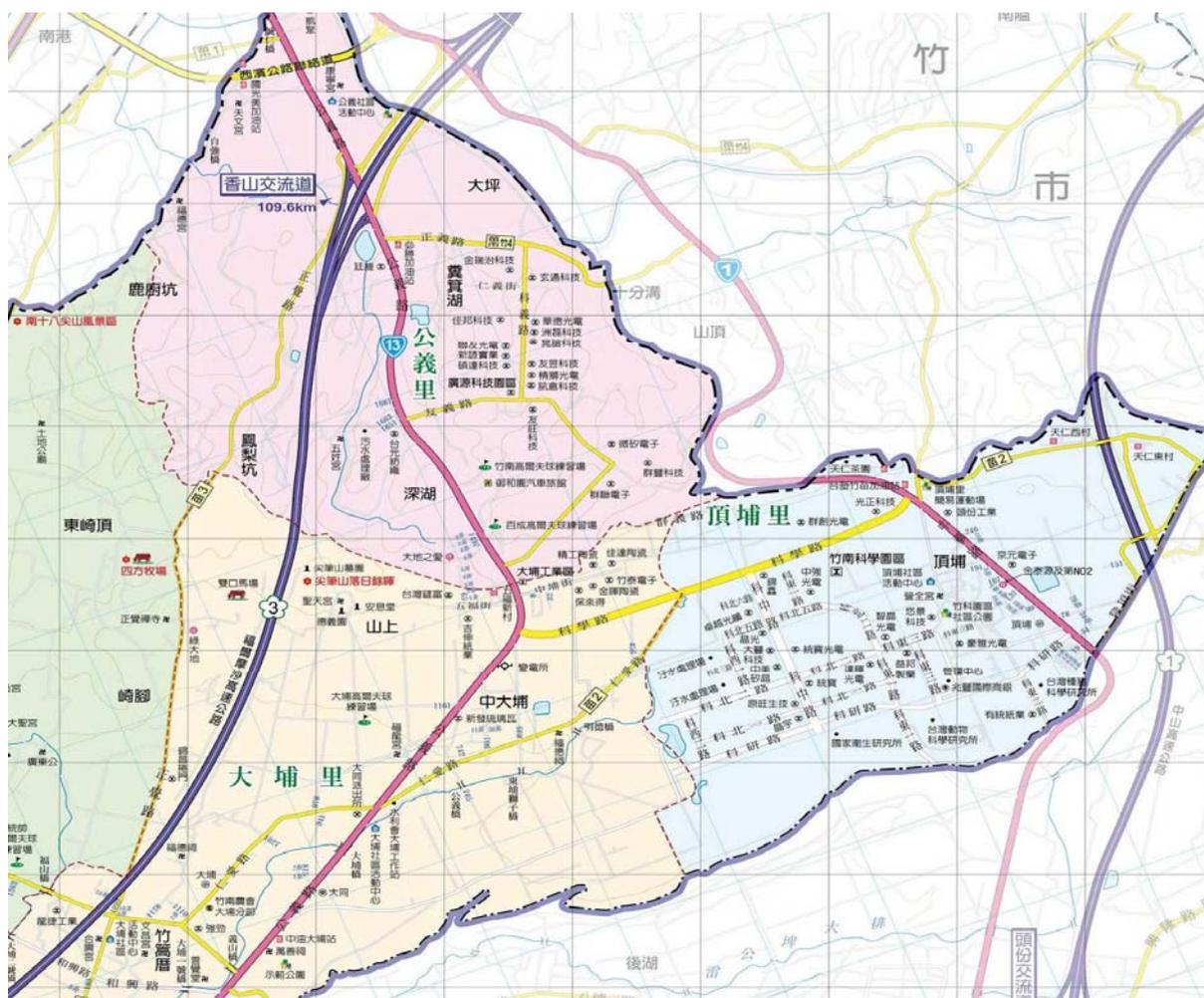
要瞭解自救會成員所擁有農地的由來，就必須先瞭解到他們所長久居住的竹南鎮的起源、早期居民的生活與工作型態，以及當地的地理環境等，由早期居民至今的生活、耕種背景與條件來勾勒出這些農民與農地長久以來的關係。

## 一、竹南鎮的起源

大埔事件源起的大埔里位於苗栗縣竹南鎮，漢人開拓竹南鎮的最早文獻始於康熙 50 年（1711）間。當時，駐鹽館前之彰化協標分駐汛防諭土著，由北路迎招佃漳人張徽揚開墾海口、公館仔『公館里』、鹽館前『開元里』一代為始。雍正元年（1723）署淡水廳設中港庄時，各地村落之雛型已成。至道光中葉，竹南貿易鼎盛之勢達於空前頂點，中港因而成為台灣北部重鎮之一。惟這帶地形因風浪而屢次發生變化；尤其在咸豐年間，突然出現一脈大砂丘，至家屋、田園大半被埋沒。乾隆 51 年（1786）中港社土著移住番社庄（中港里）以後，本地人口逐漸增加，終於形成中港舊街。竹南早期發展，是以中港社仔為基礎，自漢人移入後，與原住民訂立契約成為租佃關係，向四周平原拓墾，久之，成為初具規模竹南市街。其後，由於中港溪口淤積日盛，縱貫鐵路鋪設完成後，商業重心漸向北移至今之竹南社區。該區原稱為中港保三角店莊，因位在竹塹（新竹）之南，與竹北對稱，遂於民國 9 年由三角店街改稱竹南（竹南鎮公所，2013）。

竹南的交通鐵、公路兼備，十分順暢，在鐵路方面，台灣的縱貫鐵路山、海線的分歧點位於竹南鎮。重要公路除原有的國道三號北二高香山交流道、省道台一線、台三線、台十三線、台六十一線（西濱快速道路）外，還有國道三號中二高的香山交流道、西濱交流道、竹南交流道、緊臨的頭份鎮有國道一號頭份交流道，而且各重要道路之間皆有聯絡道路，交通非常便利（竹南鎮公所，2013），請參考圖二竹南鎮大埔里行政區域圖。

因為竹南鎮位於國道一號及三號之間，故交通極為便利，所以鎮內設有竹南工業區、大埔工業區、崎頂工業區等工業區，以及竹南科學園區、廣源科技園區。而竹南鎮也因此由農業地區漸漸轉型為工商業地區，但在轉型的過程中也面臨農業人口日漸減少，大量可耕地被徵收為工業用地的問題。



圖二 竹南鎮大埔里行政區域圖  
資料來源：竹南鎮公所

## 二、埋狗都不臭的旱地

竹南地區早期開墾時大部份是旱地且地形除了沖積地外尚有丘陵地形，大家聊到農地早期的開墾狀況：

蓮心說：「因為我們這邊地勢比較高，然後是一個小丘。」(GDA1003002)

孟君：「都是旱地。」(GCA1003005)

蓮心：「不是這麼平整。」(GDA1003003)

蓮心在形容竹南地區土質時更是說到：「以前人家說我們這裡是看天田。還有一個俚語說我們這邊的土埋狗都不會腐爛、太乾。"埋狗都不臭"，就是說狗如果死掉，你去埋它在土裡面，它也不會爛掉，因為它乾燥，沒有水源，

就是形容我們這邊乾旱的地方。」(GDA1003005)

蓮心提到當地所使用的俚語「埋狗都不臭」來形容早期農田的乾旱程度，可以想見當時大埔地區的水資源並不是非常的豐沛，在缺水的不利條件下，農民在早期農地的開墾可見得是非常艱難的，所以水利建設對於農民來說更是急迫需要。

### 三、農民出錢興建的大埔水庫<sup>1</sup>（峨眉湖）

農民爲了生存，尤其是在「埋狗都不臭」貧瘠的乾燥土地上進行耕種，但要與天爭地，水源的取得便是最大的問題，於是談到當時與天爭地取得水源灌溉的努力：

蓮心：「以前的土地很貧瘠。」(GDA1003004)

孟君描述：「…那時候，沒有水，都要自己挖井、池塘，集水才有水，以前自來水沒有那麼方便。」(GCA1003006)，「…很可憐的，我是聽公公婆婆說，以前種什麼也不是很好。」(GCA1003007)

因爲水源的不足，所以用盡各種方法取得水源，挖井、池塘等方式來取得寶貴的灌溉用水，但是這樣的方法還是不夠，所以之後政府在 1956 年興建大埔水庫，爲供應周邊地區農地的耕作。

蓮心提及：「…這邊都是旱地、小丘陵的旱地，是後來因爲土質改良，還有經過大家把它墾平，墾平之後又有一個大埔水庫。」(GDA1003006)

不過對於興建水庫，大家提供了一個外人所不知道的事情，大家提到大埔水庫其實是水庫周邊的農民們集資分期付款的方式來補助大埔水庫的建設：

孟君：「大埔水庫是大家出的錢。」(GCA1003008)

蓮心：「對，工程費是我們這邊的人每一期，稻子收成的那一期繳錢，你如果沒有繳的話，他就查封你的田。」(GDA1003007)，「…是政府查封喔！因爲你工程費，農夫沒有錢一次付那麼多錢，他就想說給你們分期付款。」(GDA1003008)，「…工程費是我們這些農人出的。」(GDA1003009)

---

<sup>1</sup>大埔水庫俗稱峨眉湖，位於新竹縣峨眉鄉湖光村，它是集峨眉溪上游的溪水而成的水庫，1956 年 7 月動工，1961 年開始供水，主要供應香山、寶山、竹南、頭份一帶的灌溉及工業用水，同時兼具防洪的功能，是全台最早由國人自行設計興建的水庫工程。管轄權屬於苗栗農田水利會。(資料來源：維基百科)

永珍：「我們都有繳到，因為我五十七年結婚的，我那個時候嫁過來，工程費還沒有繳。我公公分給我們的，四十幾年前一期的工程費要一萬多塊（GSA1003001）」。

秋瑾：「四十幾年前，一萬多塊天價！（GHA1003001）」。

蓮心：「你看那麼多錢（GDA1003010）…他是看你的田的面積愈大就要繳愈多（GDA1003011）」。

永珍：「工程費繳不起的就會把你查封啊！」（GSA1003002）

孟君相較於其他人是較晚嫁到大埔，所以沒有經歷到這個過程，她也驚訝的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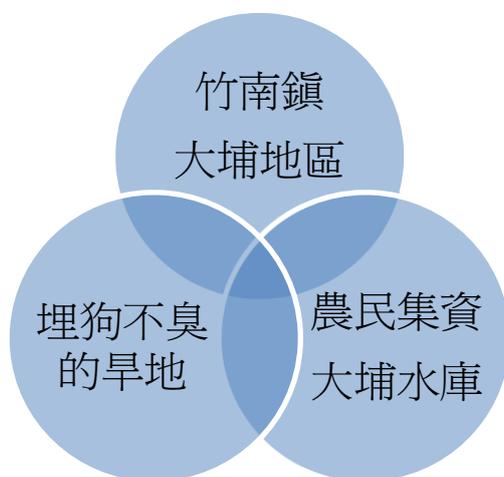
孟君：「要一萬多塊啊？」（GCA1003009）

永珍：「對，那個時候我有繳過。你看我大伯在相思林那邊也是…」（GSA1003003），  
「…我公公那個時候很多田，他一甲多快二甲地，要一萬多塊。我大伯後來四個兄弟分家的時候分到四分多，我大伯在那個相思林那邊，他就是沒繳那些水租，要來查封，我公公就把它賣了繳費繳剩下的，就在另一邊買了一塊地，就是繳了一半，剩下一半，兩分多地在那邊工作，不賣沒錢，不然就被查封。」（GSA1003004）

蓮心不滿的說到：「大埔水庫都是我們這些農人付的錢。」（GDA1003012）

其實在當時，永珍所說的一萬多塊錢是很大的數目，他公公爲了繳建設水庫的費用還賣了一部份的農地來支付。很難想像，早期竹南地區的農民爲了農地的開墾，在辛苦的開墾荒地之外，爲了水資源的取得，還要從稻作收成的費用拿來貼補水庫的建造，如果無法支付還需要賣地來繳交，這在台灣其他地區水庫的建造由政府單獨出資是很不一樣的。所以大埔水庫對於當地老一輩的人來說不只是灌溉的水庫而已，那也是他們用辛苦耕種的一點一滴的收穫所付出、建造起來的，就爲了讓自己和故鄉的農田能擁有更爲豐沛的水資源可以灌溉農作物。而大家也不滿的說，當時如果沒有繳錢，田就會被查封，等於是強制農民分期付款來蓋水庫，但是現在徵收農地時卻完全沒有考慮到這個部份。

如圖三所示，早期竹南鎮大埔地區的農地是有「埋狗都不臭」的乾旱地質，所以由農民集資分期興建大埔水庫以攔取峨眉溪上游溪水，俗稱峨眉湖。因此周邊農田才有充沛的水源得以灌溉。



圖三 竹南鎮大埔地區農地的由來

## 貳、農地的辛苦開墾

我們可以看到大埔地區早期農地的開墾是非常辛苦的，長輩們的胼手胝足才有至今的一番榮景。他們在開墾的過程中除了前面提到曾經付出辛苦耕種的收穫來補貼大埔水庫的興建之外，在這個到處是丘陵、旱地等地理環境與條件都不是很好的土地上耕種，要花多少的努力來讓這塊土地成為適合耕種的農地？

### 一、丘陵旱地變成良田沃土

早期竹南地區農地除了水源的問題外，因多為丘陵地形，所以地質也較為複雜，根據內政部營建署的苗栗縣綜合發展全面修訂計畫（2002）中提到在竹南地區の土質有黃壤、崩積土、沖積土等，可見得地質的複雜，農民在開墾時就需要運用更多的方法來使土壤變得適合耕種。

#### （一）、買土

蓮心描述當時其公公因為地勢低、充滿石粒、又不肥沃，為了讓農地適合耕種而向

外地購買壤土，可見得當地的土質條件差不適合耕作。買了農地後還需要爲了土質的改良買土，這樣的土質改良花了二十年的時間慢慢累積才造就了現有的良田。

蓮心：「…經過幾十年養地，而且我嫁過來時還曾經跟人家買土。因為我們田有一部份蠻低的、又不肥沃、又很多石粒，我爸就去跟人家買土，那時候我還幫他記，幾車幾車，我記得是花了大概一二十萬，大概二十年左右，所以你看人家要養一塊地、買一塊地、擁有一塊地，他們一分一厘慢慢的存起來，累積起來的。」(GDA1003025)

## (二)、堆肥

除了付出勞力以外，還需要將辛苦賺來微薄的收入拿來買更肥沃的壤土。永珍亦提到早期長輩養地的辛苦方式，就是使用家裡養的家禽糞便來做堆肥，使用農民自己做的堆肥來養土，使得土地漸漸的肥沃起來。

永珍：「像以前，我公公他的地，以前農路是沒有打水泥，就草長高了就一直拓一直拓，做那個堆肥，家裡就養了十隻豬，前面三四隻、後面三四隻，一坩一坩這樣，就用豬糞水，一直挑、挑到田裡，當水肥，當肥料，草皮上，幾天就去澆那個肥，一堆翻過一堆，翻好就又再做。要播田之前，翻土就把它撒下去，撒下去養地，讓它肥沃。我嫁過來的時候我公公七十幾歲還再弄！」(GSA1003005)

永珍感嘆的說到她的公公到了七十幾歲時還在做土壤的改良，而且是用天然的材料來養地。可見得對於她的公公來說，這田地是他一輩子的田地，而農田的土質改良也是他一輩子堅持的工作。我們可以看到永珍公公的堅持，那是在這塊農地上種出健康農作物的堅持。蓮心、秋瑾、孟君也補充的說到當年養地的事，在當時只要有飼養家禽，就會用牠們的糞便來做堆肥。

蓮心：「養地是要養幾十年。」(GDA1003014)，「…墾的時候也是墾很久呢！就是幾十年也是這樣墾過來的。」(GDA1003015)

秋瑾回憶起：「蓮心她們家自己有養豬啊！」(GHA1003003)

孟君：「剛開始好像弄的是鴨屎來養地。」(GCA1003014)

### (三)、施肥

因為長輩的辛苦養地，造就了現有農地的肥沃，大家說到現在土地的肥沃跟以前的貧瘠很不一樣了，在每次耕種時尚需要進行施肥。

蓮心：「以前是很貧脊的土地，可是現在肥沃。」(GDA1003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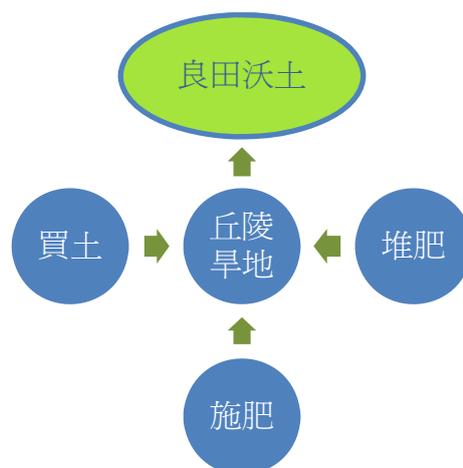
孟君：「…肥料可能在前期時一次、二次即可。」(GCA1003013)

而對於長輩辛苦的長期養地才有現在這番榮景，秋瑾嘆了一口氣說：

秋瑾：「那都是時間的累積，慢慢堆砌的。」(GHA1003005)

我們可以看到丘陵旱地是如何經由長輩一輩子的辛苦努力，用各種方式來養地造就成爲今日的肥沃良田，而在這樣肥沃的農田裡種植農作的美景卻已不復見。在談話間，大家的感嘆，就像是爲了辛苦累積而來的美麗榮景不在而感嘆著。

如圖四所示，大埔地區是經由前人的辛苦開墾才有今日一番榮景，而因爲早期農地的乾旱與土壤缺乏養分，於是在開墾的過程中需要經常的進行養地的工作，這過程有向外地購買壤土、以家裡飼養的家禽與家畜的糞便混合稻草梗、草等植物進行堆肥與施肥等養地的工作。



圖四 大埔地區丘陵旱地變良田沃土

## 參、農民與農地的相互依存

土地在歷經農夫辛苦的墾荒，多年後成了良田沃土的農地，而農地則回饋給農夫充足的食物與農作物收成的穩定。在自己所擁有的農地上辛苦耕種的所得不多，但卻得以自己自足的養活一家人。在這樣的相互依存關係下，農民純樸的生活和不與人爭的耕作，使得農地成了這些農夫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部份。我們針對長輩當初為何要擁有農地的想法、對於農耕工作有何期待與農耕工作對於農夫的重要性進行探討。

### 一、代代相傳的期望

長輩所擁有的農地，有的是買來的，有的是繼承來的，但大多是歷經了好幾十年的開墾後才有如此在被徵收前的一番榮景。

蓮心談到其公公擁有農地時的想法，可以更為瞭解當時長輩對於農地希望能留給子孫所抱持的期望：

蓮心：「農地大概四五十年了，公公大概三十歲左右就買那個田了。房子則是一部份一部份蓋起來，分批因為沒有那麼多錢啊！」(GDA1003026)，「…今天他有房子、有一塊地，等於是他們的心裡會覺得說我有這塊地，以後我的子孫不用到餓肚子程度，即使他的能力不好，隨便去做個工作賺一點現金回來維持他的生活，他吃他自己去種，不會餓肚子吧！有田就可以生活。你可以自給自足啊！吃沒有問題。那是他們最主要的目的，買那個田最主要的用意。」(GDA1003025)

我們可以看到蓮心眼中的公公是辛苦的，農地與房子都是一點一滴所累積下來的心血，她公公在以前外出工作賺來的錢不夠養活家人，買了田就是認為有了農地，可以自給自足，全家人再也不用在外面辛苦工作，再也不會餓肚子。長輩為了家庭、子孫如此的打拚，就是為了留下讓子孫可以世世代代安居樂業的農地與房舍。

### 二、農民的精神寄託

辛苦務農一輩子的農夫，當他年老時他還是繼續的耕種，因為農耕工作不只是他養家活口的工作而已，與農地長久依存的關係也成了農夫的另一種重要的寄託。如蓮心談到她婆婆對於看著自己種植的蔬菜成長的描述，令人對於農地與農民之間的關係有了不一樣的感受。

蓮心：「…我婆婆那時候就講說「現在比較老了，我田就是給它種稻子，我留一小塊種菜」，她覺得說種菜，看那個菜的成長過程，她每天回來都跟我講說「你看我種那個什麼菜喔，現在很漂亮吔，我種那小白菜發的很漂亮，你沒有給我看一下我田裡那豆子的花現在看起來好美！你沒有拿照相機去拍一下？」。」(GDA1003029)

除了種植主要收入的作物之外，蓮心的婆婆另外空出一小塊地來種菜，她對於蔬菜的成長過程用著欣賞的角度，就好像是看著自己的小孩，在自己照顧呵護下成長般的心情，種菜已不只是工作，更像是一種農忙之餘的休閒，是可以帶著欣賞作品之美的心情的一種生活。對於蓮心的婆婆來說，那些小白菜是一種藝術作品，而且是令她自豪的作品，這作品也帶給了她成就感，得以跟自己的家人炫耀。

蓮心：「…她覺得那是她的成就。然後她種那個菜瓜「喔！那個菜瓜花現在很美！」，她每天回來都這樣子，早上去，她說「我中午去太熱了，早一點起來，我都去那裡運動，順便種菜，採回來給小孩吃。」，然後傍晚的時候再去運動一次，去澆一下水。」(GDA1003030)

秋瑾：「那是一種精神的寄託。」(GHA1003007)

如秋瑾所說，那是一種精神寄託，那塊農地對於蓮心的婆婆而言，已不是單純為了經濟上的目的而存在，所以無論在工作上、休閒上都是她精神上很重要的一種寄託，但是這個寄託因農地被強制徵收而失去後，蓮心談到婆婆在這個精神寄託被強制剝奪時的情況：

蓮心：「她就走來走去，每天就在那邊走，就跟隔壁鄰居講說「唉，這次徵收去，我什麼都沒了！」，那種精神壓力對她而言是落差很大的，她從無到有，是慢慢累積了好幾十年，現在有了之後一個公文來要整個把它拿走，那誰

受得了？」(GDA1003078)

### 三、農民的生活習慣—換成建地還是要種田

在這塊土地上耕種了一輩子的農民，經歷了強制徵收後，有的人農地變成了建地。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規定施行區段徵收時，應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補償其地價；如經土地所有權人之申請，得以徵收後可供建築之土地折算抵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應領回抵價地之面積，由徵收機關按其應領補償地價與區段徵收補償地價總額之比例計算其應領之權利價值，並以該抵價地之單位地價折算之。」此即抵價地，也就是說原有農地經徵收後，如果農民不想領因土地被徵收後所補償之補償金，想在徵收區域中換成建地，則依規定可以按照折算後之權利價值換算成住宅區的土地，但需經由抽籤決定地點。

而換算後之住宅區建地的價值，因原本農地的公告現值就不是土地原本的市價，且再經過換算權利價值後所換得的建地，就每單位價值來看當然會比農地高，但是整個農地在換得建地後之價值卻不見得比原來農地的價值高，但政府與建商卻是一面倒的宣傳未來一定會比現在高。我們也可以看到在各個徵收案件中，很多人都是從商業價值的角度來看這個換地的價值，但很少人去思考因為農地的失去，改變了農民的生活習慣與工作型態，其對於農民會帶來什麼樣的影響。坤德根據他的觀察與想法提到：

坤德：「所以有人認為農地變成建地會比較有價值，可是農地像老人在做，做習慣了，他一定要去種田，他才能夠做一些事情，才有工作，不然他要做什麼？像我們年輕人，可以讀一些書才可以打發時間，老人沒辦法，他只會做這個。剝奪他原來的生活，你要他做什麼？結果我聽到的，有人田抽到了(指徵收後抽到某一建地)，他載一些土來種菜。他還是要種菜。他們這樣是在幹嘛？因為他只會做這個。」(GDB1226006)，「…換成建地，他還是把它當田在用。」(GDB1226007)

坤德提到了一個政府在這次徵收計劃中沒有考慮的一個問題，當農夫種田種了一輩子，農耕就是他所賴以生活的工作，而農地則提供了他工作機會，對於農民來說這是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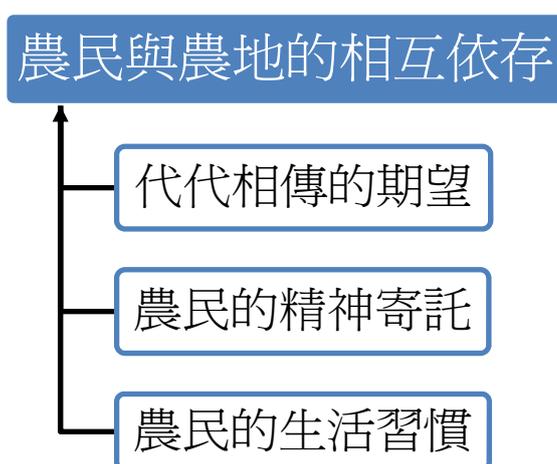
種習慣。那是一種日出而作，日落而息，一種與大地、大自然共存的生活習慣。

又如坤德說的，當地的農民在被強制剝奪了原有的耕種習慣後，有人在申請抵價地抽到建地之後，卻還是把換到的建地拿來耕種的一種怪異現象，這更說明了農耕的工作對於一些農民來說，就是他的生活中無法被去除與置換的習慣。坤德接著說：

坤德：「雖然有些人認為變得比較有價值，以後生活的狀態之下他還是要種菜，他還是想要保持原來的生活，所以有些人說有好處，好的地方在哪裡？」

(GDB1226008)

如上所述，農民與農地的關係不僅止於只是因為耕作獲得農作物而求得溫飽的關係而已，更有著農民長久以來依賴農地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生活習慣，這也成了農民精神上很重要的寄託，當農作物在自己細心呵護下茁壯成長，農作物也回應而給予農民無比的成就感。而農民在承接前輩的基業與農耕技能，而安身立命於大埔時，也希望位於大埔的這塊農地能夠提供給自己的後代一個可以安身立命的地方，這是一個希望能夠代代相傳的期望。請參考圖五所示。



圖五 農民與農地的相互依存

## 肆、農民的生存之道

農耕是大部份農民唯一的主要工作，而政府很少將每日在田裡辛苦耕種的農民當成一個專業的農業人員來看待，不然也不會在每次的徵收行動中犧牲大量的農地卻沒有針對農民的失業與轉業問題真的加以重視的進行協助、輔導。尤其是老農這些做了一輩子農耕工作的農業專業人員，我們可以看到大部份的老農會選擇工作到身體無法負荷為止，而不是賦閒在家，因為農務工作就是他的生存之道，他生活中的工作、休閒、運動皆與農地息息相關。

### 一、農民的農耕專才

失去耕種了一輩子的農地，再回頭看縣政府當時宣稱的廠商進駐後對於當地居民會帶來的幾萬個工作機會，但是廠商是營利機關，是要賺錢的，幾萬個工作機會對於當地農民來說有多少人是助益的。除了失去原來耕種的工作外，農民要進入科學園區工作是有難度的。從蓮心的談話中看到這樣的工作大部份是外地來的人所獲得：

蓮心：「廠商是要賺錢的，他說可以增加多少就業機會，說有幾萬個工作機會，我們原本這些人的就業機會哪裡去了？科學園區他會請我們這些人嗎？」(GDA1003086)，「…他說科學園區以後來，你們的子孫會優先錄用，問題是到現在目前為止，我們這邊原本的居民有多少在這個科學園區裡上班的？屈指可數，都是外來的人。」(GDA1003087)

永珍：「沒有，我們村莊裡很少人在那邊工作。」(GSA1003032)

我們可以看到，原本務農者要轉換跑道到科學園區工作是困難的，以他們的想法，廠商還是在商言商，會以利益和專業為基本的用人考量，他們也認為專業的工作是不會雇用他們的。而實際上，在科學園區上班的人，還是以外來人口為主。這與當初政府徵收時所說的優先錄用當地的農民，是否成了一句口惠而不實的口號，而且善於耕種技術的農民到科學園區能做什麼工作，如果做的是清潔打掃、警衛看守、搬運工作等，實在是專才不專用的一種人力資源的浪費。

關於在園區工作的事，仁澤亦提到在政府徵收時，對於當地農民於工作相關的配套措施並沒有做好，農地成了建地，只能住不能耕種，這將導致農民失去賴以為生的工作：

仁澤：「不要說工廠裡面啦，甚至那外圍打掃的，還嫌我們動作太慢。…重點是他在做這個動作，他並沒有配套，配套就說比如說，我是務農的人，你要我丟下這個田地，縱使說你有配地，只能夠變成住的地方吧！以往生活的依據是什麼？」(GJA1003001)

## 二、賴以生存的工作

強制徵收剝奪了當地農民賴以生存的生活方式、工作機會，取而代之的是當地政府所給的此徵收計劃所創造出來的幾萬人工作機會的大餅，但原本在這塊土地上以農耕賴以為生的農民，所面臨的是立即失業的危機，尤其是老年人。

廣文：「因為我們這邊老人家都沒工作，他們不會做別的工作。」(GCB1226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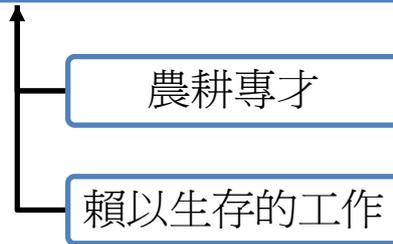
大家異口同聲的說：「現在這邊的老人家都沒事情做了」。

秋瑾：「對啊！我也沒事情做了。我以前種菜兼顧家，現在沒有了。」(GHA1226001)

因為從事一輩子耕種的農民，只會耕種，不懂得別的生活技能，於是沒有了農地之後，只能賦閒在家，這對於原本靠農耕工作收入維生的農民，維持其家庭經濟的來源頓時失去，不只是老農，年輕一輩從事耕種的農民也面臨相同的處境。

如圖六所示，大埔地區的農民在長久的耕作之下有著農業的專業技能，而農民應用這樣的專業技能在他們長久之來賴以為生的農地工作，這種相互依存的關係也是人類最為單純與直接的生存關係，而這樣的關係卻在各地方政府的漠視下逐漸的被犧牲，除了人類賴以生存的根基—農地因此被消滅外，更浪費了農民長久累積的專業技能，並且破壞農民的生存方式與威脅到農民的生存空間。

# 農民的生存之道



圖六 農民的生存之道

## 伍、農地無可取代的價值

這種農地與農民因著長久以來的共有與共存的關係，早已超越了農地其本來供應土地給予農民耕種的空間與提供生命營養價值的基本關係與價值，我們可以從大家談到農地與農作物對於農民於生活上的貢獻來觀察與思考。

### 一、農民的成就感

大埔農地歷經農民長時間的開墾與養地，成為良田沃土，除了可以孕育出結穗飽滿的作物之外，農地的存在還有其無可取代的價值。蓮心就談到其婆婆在與小孩互動時的一段描述：

蓮心：「…每次回來她都會採菜回來，跟下課回來的孫子說「你看，今天阿嬤在菜園拔這菜好吃嗎？」，小孩會跟她講說「喔，阿嬤你現在煮這什麼菜這麼好吃！」，「我帶你去看，我現在田裡都在種什麼菜。」阿嬤說，她就會這樣子跟小孩對話，小孩有時就會說「阿嬤這嘸好吃！」就是那芥藍菜，「喔！這樣喔，不要緊，這我們大人吃，你們囡仔吃別樣。」阿嬤說，「那這以後阿嬤種少些，阿嬤種多些你們愛吃的。」，然後小孩就說這種豆子比較好吃，「這樣我不種這種敏豆了，就種這種豆子。」（GDA1003030）

「我婆婆每次小孩四點下課，她四點多就煮好了。她說「嘿囡仔現在正在

長大，他如果下課回來時餓了要趕緊給他吃」，她就是這樣子，小孩子回來，看她煮的菜很開心的吃，她就很高興。」(GDA1003031)

隨著蓮心描述，彷彿看著蓮心的婆婆早上起床後去田裡種菜順便當成是運動的情景，田裡種著家人喜歡吃的菜，每天結束工作時就順便摘採自己種的蔬菜回家，回到家問著家人這菜種的好看嗎，就好像帶著自己創作的結晶給家人品評一下，希望家人能給予讚美。煮完晚餐後又急著問家人菜好不好吃，如果不好吃就再種別的菜，就為了博得家人讚賞與喜悅的回饋。看著小孩一點一滴的長大，為了家庭一切的辛苦都值得了，這是怎樣的一種驕傲和成就感。

## 二、情感與故事

農耕收入雖然不多，但卻是農民的主要經濟來源，但農地代表的不只是經濟來源，失去農地對於坤德來說還有其他層面的問題：

坤德：「不是錢的問題，主要是生活上的問題，還有感情面的問題，在情感上我們有被剝奪的感覺。」(GDB1226016)

坤德覺得在情感上有被剝奪的感覺，因為這個農地是農民辛辛苦苦的培養、耕種，長久累積而來的，失去農地除了生活的影響，還有著對於農地長久以來的情感。因為這個環境原本就是他們熟悉和想要過的生活，失去農地也失去了情感上的依靠。秋瑾也提到：

秋瑾：「…我先生他要工作，他是經濟來源，我們要靠他的經濟，就像孟君講的，你沒有錢生活怎麼過。所以為了家庭，還有為了這塊土地，因為這個環境是我熟悉的，是我希望，我想要的生活環境。」(GHA1226017)

在原來這個地方秋瑾不只是想要保留原來的生活，她認為每個家庭都有其打拼來的故事，都有其情感在，這也是她想要保留下來的：

秋瑾：「…這塊地是老人家拼下來的，以前你知道，像我們長輩那一代的人，他的生活等於每個家庭都有一個故事，都是打拼來的故事，每個家庭都有，所以那個感情你不能丟，你不能放。所以整合起來的話，你會認為說，我

要的就是這塊土地。」(GHA1226017)

不只是大人有相同的想法，秋瑾的兒子同樣的有著對於農地深厚的情感，在遭遇強制徵收時同樣有著擔心：

秋瑾：「…不要說我們，我兒子十九歲，他剛開始知道要被徵收的時候，他的心情也很鬱卒，…當他知道要被徵收的時候，以前那個稻田剛插秧的，或者快要收割的景像，他說以後這種景像都看不到了。他心裡就很鬱卒，以後這裡都是房子了！我說沒有辦法啊！我們能做的力量很小。不要說我們這一代，我們連下一代都已經有這樣的感受了。」(GHA1226017)

在秋瑾家庭中不只是大人對於自家農地被徵收後有著擔心的想法，這整個環境的改變對於小孩來說，其成長中所記憶的情景與長久生活於農村生活的情感，在經歷強制徵收的剝奪後亦有著相同的感受。對於農民在生活中點點滴滴累積的故事也成為了農民對於土地的情感，對他們而言，失去農地，在情感上是一種難以承受的失落。

### 三、健康的在地農產品

近年來台灣陸續增加開放中國大陸農產品進口，也衝擊到台灣本地的農業，坤德也對於大陸農產品的安全性產生了疑問：

坤德：「像現在開放大陸進口農產品進口，現在才知道說農產品從大陸那邊到這邊來，一定要加了某些藥劑在裡面，你才能保持那麼久，沒辦法保持那麼久，不能放會爛掉。所以過來這邊吃到底好不好？如果這邊農地在的話，一定是在地的農產品，你在地的自己種，你才知道什麼可以吃，什麼不能吃，這是農地的價值。」(GDB1226006)

這是坤德認為在地農產品的安全性相較於中國進口農產品在運送期間的保存及安全性比較好。根據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 2013 年 1 月 23 日所發表的《近期土壤環境保護和綜合治理工作安排》文件中說明中國「土壤環境狀況總體仍不容樂觀」。文件提出將對已污染耕地強化環境風險控管外，並實施及提昇各地方政府環境監管與應變能力等，以及要求地方政府禁止在污染區域進行農產品生產。可見得中國在已經遭受污染的地區

還是有在從事耕作，而農耕地因為工業的污染，已經到了需要加強管控的時候，所以當台灣政府在徵收良田用來促進工商業的發展之際，並轉而增加進口中國農產品時，是否也增加了國人的健康風險？

對於希望生產與食用在地農產品的願望，坤德有了另外一個疑問是，整個徵收地區原本耕作的壤土已被工程單位挖走，取而代之的是不曉得從何而來的黃土，而前面談到有些農民將分配到的建地還是當成農地使用，當自救會成員以後在爭取到以地易地後的農地上繼續耕種時，坤德就認為：

坤德：「上面的土不一樣了啊！種出來的到底可不可以吃？」(GDB1226008)

#### 四、祖先給的要傳承下去

因為這些受訪者原本耕種的農地都是長輩辛苦開墾所留下來的，在徵收期間官員的勸說下仍是堅持以地易地的方式繼續留在大埔，在這個祖先扎根的地方繼續耕作。

永珍：「…（永珍請勸說她放棄的人告訴她理由）我說我的好處講給我聽，他說以後有多少可以抽，我說我的田在那裡美美的，我以後要抽去哪裡？」  
(GSA1003017)

蓮心：「然後人家還會講說，那田拿回來是沒有用，以後也是要種田，你要一直種一直種，出那麼多力一直種。我說不要緊，以後我的小孩會種。」  
(GDA1003106)

秋瑾：「你就是培養你的孩子，你就是讓我們一代一代傳承的觀念，以前我們比較單純沒有去想到這些。」(GHA1003110)，「…對於長輩留下來的，還是要繼續努力，老人家以前因為他們所有的精神都放在土地上。」  
(GHA1226054)

永珍：「平平安安的小孩帶大。(GSA1003051)」

永珍認為祖先留下來的田是塊美麗的田，抽籤之後不再是那塊祖先留下的田了。所以不管其他人怎麼勸他們種田是多沒有用的事，這些自救會成員還是認為小孩會再繼續種下去，他們會培養自己的小孩，讓祖先留下來的土地代代的相傳承接下去，因為那是

代表著客家長者們的硬頸精神。

## 五、農地是家的所在

在大埔，每個家庭的背後都有其建立的深刻歷程，他們的家在這塊土地上紮根，如同農田裡植物的成長，家庭就有如一顆樹，在家人的共同灌溉滋養下逐漸成長、茁壯，這是一顆用共同的豐富情感所灌溉成長的樹，失去農地就有如失去根及強壯枝幹的樹。

雖然大埔子弟有些人到了外地工作，但是長輩仍舊堅守於農地的所在，在蓮心眼中的長輩，除了對於原來土地和房子的情感，更有著另外更深層的想法，想為他們留下一個可以隨時回來故鄉的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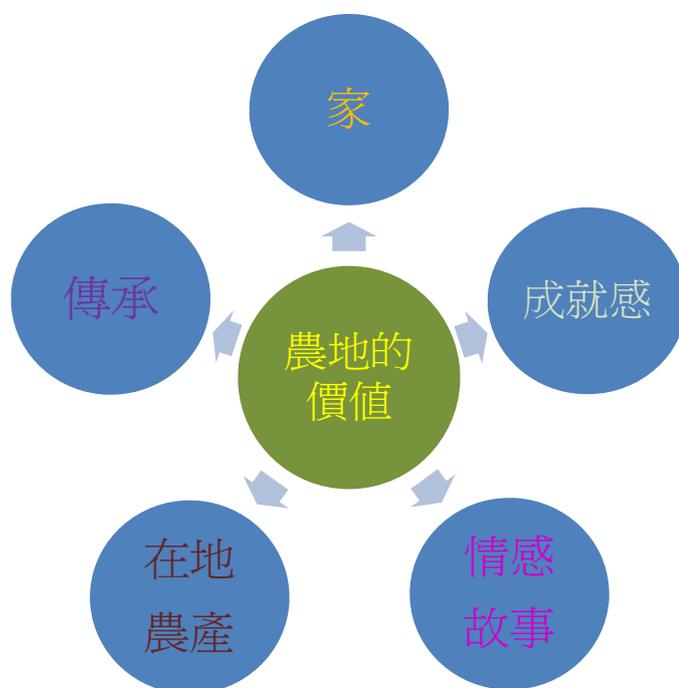
蓮心：「…努力了這幾十年，我的心血都哪裡去了？所以對他而言，那個房子和土地是無價的。他要建立一個家，安定的在這邊持續生存下去，能夠代代的延續下去，這也是他心裡的一個穩固的基礎啊！我婆婆就會講說，喔，以後這小孩子如果出去外面上班，嗯，閒了就會回來，反正這邊就是他固定的家啊！這邊就是他的根啊！那才是重點，一個家園的根就在這裡。不管孩子去了美國、去了哪一國，去到月球也好啦，你哪一天回來，有一個點可以回來，那才是重點。」(GDA1003028)

Dizard 與 Gadlin (1990) 指出，家庭的一個功能是滿足成員的愛和情緒安全之需要。家庭涉及一組「愛的義務」，使其成員分享物質資源和情緒資源。理想上，家庭提供溫暖、忠誠、關心、願成全別人而犧牲自己、及無條件的愛（林瑞穗譯，2005）。

蓮心婆婆的想法很簡單，就是只要農地還在，小孩有空了就會回來了，所以那個農地與房子在長輩一輩子的心血經營建立起來後，就是整個家族穩固的基礎，一個永遠都會在那裡的家，而農地就是家的所在。

蓮心：「所以說農地對他們而言，意義很重大啦！不是說兩句話三句話就可以 OK 的！就講得完的！他經歷的承受的他一點一滴存下來的厚實的感受，不是說你現在政府我要給你徵收了，你要犧牲就得犧牲，這樣的做法。」  
(GDA1003028)

如圖七所示，本小節探討的是農地的真正的價值所在，弗朗克認為可以獲得生命意義的三種途徑之中，其中之一即為通過工作的途徑來獲得生命意義，工作對於每一個人來說都是不可避免的責任，而農民除了在農耕工作中賺取收入維持生計之餘，更可以藉由每天工作所帶來的充實感，以及耕種的作物帶給家人與他人生存能量的成就感，從而自我實現生命意義的價值。而農地還伴隨著每個家庭在這塊土地上打拼的故事與累積的情感，這也是唯一且無可取代的價值。另外在地的農產品更提供了在地人穩定、安全的糧食，杜絕了從國外進口糧食可能衍生的問題，例如增加運送燃油成本、增加碳足跡及所產生的溫室效應、食品安全性的問題等。大埔農地大部份都是祖先、長輩或是自己打拼一輩子得來的農地，這塊土地上蘊涵著所有人生活上、精神上的成長所經歷的一切，這些都是農民所希望能夠傳承下去的。農民辛苦的耕作更是為了提供一個溫暖、無私的家庭所在，這樣的犧牲就是為了擁有家的根，而農地就是根，也是家的所在。



圖七 農地無可取代的價值

## 第四節 土地與家園的失落

大埔居民在面對土地徵收時首先遭遇的就是土地與房屋等有形物品的財產被強制剝奪，而這些農地、房舍與當地居民的關係卻不僅只是有形物品和自有財產被剝奪的失落，於前面的探討中我們可以看到大埔地區的農地是歷經多年祖先、長輩的開墾、養地所培養的良田沃土，它不同於其他的土地，其更蘊涵著先祖與農地相互依存而難以取代的特殊意義，更代表著長輩們所傳承的愛與希望，這不是任何金錢、任何一塊其他地方的土地可以取代的，而他們長久居住的房舍亦是同樣的擁有著長輩打拼而建立起的家以及全家於成長歷程中的共同回憶，而這些只屬於每個人自己的農地擁有著唯一的獨特性與意義在，這些是無法單純用經濟考量的價值來加以取代或補償的。

而大埔事件中自救會成員面對的不只是單純的失落而已，他們還需要面對在徵收過程中來自四面八方、排山倒海而來的各種壓迫，不管是外在的或內在的壓迫都使得他們的失落感受更為沈重與痛苦。

### 壹、不公平與不合理

自救會成員在縣政府的強制徵收過程中遭遇到極為不合理與粗暴的對待，在這樣強大的壓迫下也引發更多失落所帶來痛苦的感受。首先我們先來看自救會成員在面臨被剝奪土地和房舍時，於徵收過程中所遭遇到縣政府各個單位令人質疑的作法，而這些作法後來引發了自救會成員更為嚴重的生理上、心理上的失落現象。

#### 一、 不合理的做法

##### (一)、依法行政？

至今多數的主流新聞媒體對於大埔事件徵收的行為，大部份都是抨擊徵收的過程與手段太過粗暴，但是得以讓各個地方政府可以肆無忌憚的以區段徵收方式來進行強制徵收，還是在於《土地徵收條例》中第 3 條明確規範部分事業得以進行徵收手段，又在第

10 項中，讓「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也能徵收，法條中廣開大門，導致工業開發、都市發展，都能藉此進行農地的徵收。

蓮心談到大埔自救會員當初在與官員陳情時，所獲得的反應：

蓮心：「我說奇怪這政府到底是怎樣，我們去跟他反應意見，陸陸續續都有人去縣政府反應，可是反應回來他們都說是依法行政，我們自救會都沒有什麼辦法。」(GDA1003096)

## (二)、補助屋主自己拆房子：邊拆邊哭

政府爲了加速工程進度的進行並減少拆遷時的紛爭，便以獎勵制度補貼自行拆屋的屋主。坤德談到有村民自己拆屋的情況：

坤德：「…有一個人的家，在那邊要拆掉，原本他房子的水泥用的很厚，本來以爲要住很久很久，就自己動手拆，自己拆?! 你的房子自己拆，蓋起來後請人自己拆掉，他邊拆邊哭啊！」(GDB1226013)

長期居住在大埔地區的居民，很多人原本就是想要長長久久的住在這個地方，在徵收案中有些居民爲了多賺些獎勵金以補貼補償金，只好自己動手拆房子。政府在實施獎勵制度時並沒有考量到，這些房子其實都是居民們花了多少心血與情感才建立起來的，政府剝奪了他原有的居住地，卻又用獎勵金鼓勵你拆，就好像棒子前端綁上紅蘿蔔，讓有如兔子般的居民自動自發的往前邁進。

廣文：「就是利用這一條，大家怕嘛！你現在不拆，獎勵金沒有了。他用這一套。」(GCB1226011)

坤德：「鼓勵你拆自己的房子。你想說不做的話，那 50%就不見了。你 300 萬，就補貼你 150 萬，自己拆的話多 150 萬，想說差那麼多，我不拆怎麼辦？自己拆就邊拆邊掉淚！」(GDB1226014)

## (三)、三年內需再買農地才能保有農保

因爲農民的農地被徵收後就不符合投保農保的資格，故政府給予三年的時間讓農民

再去購買農地，以便繼續保有農保資格。但原本政府就是以低於市價的行情強制徵收農地，除非農民將換得的補償金或是抵價地賣掉再買農地，所以可以想見，可能會有許多原本務農的農夫以後會失去農民與農保的資格，而且不再務農。就算再買到農地，你也不再住在原本長輩傳承下來地方了。

永珍：「他剛剛講的是有三年啦，農保有三年沒有給你切掉。也就是三年內你要再找到一塊農地才能夠繼續農保。」(GSA1003033)

蓮心：「他們已經收到通知了啊！交去的人已經收到通知了。你如果在什麼時候之前沒有再買一塊農地的話，你就會喪失農保資格。已經期限快到了。」(GDA1003088)

#### (四)、我的房子拆掉變成審議委員的花園

徵收過程的爭議還包括有人質疑計劃中拆除房子不公平的地方，坤德提到的疑慮：

坤德：「入口那房子整個拆掉，在前面蓋個花園不是很漂亮？有人講的。被拆房子旁邊是審議委員的。我們家房子拆，在他家旁邊可以蓋花園。」(GDB1226032)

秋瑾：「他的房子(坤德)拆掉蓋花園，變成是他們家的花園。」(GHA1226040)

坤德：「都委會委員的花園！你說這樣子，怎麼可以做這樣子。整排拆掉?!」(GDB1226033)

#### (五)、房屋津貼一年半怎麼夠

抵價地的申請者因為配合徵地工程而在外租屋，而政府補助每戶每月八千元，共十八個月，但因工程進度延宕，早已超過當初規定的十八個月的補助期限。整個徵收地區的整建工程還在繼續中，但現有農民的生活及居住的問題卻也一樣處於現在進行式中。

仁澤：「那他講說在轉變的時候我有給你房屋津貼啊！當然啦一年半到底夠不夠，不曉得啦，現在很多人根本是認為不夠，因為你看要花三四年嘛！一年半怎麼夠？」(GJA1003001)

#### (六)、直接延用變更以前的徵收案

在 2004 年當時的縣長傅學鵬任內以擴大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為由，強制徵收大埔一帶 23 公頃的土地，此計劃並未通過；2008 年更因鴻海集團旗下之群創光電陳情需地，而將原預計徵收的土地再加 4.98 公頃為 27.98 公頃，並將規劃案逕付都委會審查，完全未與地主溝通協調，而直接延用之前的徵收計劃。內政部都委會在幾次縣府申請與民眾陳情中，於 689 次會議中，縣長劉政鴻承諾，於會議紀錄中縣長劉政鴻說：「在法律允許下，同意以從優從寬方式補償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如仍有不足，縣府願意向相關企業公司募款協助」，內政部都委會即於 718 次會議，即基於此事實而通過。但什麼是「從優從寬」，都委會認定這是苗栗縣政府的職責，而這樣默認事實，也開啓了縣政府與大埔居民的爭議及一連串的抗爭活動。大家不滿的說：

秋瑾：「98 年的時候就先寄來一份公文說要查封地上物，因為我們這邊以前很多房子嘛！要敲掉就要先查估地上物要補償，先這樣的時候，我們大家就警覺不對勁了，然後才在活動中心，當時因為他爸爸以前在 90 幾年以前就有抗爭過，他們曾經有抗議過，93 年，他們曾經有抗議過，他案子很複雜，93 年以前是以公義路以南以北都要徵收，當時是另外一個縣長，後來那個案子沒有成功，當時那邊已經有人在那裡抗議了，已經有一個雛型了。但是沒有成功後就沈寂下來。」(GHA1003057)

蓮心：「大家以為都不徵收了。結果他們舊案子拿出來說，我們已經開過很多次說明會，我說開說明會我們都不知道。」(GDA1003097)

孟君：「他把之前前面的縣長的直接延用。」(GCA1003022)

秋瑾：「他把之前的案子把他拿過來，範圍縮小，又改變內容，然後將這案子再送、複審，內政部一個月的期間以內就通過。你想想看一個開發案，不用先做環評，他都沒有做，他就說 93 年做過了，93 年到 97 年，那是不同的案子，他就用更改的，用變更的，這樣就讓他通過了。97 年發一張公文給我們說要查估地上物的時候，那時我們就延用當時的就組成一個自救會。但是組自救會的時候一二百人，那時候大家也認為土地不要給他徵收。」

(GHA1003058)

#### (七)、徵收說明會未通知居民與會

在徵收通過後政府在進行說明會時，很多居民並沒有收到通知，永珍提到：

永珍：「當初我們這裡的徵收說明會第一次、第二次時，簽名的都是一些仲介的，還有他們叫來的人，他們簽名就說第一次第二次結束了。我們都不知道，知道的時候我們去時已經第三次的說明會了。」(GSA1226004)

事關自己土地被徵收事宜的徵收開發案居然在第三次說明會時才知道要去，不管說明會的公文是否被原地主收到，當政府在第一次徵收說明會相關的地主沒有到時，事後也應主動聯繫，因為事關徵收地主的權益與開發案的進行順利與否。

#### (八)、政府舉辦的-野蠻遊戲的賭盤

「野蠻遊戲」是一部 1995 年上映的電影，片中有一個魔法棋盤，只要開始玩它即進入遊戲中的另一個世界，玩家必需完成、通過遊戲中所設定的條件並走到終點才能回到現實生活中，不然玩家會永遠的被關在遊戲的空間裡。蓮心覺得這個徵收案中不願被徵收的人就像是被強迫玩一場野蠻遊戲：

蓮心：「我們現在就是覺得說，我們政府是怎樣，訂了一個遊戲規則，類似電影的野蠻遊戲，然後你們這些人，他不管你願不願意一定要參加，他就把你拖進去沒有置身事外的權利。你一定要繼續賭，你不賭不行。我們現在的心情就像這樣。我們政府根本就是在開一個野蠻遊戲的賭盤。」

(GDA1003151)

孟君：「他都逼我們下去賭。啊我就不想把我的財產下去賭。」(GCA1003064)

蓮心：「我們不想賭不行嗎？」(GDA1003152)

但是問到如何才能結束這個遊戲，每個人都以苦笑回報。

孟君則說道：「現在已經不可能了。」(GCA1003065)

#### (九)、原有墳墓地變住宅區再變科專區

在徵收區中原先墳墓地的使用，蓮心談到：

蓮心：「…墳墓地要給人做住宅區，是因為我們一直抗議，後來那裡才劃為什麼科專區。」(GDA1003108)

在原先的規劃中墳墓地是當成住宅區使用，爲了不讓居民抽抵價地時有人抽到當時的墳墓地，自救會的抗議才使得政府改劃成科專區來使用。

#### (十)、縣政府交通資料的移花接木

開了三十年幾年的「張藥房」其位在公義路與仁愛路夾角三角窗的一家藥房，是一棟14坪2層樓的房子，公義路在1997年拓寬，張藥局一下被徵收了8坪，剩下6坪大小，後來2009年開始再度因爲交通問題，政府要以「妨礙交通」爲由全數拆除。而12米仁愛路只是一條交通量不多的社區道路，況且在2010年12月，政府也曾派人來實地測量，已經確定只要以「特殊截角」方式就可以保留張藥房，現在卻又出爾反爾，以「暫時保留」繼續折騰這一家人。秋瑾說到縣政府之前在回應自救會的陳情時提到爲何要拆張藥局的房子：

秋瑾：「當時我當他的面有講，苗栗縣政府說仁愛路常出車禍，對面是大同派出所，我請他提出數據來。」(GHA1003083)

蓮心：「講到這個，後來隔了一陣子，一兩個禮拜之後，有一個自由時報還是聯合報，就說統計苗栗縣最多發生車禍的路段是公義路，不是仁愛路，在廣播電台那裡。」(GDA1003122)

秋瑾：「因為那裡是多時相。」(GHA1003084)

蓮心：「他怎麼可以移花接木，說仁愛路口那邊很多車禍，就要叫張藥局要拆，叫我們也要拆，我覺得他就是移花接木。」(GDA1003123)

秋瑾：「他那個時候臉就繃起來。那些委員百分之七八十可能都是他們的人。所以你知道我們抗爭的很辛苦，真的很辛苦。那個心路歷程，有的時候沈澱下來的時候，你去想，真的是會心酸。」(GHA1003085)，秋瑾猜測那些審

議委員有可能很多是政府選派的，官官相護，只採有利於政府的說詞，使得在回想抗爭的過程不禁心酸起來。

永珍：「說那邊時常出車禍。」(GSA1003067)

蓮心：「我覺得政府做事情不能讓人信服，你說有發生車禍，派個人來看嘛！什麼時間發生車禍，你每天派個人來看，什麼時間發生影響，不然你就把車禍記錄調出來，都沒有，根本就沒有，然後講一些沒有的，說那邊會影響交通。那邊之前我還親眼看到一台水車，蠻長的大貨車卡車那種，就從仁愛路北轉到公義路，根本也不用再倒退再轉，那路這麼寬。」(GDA1003186)

秋瑾：「以前封掉的時候大卡車都從仁愛路轉公義路，還沒拓寬前車子都已經進進出出，而且還封掉一邊哩！」(GHA1003125)

蓮心：「他封掉一邊，兩輛大卡車還可以會車吔！那個路口還可以會車。兩輛同時在那邊會車。這樣子還有什麼交通的問題。」(GDA1003187)

政府在與自救會之間的溝通中，見招拆招成爲了一種應對的方式，也因爲政府的如此做爲，自救會員對於政府的不信任，從這樣的猜測中可見一斑。政府如果不提出正確的數據，在彼此的溝通中只會有更多的不滿與不信任存在。

#### (十一)、縣政府的徵收手段：張藥局

在徵收期間，縣政府用了另一種方式來施加壓力，就是使用稽核人員來施加壓力予從事營利事業的商店，根據蓮心描述：

蓮心：「他食髓知味啦！都半夜啦！而苗栗縣政府用很多小手段，像張藥局就找衛生局的來查。」(GDA1003089)，「…查那個什麼的、禁藥的，賣什麼的！」(GCA1003020)

衛生局以前沒來查過張藥局，但徵收行動開始卻派了稽核人員上門稽查，秋瑾談到：

秋瑾：「…生意就不用做了。可是你要知道，張藥局已經在這裡開藥局很久了，以前都不曾這樣過。這一兩年日子就是這樣。」(GHA1003053)

這是在徵收行動中可見的縣政府由行政部門施加於反對徵收者的一種壓力，在面臨賴以為生的僅存 6 坪大的房子要被拆除之際，還要擔心縣政府衛生局派來的人稽查的壓迫。

## (十二)、縣政府的徵收手段：衛生局-雜貨店

遭遇縣政府行政部門稽核的壓迫還有自救會員蓮心他們家所經營的雜貨店：

蓮心：「我們家上禮拜也是衛生局來查煙、查酒。上次是五六個人，這次是四個人，進來只有兩個，那時候我已經裝監視器了，他看到監視器在那裡，臉就轉過來，他講話就很客氣，外面就有兩個，有一個是司機，另外一個可能是帶頭的，就在外面跟那個司機順便看看外面有沒有其他狀況，後來我才知道他們來了四個。在裡面我就跟那兩個人講，他說你那個酒最好不要進來路不明的酒，我說都在架子上給你們看，我說我們的幾乎都是公賣局的，他說公賣局的你如果不是公賣局的話也是會有假貨，我說你看啊！我們只要是公賣局的都是去公賣局領的，我們的酒如果有問題，那就要去找竹南配銷所了，因為來源全部都是他們，他就說沒有啦，我只是告訴你那個酒要注意也有期限，如果過期人家來檢舉要罰六萬，那我說好啦你看啊，儘量看沒關係！」(GDA1003090)

稽查人員以查假煙、假酒以及食品安全衛生的名義對於雜貨店進行「宣導」，以前沒有遭遇過，在徵收計劃開始後就多次的遇到查核。爲了自保，蓮心在店裡加裝了監視器。

蓮心：「很久都不曾來過！直到發生這個徵收案。之前也曾經有來過一次，那一次來我很兇，因為那時候心情真是超不好的，我說你是苗栗縣政府叫你們來的嗎？他說不是啦不是啦，我們是不同單位的，我說你的辨識牌是寫著苗栗縣政府這幾個字，那個人就說沒有啦，我們是不同單位。不同單位你掛苗栗縣政府的，那你這牌子是假的！那時候是我媽剛過逝，沒有很久，我就心情很不好，我就說你來目的是什麼。他就看著有一個酒，苗栗某個

經銷商的藥酒，他就說那藥酒不能賣喔！我說那我也不知道啊！那個經銷商也是合法的經銷商，他拿來給我賣他說可以賣。他說你跟誰進的，那一家經銷商的名字，那家經銷商跟他們應該有熟、有認識，他就打給他，那個經銷商就跟他說那一家有跟我們進貨。他就說那你這個你要叫他來收回去喔！就再問其他有的沒有的，我說全部都在架子上。他說他不同單位。」

(GDA1003091)

蓮心在詢問來稽核的人是否是苗栗縣政府派來的、與之前稽查者是否同一單位，不曉得是否是心虛，稽核人員卻也不敢回答。而當時蓮心才剛經歷到她的婆婆（朱馮敏阿嬤）過世，心情非常的不好，對於政府機關沒來由的查核下所施加的壓迫，蓮心的反應非常的氣憤：

蓮心：「對！我只要看到苗栗縣政府就非常的火大。就很生氣。上次來也沒有什麼單子給我簽。這次來就說我們是來宣導，不能賣酒、賣煙給未成年，如果賣給他們的話罰六萬。我說我們的客人已經都被圍走了啦！現在這邊有未成年在這邊出入嗎？你看我們這有未成年在這邊出入嗎？他說我們不曾來過，我說不曾來過，你回去看你們的記錄。他說我們原本不知道這邊還有一家商店。我說你不知道那你現在知道了，你不會回去看你的記錄嗎？他說我們不能看報告。不能看報告那你們在巡什麼？那個都會有記錄的，你去哪裡查會沒有記錄，都會有記錄，你們出來沒有記錄騙誰啊！」

(GDA1003092)

整個大埔徵收區域已被鐵皮團團圍住，加上工程車輛進出頻繁、灰塵瀰漫，各個商店生意已不如從前，縣政府卻還要加強查核。自救會員是否可以合理懷疑政府運用稽查的方式影響雜貨店的生意，並以查假煙、假酒和法令宣導為名來施加壓力於業者，而迫使業者心生恐懼，放棄為自己爭取權益的抗爭行動？而張藥局所面臨的亦是相同的問題。

### (十三)、縣政府頻繁遊說的壓力

在徵收過程中不願被徵收者所面臨的壓迫極其之多，來自縣政府千方百計、為達目的的遊說也是壓力之一。平常的公文和來自公部門的人拜訪、勸說也是壓力來源，永珍就說縣政府的人常來，主要是為了勸說他們將權狀繳交回縣政府。

永珍：「縣政府之前的那些人要來我們家，我先生就去他們家前面開始罵。」

(GSA1003018)

蓮心：「因為他不知道他家，那出來巷子口接你好了，出來巷子口開始罵，罵一罵之後那些人就走掉了。」(GDA1003064)

永珍：「幾乎都是說服我們交權狀就對了啦！」(GSA1003019)，「…鄰居已經交去了，就又打電話來，我接了一次我是沒有罵，他說鄰居已經交了，你們要不要繳，你們繳還有機會喔！要機會給我們啦！第二次我頭家發脾氣說XXX是XXX的事，我是我的事，我要工作你就不要一直打電話來。就沒打過來了。三兩天就一通電話，說要機會給我們繳權狀。」(GSA1003020)

秋瑾則是憤憤不平的說到：「無所不用其極！」(GHA1003040)

談到縣政府頻繁的派人來遊說繳交權狀，大家都一肚子氣，有時還要請律師發文給縣政府，如永珍說的：

永珍：「…後來我又跟律師講，律師有寫一個公文講我們已經簽字，不要擾民啦！」

(GSA1003020)

蓮心則是擔心：「不然老人哪裡受得了這樣精神的轟炸。已經精神都受不了，變憂鬱症和燥鬱症。」(GDA1003065)

仁澤：「先前開始的時候我們大概是五五波，同意的人多一點，後來他們一直教育，再加上公文的恐嚇，我用恐嚇來形容，你什麼時間沒有去做，就會喪失什麼資格，大家一聽糟糕了，政府都這樣講。所以後來他講說98%的人都已經同意了，其實這是一個疑問。」(GJA1003004)

蓮心：「他又找一些人跟你講，啊，沒用啦，你跟政府作對，你怎麼這麼笨？你怎會贏？」(GDA1003099)

秋瑾：「變相的，就是通通都沒有了。很多老百姓什麼都不懂的時候，他就一直逼你一直逼你，到最後就是放手。權狀繳出去較閒啦！不像我們一天到晚要去哪裡抗爭，該請假的要請假。」(GHA1003073)

無所不用其極、恐嚇，都成了他們對於縣政府施加壓迫下口中的形容詞用語，可見得在縣政府這樣的人海攻勢下對他們來說是很大的一種不當的壓力。自救會成員的抗爭，不只要擔心公部門施加在身上的各種壓迫，在生活上爲了抗爭，還需要時間、人力的付出，有的人必需放下工作撥出時間，在精神上、體力上，長期下來都是負擔和壓力的累積。

## 二、 縣政府的違背承諾與霸道

### (一)、協議與承諾的違背

在 2010 年 5 月苗栗縣議會通過決議，縣府應以「從優從寬」條件與居民協調後才能啓動徵收程序。但是大家提到：

秋瑾：「…那一次在議會提案，然後提案的內容是說要跟我們農民溝通才能動工。」  
(GHA1003035)

蓮心：「結果他還不是一樣，提案、通過、有承諾，還是一樣！有公文啊，結果還是沒用。他硬幹！在民國 99 年的時候，6 月 9 號那一年。唉！」  
(GDA1003060)

對於縣議會所通過的與居民協調後才能啓動徵收程序提議，縣政府則是以偷襲的方式在凌晨強行進行徵收：

秋瑾：「99 年那一年，5 月份立案說 OK，通過動工會跟我們溝通，但是 6 月 9 號就挖。」(GHA1003036)

蓮心：「還挖兩次喔！6 月 24 或 26 就挖我們家的田，我先生從田裡被拉出來，是調查局的嗎？」(GDA1003061)

於 2012.07.25 時的內政部都委會舉辦的會議，在未進行表決的狀況下，主席簡太郎

作出維持拆除大埔自救會成員彭秀春、朱樹、柯成福房屋，及不予原地保留黃福記土地的結論。推翻了先前時任行政院院長吳敦義的保證。

蓮心：「對呀！明明就可以解決的，他們就是不願意。」(GDA1003118)

秋瑾：「我們上次上去營建署開會，裡面有一個委員說不是很大的問題啊，為什麼要搞得那麼久？」(GHA1003079)

蓮心：「那委員還講說，這些人的要求也是蠻合理的。那個主持的那個簡太郎說這不要再講了，我們維持苗栗縣政府的研議。哪有這樣子的啦！」(GDA1003119)

孟君：「我們要講我們這邊的好，他不要讓人再繼續講。」(GCA1003031)

秋瑾：「只要那邊的委員有一點偏向我們的傾向，當場就給你卡掉。我們聽到他們的一些話語，我就認為說偏頗了，我們要進去陳情，他不讓你進去，那裡面開會你們都不可以進來。這哪裡是溝通。」(GHA1003080)

永珍：「結果主席不知道什麼時候就繞跑了，他說要等他出來，他說主席已經不在場了。」(GSA1003039)

苗栗縣的都市計畫委員會，是由苗栗縣聘任，會給予人是否找的是自己熟悉的專業委員而不是第三方公認的專業人員來擔任的疑慮。在地方政府主導下，我們可以從成員談到都委會談過程與結果中看到，官員在會議中的強勢主導作風，以及偏向推翻原行政院長承諾的決議。這樣所謂的溝通方式，都是增加成員們對於政府背棄承諾的不滿與不平。

## (二)、廠房閒置與農地變建地

在苗栗縣工商策進會網站上縣長兼主任委員劉政鴻的一段話：

「苗栗處在中北部夾縫之樞紐策略位置，必須重視教育培養人才、招商投資創造就業機會、擴增產業聚落帶動整體繁榮、發展精緻健康農業園區、以藝術文化活動增加高曝光率引進觀光產值、維護好山好水優質生活與休閒空間；營造健康樂活友善的生態、生機、科技山城。」我們可以看到苗栗地區農業用地因為科學園區等工業用地的徵收而大量減

少，已不符合縣長在網站上的漂亮宣言。

另外在策進會網站的工業區發展概況裡有關於竹南科學園區的擴編計劃裡的說明：  
「...積極進行四期擴編計劃-兼具科技意象與人文特色的生態產業園區，總開發面積 165.72 公頃，先從公義路以東 136 公頃著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已完成內政部都委會審查，採區段徵收方式，總開發金額 62 億元，97 年 4 月完成內政部都委會審查，預計 98 年 4 月動工，至 99 年可吸引 50 家商進駐建廠，帶動高達 5000 億元以上的產值，可增加 15000 個以上的就業機會。」

依照苗栗縣政府 101 年 5 月《變更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配合農業區專案讓售分配位置及農水路灌排施作）主要計畫案》規劃中，在此次徵收案中主要爭議的擴大部份共 154.13 公頃，如果不考慮公共設施用地的 48.38 公頃，在土地使用分區 105.75 公頃中，住宅區 61.67 公頃，達土地使用分區的 58.32%，且住宅區大部份位於人口居住較多的仁愛路與公義路區域。對照劉縣長當初的規劃，這次的擴大徵收是爲了原竹南科學園區的擴充，但是這個計劃實際上住宅用地與公共用地則佔了徵收案的大部份用地，園區事業專用區實際上才用了 22.59 公頃，這才是原本真正爲了這個計劃而徵收的用地居然只佔整個擴大計劃用地的 14.66%。

談到原本以擴充竹南科學園區基地爲名而徵收的農地，原來農耕的地方卻變成了住宅區，坤德很不滿的說：

坤德：「你這農地徵收完要幹嘛？蓋住宅區！以前我也不知道要蓋住宅區，完全不知道。現在才知道原來是農地變住宅區！這幹嘛！你又不是蓋工廠，現在很多人經過我家都說以後要蓋工廠，要蓋多少，你家在旁邊，結果都不是都變成住宅區，炒地皮啊！這有必要嗎？農地是農民他的根啊！他的家，所以他一定要留在這裡，所以你要犧牲他的家，有沒有達到效果。」

(GDB1226001)

對於原本良田沃土的農地徵收後變成住宅區，更不用提縣長所提到的發展精緻農業園區的遠景。坤德認爲那是犧牲了他原本的家，根本不是原來所談的用於科學園區的用途。這些農地對他來說就是家的所在，但卻在強制徵收之下變成住宅區。秋瑾與蓮心另

外談到她們對於農地徵收用於公共利益的想法：

秋瑾：「不是你要看什麼是公共利益，蓋住宅不算公共利益。公共利益是什麼，蓋飛機場、蓋學校、交通，才叫公共利益嘛！對地方有貢獻的東西。」

(GHA1003050)

蓮心：「可是這問題你看，他只是用一個幌子，說這是公共利益，是他在解釋的。」

(GDA1003085)

秋瑾：「就好像我們這邊一樣啊！他說是要蓋科學園區，這園區也不是公共利益啊！」(GHA1003051)

蓮心：「廠商是要賺錢的，他說可以增加多少就業機會，說有幾萬個工作機會，我們原本這些人的就業機會哪裡去了？科學園區他會請我們這些人嗎？」

(GDA1003086)

永珍：「沒有，我們村莊裡很少人在那邊工作。」(GSA1003032)

依據審計部於民國 100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單就全國科學工業園區閒置待租售的比率平均為 17.99%，報告中指出「政府開發之各類園區，土地及建築物（廠房）滯銷閒置面積龐大，雖已推行改善措施，惟仍未能解決滯銷閒置問題，迭經本部函請相關主管機關檢討研謀改善，並就園區土地及建築物（廠房）閒置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陳報監察院。」就台灣地區的科學工業園區土地閒置率來看，苗栗縣政府此次的擴大徵收計劃的必要性也是有探討的空間。

### (三)、被偷天換日的土地所有權狀

徵收案一經送交內政部審核通過，就可以依法成立，但是大多數的人都以為只要不同意蓋章、不繳交權狀就沒事，最後卻發現，權狀新的所有權人成了苗栗縣政府。這也是很多大埔居民妥協於徵收案的原因之一。永珍提到當時關於權狀的描述，當時剛歷經怪手挖毀稻田的事情後：

永珍：「怪手走掉了，我就去報案，報案警察有來第一次、第二次，你們百姓來報案，就帶我去照像…，他後來回來，我說怎麼這麼久，他就又載我去派

出所，他講話就偏向承包公司那邊了，他說你們權狀已經是苗栗縣的，我說我沒有繳權狀，他說那你權狀呢？把權狀拿出來他幫我影印，我說你不行幫我影印，我就把它拿回來，當場我就把它撕掉，影印本我把它撕掉，我有拿一個手提袋裝權狀，把它裝回去。」(GSA1003017)

後來永珍的女兒告訴她一個令她極為不滿和生氣的事實：

永珍：「我女兒說，媽媽有人去申請土地地籍圖，已經沒有名字了！我說哪有可能！我們的權狀沒繳！結果我們大家都去申請，結果我先生的名字就寫苗栗縣，還有住址空白，還有代理人就是苗栗縣政府，只有寫苗栗縣，有交的就寫苗栗縣政府，我們沒交的寫苗栗縣，代理人是苗栗縣政府，我先生名字沒有，住址空白。…我先生就沒有概念，他已經煩的已經說憂鬱症也不是憂鬱症，是燥鬱症，他是聽到什麼就很暴躁、很生氣，結果我去幫我女兒做早點，他就在家裡聽人家講，說你不繳喔，以後就怎麼樣喔！沒土地分，都沒有了。」(GSA1003017)

這對原本認為土地所有權狀還在手裡就是土地仍在的農民，一直認為只要縣政府有善意和誠意的溝通，一切仍有機會。卻不知就算他們未簽字同意，在政府的電腦紀錄裡，他們的地，已經被移轉登記成縣政府所有。從描述中可得知當他們在得知土地所有權在不知不覺之中已不再是自己所有時，所表現的除了長期處於壓迫下的憂鬱、燥鬱等症狀外，還有對於所發生事情的不解、不可思議下所產生的暴躁與生氣的情緒。

### 三、 遭遇多次的徵收

蓮心在提到在大埔此次徵收案之前已有過兩次的徵收案，當初為了交通用地所以進行徵收公共交通用地，政府在早期經費並不是很充足，所以當時徵收時，蓮心的公婆於是捐出土地成為道路用地。所以當時蓮心家人對於徵收案其實是樂觀其成的，而且願意為了公共利益的使用將土地捐獻出來。

#### (一)、第一次徵收交通用地的捐地

蓮心描述他們在公義旁的土地面臨第一次徵收的情況：

蓮心：「公義路旁邊那塊地，那是已經被徵收兩次了，第一次還是獻地，第一次獻地的時候，就是說本來是一個鐵路，台糖運輸的鐵路，就因為沒有在運輸甘蔗，要把它廢掉，變成道路，就說這鐵路如果要把它變成道路不夠寬，就政府沒錢嘛，可不可以獻地？那時候大家也說好，你要建你要變路的話，就是沒有錢無償的，那獻一次。」(GDA1003077)

## (二)、第二次徵收交通用地

第二次還是道路拓寬，而且同樣的在蓮心他們位於公義路的地再次的面臨被徵收的命運：

蓮心：「十幾年前道路拓寬又徵收一次，她房子已經拆兩次，這一次再拆，到底是怎樣？」(GDA1003077)

## (三)、第三次徵收連房子與田都要拿走

這次爲了擴充竹南科學園區的徵收案中，坤德他們家面臨的是更爲嚴竣的考驗，就是公義路上屬於他們的整排房子都要拆除，而且不只是房子，還有農地也要被徵收。一再的徵收、一再的退讓，他們被逼到了一個退無可退的地步，他們遭遇的是前所未有的嚴重壓迫，一輩子的努力在決定徵收時的那一刻起就成變成了政府的土地。大家談到關於蓮心婆婆的情況：

蓮心：「…然後她房子，在公義路上的要整個被拆掉，說要變綠地的預定地。」

(GDA1003075)，「…之前就是房子也要拆掉。」(GDA1003076)

永珍：「九間的房子要拆五間。」(GSA1003031)

蓮心：「那 24 米道路旁，他一開始要徵收的不是九間要拆五間，是所有九間都要拆，只有剩下不到十坪，就是這樣，所以說她說這政府是怎樣，我辛辛苦苦一點一滴存下來，慢慢的蓋起來的東西，然後你說要徵收，你公文來了，一定要我配合，然後我那個 24 米道路旁的房子，你也要拆，而且那個房

子，那個地啊…」(GDA1003077)

秋瑾：「以她當事人來講，那個傷害很重。」(GHA1003045)

蓮心：「她就走來走去，每天就在那邊走，就跟隔壁鄰居講說「唉，這次徵收去，我什麼都沒了！」(GDA1003078)

這次的徵收對於蓮心的家人而言是多大的一種精神上的壓迫，而對於蓮心的婆婆在這個事件發生後，這些靠著長輩、先生和自己農耕及雜貨店生意辛苦一輩子打拼來的房子與農地，她的生活依靠，從無到有的，慢慢累積了好幾十年，一個公文來就要整個拿走，使她感覺到從生活、精神上的富足變成了一無所有，這對於她而言是一種多麼令人無法承受的失去。

#### 四、徵收過程的瑕疵

##### (一)、才發給建照，蓋了房子又徵收

坤德提到政府的另一個徵收前的問題，坤德家因為前幾次的徵收交通用地後，土地劃為住宅區的用地，於是申請使用執照與建照，而蓋了房子，但在這次的徵收案卻連政府當初准了的建物也要拆除，既然已經知道要再次徵收，為什麼又要核准他們蓋房子。

廣文：「以前我們這邊劃了住宅區，我們才會申請建照來蓋，他准了，我們使用執照、建照都拿到了。你要徵房子、地的時候，為什麼沒有禁建！那時候就開始抗議，你沒有禁建，我使用執照拿到了，要拆，我們就不給他徵收，想要跟他拼了。…那時候說3公頃的時候，房子說要保留的，都保留，我們這房子都沒有要拆到，才會申請建照。」(GCB1226005)

秋瑾：「照道理說，你知道要開發，你就要限建，應該要限建的你又發執照給人家，人家蓋好了以後你又說要拆。」(GHA1226039)

孟君：「到底是他們那些審核的人有問題、發建照的問題，還是你們徵收的問題。」(GCA1226023)

從這裡可以看到縣政府負責的單位所可能發生的疏失，是各單位的連繫、溝通有問

題，還是整個公務系統出了問題，亦或是公務人員成了橡皮圖章，案子來了就蓋章。

## 五、 開發利益由誰獲得？

從近年來的土地開發案，如竹南大埔、竹東二重埔、竹北璞玉計劃等，都是藉由區段徵收來獲得土地，而原地主雖然有抵價地面積不得低於 40% 的規定保障，但在權利價值換算後實際的領回面積是遠低於原來總面積的 40%。而抵價地之外的配餘地則是歸政府所有，可經由出售配餘地來挹注地方政府不足的財政，這也使得區段徵收成了在台灣各地用來將農地轉成公共設施用地以及挹注財政的一個快速的方法。所以土地開發的最大得利者其實是進行區段徵收的政府和有足夠財力進行大型開發案的財團。

### (一)、土地多人持份，最後由建商吃下

有些農地與房舍在代代相傳之下，如果在徵收之前尚未分配持分，就會有多人同時擁有同一塊地的土地所有權，當徵收案啟動後又無法解決土地持分的問題時，如何決定要領取補償金或是轉成抵價地，就成了很大的問題。

蓮心：「到時候會有很多糾紛，像現在竹北那邊很多都是沒蓋的，有一個人就跟我講說，你看竹北那邊很多沒蓋的問題點你知道在哪裡？他說那個都是土地持份的問題，還有就是說我們剛講的那個問題，我誰要留多少留多少坪，大家都講不平啊！所以就懸在那裡，到最後如果那個土地大家很看好這個區域的發展，最後都給建商吃走，因為你私底下要解決很難，到最後建商說你賣我、你賣我就吃了下來。你沒有辦法自己蓋。」(GDA1003109)

當土地擁有者持份的問題無法解決時，最後就是由建商出面將無法處理的土地買下。原有持份者就算有人想要繼續住在以後換得的抵價地上，可能因為多人持份問題無法解決而將土地賣給有財力的建商。

坤德：「…原來在邊邊角角的地方換到這邊來，他同意。但是如果原來好幾代他的土地就在這個地方的，他沒辦法處理，因為要蓋一棟房子要蓋好幾個印

章(指多人共有的地)，太麻煩了，只好賣給建商。因為這樣的徵收，大家都同意，因為多了一些錢出來，那是指無法分割的地。」(GDB1226008)

## (二)、抽到不適合的地就賣給建商

抵價地的形狀、位置不是原有地主可以預期的，當抽到的地並不適合蓋房子時，最後可能還是會賣給了建商來整合，永珍提到：

永珍：「有人抽到，很長的地，蓋房子，他說跟建商說前段我蓋房子，後段給你，建商說要就全部來，後面沒路我買來沒用，全部我可以規劃。」

(GSA1003036)

## (三)、有財力者得利

建商擁有財力、物力、人力，可以在徵收案中進行併購或土地的買賣而獲利，徵收區域裡的土地成了建商進行賺取商業利益的場所。而政府爲了獎勵整個開發案，又開放容積率與建蔽率。

蓮心：「所以你說我們這邊的房子，有些樓下租給建商。」(GDA1003111)

孟君：「他們跟建商配合，他還有利潤可以拿，他這兩年又開放容積率跟建蔽率，打什麼主意。」(GCA1003027)

秋瑾：「就優惠嘛，你前兩年蓋的話，容積率跟建蔽率可以放寬。」(GHA1003072)

孟君：「現在仲介的廣告紙來不是都寫這樣。」(GCA1003028)

蓮心：「你要趕快蓋啊！放寬啊才有優惠。不蓋的話到時候優惠就沒了。」

(GDA1003112)

如之前提到的自己拆房子有補助，所以快點在抵價地上蓋房子也有將勵，也就是另外一項關於容積率跟建蔽率的規定，即換成抵價地後在兩年內蓋房子才可以享受這項優惠方法，而一般民眾原來的土地換成抵價地後，可以在兩年內蓋房子才能享受到放寬的容積率跟建蔽率，所以最有條件在期限內做到的，得利最多的是誰？

孟君：「你等於讓那些老百姓，就是放手給建商。」(GCA1003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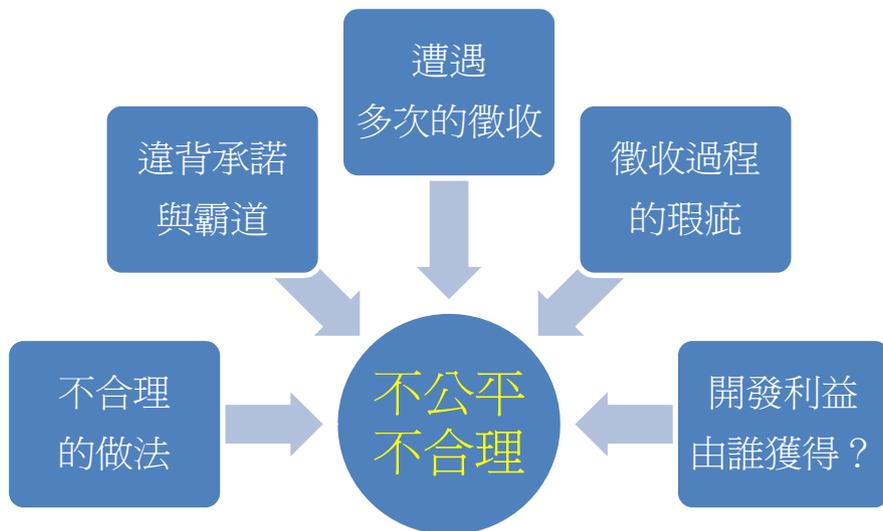
蓮心：「你老百姓可能手邊沒有現金啊！一兩年之內我沒有錢蓋那怎麼辦？」

(GDA1003113)

秋瑾：「變相的，就是通通都沒有了。很多老百姓什麼都不懂的時候，他就一直

逼你一直逼你，到最後就是放手。」(GHA1003073)

圖八所示，本小節中所探討自救會成員在徵收過程中所面臨的不公平與不合理的遭遇，從憲法中的立法精神來看，爲了公共利益所進行的土地徵收所要考慮的就是必須先保障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故不應將土地徵收視爲是唯一取得公共用地的手段，而應是最後不得已的手段。而苗栗縣政府在徵收計劃過程中所做所爲卻極爲不符合憲法對於因公共利益所進行的土地徵收中照顧與尊重人民基本權利的意涵，且過程中許多的不合理的作法、執行徵收計劃時的瑕疵、違背代表人民的議會所做的決議等問題，導致被徵收土地的農民權益受損，並使得國人對於政府進行相關政策制定與執行時的不信任，並衍生出人民起而爭取自身權益的抗爭運動。



圖八 徵收過程不公平與不合理的遭遇

## 貳、自救會遭遇的困難與挫折

因為在極為令人不滿與不合理的對待下，自救會成員在徵收期間開始面對更多的挫折與困難的處境，這些問題逐漸的加深他們失去土地與家園的失落感受，大家也針對這期間他們所面對的挫折與困難加以討論。

### 一、選擇性的新聞媒體與民意代表

#### (一)、地方電台選擇性的報導

動土那一天，永珍記得那天剛好下著雨，他們在城隍廟那邊抗議徵收案，後來發現地方電台只配合報導縣長的動土典禮，對於他們的抗議行動隻字未提。

永珍：「他們動土，在工地那邊，我們在剛才來時五十米路那邊，我們在那邊請城隍爺幫忙做主，說家園已經快毀掉了。要動土了，他警察也來了，當地電台只播他們那邊，連一個警察他都不照，我們這邊一個鏡頭都沒有，我們這邊剛好下雨，我們都穿著雨衣，全身濕淋淋，他連一個鏡頭都沒有。電台只報他今天動土典禮很圓滿。」(GSA1003014)

蓮心：「…我們的地方台，地方的電台不曾有過我們的消息。」(GDA1003050)

感覺消息被封鎖了，地方電台好像只報導官方的活動。自救會的抗議行動不只是想讓縣長、居民看，也希望讓更多人瞭解事實的真相，可是卻只有單方面的新聞報導，那種不被外人所知的孤立無援的感覺：

秋瑾：「…苗栗的記者，都被那個了，你知道怎麼回事？就是把所有的消息都蓋掉。所以當地的消息出不去，怎麼會知道你會有什麼事。」(GHA1003023)

#### (二)、記者也無法進入現場

當怪手開進稻田裡，當天秋瑾連繫記者，想要讓消息藉由新聞傳送出去，但是因為進出的道路早已被警力團團圍住，只有當地居民能夠進出，這種孤立與心力交瘁的感受只有當地的居民知道。

秋瑾：「然後那天大概九點多吧！我就打電話給記者，那個記者到了公義路，因為仁愛路口都被擋掉了，那公義路他進不來，後來就走了。後來他打電話進來跟我講說，我又再找他，他說通通警察圍著不讓我們進去，所以記者進不來。之後有一些記者口氣很不好，你們有事情時都不講，他們都不知道，天底下有這種事，我們這邊已經發生了這些事情，已經心力交瘁了，他說我們都不講。」(GHA1003021)

### (三)、選邊站的民意代表

平時與人民關係最密切的政治人物就是民意代表了，但是在事件發生時，面對政府的強勢作為，他們想要依賴可以為他們發聲的民意代表也選邊站。秋瑾則描述了動土典禮時苗栗縣國民黨籍的議員坐在典禮會場，之後再用不實的照片為縣政府講話。

秋瑾：「苗栗縣的立委，你想想看，苗栗縣的議員喔... 苗栗縣的議員坐在那裡還說我們種的是再生稻。」(GHA1003027)

永珍：「動土典禮那一天。」(GSA1003015)

秋瑾：「那個議員竟然去用偽造的一些相片，講說這個都是再生稻。」(GHA1003028)，  
「就是連議員就不幫你。」(GHA1003029)，「所以你看，苗栗縣的國民黨立委幫他、議員也在幫他，那我們這老百姓怎麼辦。」(GHA1003030)

## 二、 他人的誤解

### (一)、贊成者徵收者對於不贊成者的誤解

對於自救會員，為了爭取保留農地與房子，他們必須忍受讓人格外鬱卒的事情就是外界對於反徵收的人總是會先用質疑的態度看待他們，說他們不就是為了錢。這也讓他們在孤立無援下更是感到鬱悶。

廣文：「以前，他們說我們就是要錢。」(GCB1226013)

秋瑾：「對，外人都是這麼認定的。」(GHA1226003)

坤德：「說我們嫌錢太少。」(GDB1226017)

廣文：「不知道我是不要錢，我們抗議就是堅持不給他徵收。就是不是要錢。」

(GCB1226014)

爲了自身的利益，爭取個人的權益本來就是理所當然的，那是個人的自由，但是他們爭的不只是這些。

秋瑾：「有人會說做一輩子，要做到死喔！有人就是只看到目前看得到的利益啊！」

(GHA1226011)

孟君：「現在比較好了，比較沒有聽到一些雜音了，大家知道我們只要農地，以

前聽到這些心情也會很鬱卒。」(GCA1226008)

## (二)、同意徵收者的冷言冷語

大部份徵收案件中都會有同意與不同意徵收的人，當自救會成員在辛苦的面對徵收時的困難時，還要面對同意徵收人的冷言冷語。

秋瑾：「有人就說，你們儘量吵啊！你們有我也有。」(GHA1003061)

蓮心：「說你們儘量去抗議，到時候抗議好了有好處我們可以分到。他不用出門、

不用去吵。」(GDA1003100)

孟君：「不用出錢、不用抗議。」(GCA1003024)

秋瑾：「一樣米養百樣人，很多人的心態他不願意付出，他想要撿現成的便宜，

我們不管他，我們就抱持著我就做嘛！我就做。你不努力你什麼也沒有。」

(GHA1003062)

他們還要面對另外一種對於務農工作的冷言冷語：

蓮心：「然後人家還會講說，那田拿回來是沒有用，以後也是要種田，你要一直

種一直種，出那麼多力一直種。」(GDA1003106)

這個徵收案件中有的同意者對於自救會成員的抗爭行爲也有著不滿的怒氣，所以自救會成員抗爭時不只要面對政府，還要面對贊成徵收者的指責：

坤德：「…因為要面對的除了縣政府，還有那些贊成徵收的鄉民，我們抗議時，

還跟我說你是要害我們拿刀相刺嗎？因為他贊成，我反對啊。但是他們人較多，我們人較少，我一定刺輸的。」(GDB1226024)

坤德邊苦笑，邊形容當時與那些鄉民的對談，用自我解嘲的方式來一解苦悶的心情。

### 三、政府官員的調侃

#### (一)、建設課人員的調侃

不只要面對同鄉民眾的質疑外，就連縣政府主管機關官員也是以嘲諷的態度面對他們。

孟君：「之前徵收時遇到一個大概三十歲的公務人員，竟然講說誰叫你家裡要蓋在那裡。」(GCA1226020)

秋瑾：「苗栗縣政府的，建設課的。」(GHA1226038)

孟君：「他竟然這樣講，我大哥才剛入新房，才剛搬過去不到一個月。」

(GCA1226021)，「而且使用執照是那一年下來的喔！那年的年初下來的，他竟然說要拆，他說誰叫你房子要蓋在那裡。」(GCA1226022)

坤德：「他還發建照發下來。」(GDB1226031)

孟君提到縣政府已經決定要拆房子那年，主管機關發了建照同意興建，孟君大哥蓋了房子，但住進去沒多久就說要拆房子。發了建照，蓋了房子，再說要拆房子，某些承辦人員在面對這些面臨即將失去所有的人民所表現的心態是「誰叫你蓋在那裡」一種活該的心態，卻忘了始作俑者是誰，是誰造成了這些人民的痛苦？自救會成員在談到這種不合理與沒有同理心的對待時，他們對於相關承辦人員言行而感到的不可思議與不滿、憤怒，在他們的表情與語調中隨時可見。

#### (二)、官員說：繼續抗議，流血就流血

蓮心談到來自政府官員語帶威脅和沒有同理心的言語：

蓮心：「他們有一個組長說，你們還要繼續抗議，流血就流血。」(GDA1003120)

秋瑾：「他意思就是不理你。」(GHA1003082)

蓮心：「你們如果再繼續抗議的話發生流血事件，就讓他流血啦！我們愛莫能助。

他在最後出來的時候在那邊講。」(GDA1003121)

孟君：「他不耐煩了哩！」(GCA1003032)

其實從這裡可以看到官員在面對反對徵收者的抗爭，回應了嘲諷的語言與不耐煩、情緒性的話，其實都無助於解決雙方所爭執的問題，只會讓彼此的爭議愈來愈大。

#### 四、 再生稻的抹黑

##### (一)、一期稻作 vs. 再生稻<sup>2</sup>

農民對於自己辛苦種植的稻子是有情感的，也很清楚自己爲了種植稻子的付出有多少，當這樣付出很多心血的稻作被栽贓成再生稻，農民會有多氣憤，更何況還是來自農業主管單位的農委會主委口中，除了委屈之外，對於農委會官員於稻作相關知識的理解程度實在不能認同。大家除了提到在動土典禮中議員用偽造的再生稻相片指責稻田裡都是再生稻外，蓮心提到農委會主委：

蓮心：「拜託，不是連那個農委會都講，主委陳武雄不是說也是再生稻，他頭殼有問題？我上次就是因為這件事情我打電話去農委會跟他抗議，當然是接不到，我心情也很不好就抱怨很久，後來那小姐也很委屈，真是對不起！可是我真是有苦無處出！我請她這個錄音檔拿給你們主委聽，什麼再生稻？」(GDA1003053)

蓮心：「而且我覺得說我們農委會主委不是應該為這些農民發聲嗎？結果他站在哪裡？他真的站在哪裡？」(GDA1003054)

永珍：「你有種田的人，6月9號是第一期有再生稻嗎？」(GSA1003016)

---

<sup>2</sup> 再生稻指的是利用稻作收割後留下「宿根」直接再利用栽培出來的稻子。易有病蟲害，產量較少、稻穗成熟度不一、米粒太小等缺點，優點是可節省成本及人力。

這些議員與官員們的做法，用了抹黑的方式來面對這些農民辛苦耕作、實際付出心力所種出的稻作，以降低來自外界對於他們動用怪手毀壞即將收成稻子的批評。

## 五、司法人員的不尊重

### (一)、法官的疑問

為了爭取農地與房舍，自救會員需要面對的還有因為抗爭行動，所承受的來自縣政府在法律上的訴訟。孟君委屈的說「我們不是刁民。」(GCA1003067)

自救會成員在參與法院審理過程中提到法官也知道這件事是爲了公平正義而來的：

秋瑾：「上次我不是去法院，那個法官問那個律師說大埔事件我知道，我知道這個事情公平正義嘛，他說很奇怪為什麼你們不走體制內走抗爭，我心裡才想你更奇怪體制內走得動，我們上法院做什麼？」(GHA1003113)

蓮心：「我們現在上法院不是體制內嗎？」(GDA1003156)

秋瑾：「不是，走法院是因為我們走體制外被告了以後再進法院，但體制內走得通我還需要來這裡嗎？」(GHA1003114)

蓮心：「你在他的遊戲規則裡怎麼會有勝算？」(GDA1003157)

只是法官問到爲何不走體制內的疑問引起了大家的討論，對於體制內的遊戲規則，大家的共識是，不會有勝算，所以才必需走抗爭的路線才行。

### (二)、法官看報紙辦案

在抗爭過程中自救會員常跑法院，面對了不同的法官，說到有一次在台北的經驗：

仁澤：「…記得有一次在台北他講說，我昨天才看到報紙說吳敦義說要還地，我有看到報紙了。」(GJA1003011)

秋瑾：「總統也是看報紙才知道國家大事，法官也是看報紙來辦案。」(GHA1003115)

永珍：「他說吳敦義已經在提了，就叫你回家，我們就沒講幾句話就叫我們回家。」

(GSA1003052)

孟君：「法官用看報紙來判斷。」(GCA1003068)

仁澤提到法院的另一個說辭：「他的意思是說法院那時間剛好人事大調動，沒有

法官來聽我們講，就叫我們回家啊！」(GJA1003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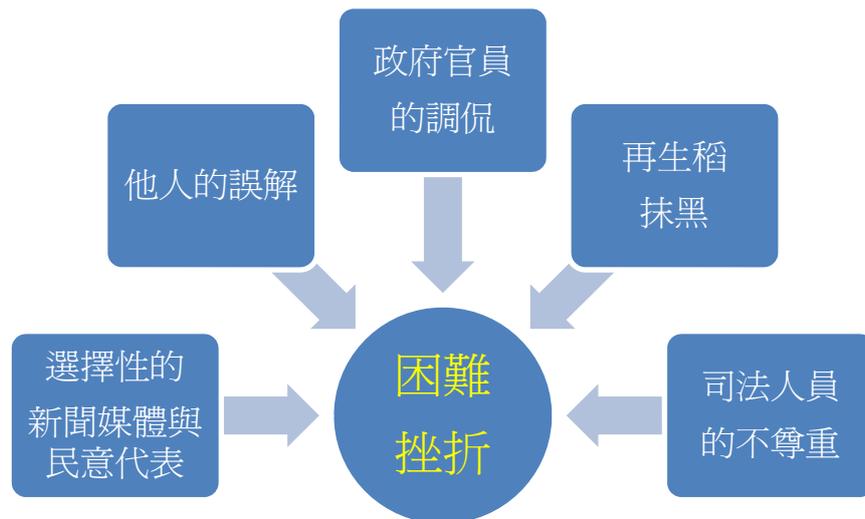
仁澤：「我們工作放著，大老遠。」(GJA1003013)

秋瑾：「六點多就要上台北，到那裡講不到幾分鐘。」(GHA1003116)

永珍：「說昨天報紙，吳院長已經跟你們協商了。」(GSA1003053)

看來審理法官有在跟隨相關的消息與協商進展，只是消息來源是報紙，如果政府沒有進一步的消息，自救會成員就成了人球一樣被踢來踢去。自救會成員爲了爭取自身權益，除了要出錢、出力、空出時間來，在面對來自各式各樣的困難與挑戰之外，司法人員被動的審理案情，對於他們也都是一種折磨與考驗。

綜合以上所述，如圖九所示，自救會成員在抗爭過程中所面臨的困境不是只有單純的土地被徵收的問題，他們在過程中更要面臨在徵收期間地方媒體偏向政府的單一性報導和當時苗栗地區政治生態下的民意代表也多數站在縣政府的立場，使得他們求助無門。而最委屈的是生長在同一個地區但贊同徵收的村民們的誤解，自救會成員被質疑及冠上抗爭就是爲了想要更多的錢，對於爲了想要留下長輩打拼下來的根基起而抗爭的自救會成員，這樣的質疑是多麼令人情何以堪。其他的委屈諸如政府官員沒有同理心的調侃與冷言冷語、再生稻的不實指控、司法人員的不尊重等都更增添了自救會成員所面臨失落情境中的困難與挫折感受。



圖九 遭遇困難與挫折

### 參、壓迫下的失落感受—希望在哪裡？

自救會成員嚴重的失落感受主要啓始於 2010 年 6 月 8 日的封路以及 6 月 9 日當天怪手與推土機直接開進稻田破壞及翻攪土壤的行為，由 6 月 8 日開始就有大批警察進駐與管制道路，這樣的包圍行動造成了農民心理的恐懼感受，接著在 6 月 9 日當天的破壞農地行為則直接引發了農民與執勤人員的衝突，但說是衝突，其實都是善良的農民爲了阻止自己的農田被破壞而對怪手與推土機進行阻擋的行為，而大批的警察人員對這些農民則進行了包圍、驅離、壓制的行動，只爲了讓怪手與推土機順利的對農地進行破壞。這樣大批員警的封路、毀田引發了農民嚴重的心理感受。

#### 一、 怪手毀田前：風雨欲來時的感受

##### (一)、6 月 8 日封路後的心慌與恐懼的壓迫感

在怪手開進農田之前，6 月 8 日就已經可以嗅到不尋常的氣氛，尤其是縣政府在當天進行了封路，將徵收區域的對外聯絡道路進行管制，大家談到那時的感受：

蓮心：「那時最恐怖了！」(GDA1003039)

秋瑾：「6月8號封路後，下午要接小孩，出不去，我沒有路出去，孩子進不來呀！那時候我孩子還讀國中，我必須要去接他，而且他的學校比較偏僻，下了課大家走完了，他的父親還沒過去，沒什麼人又危險、很緊張，找不到路可以出去，心慌，沒有辦法形容，我自己說不出來，心跳啊！恐懼！真的是恐懼。然後那一天到後來，我趕快去聯絡我姐姐，我說你先去把孩子帶到你家裡去，等我這邊處理有路可以進再去接他。後來講一講留出一個路口，那個路進來還派警察站，我們要進出還要驗身份證，確實你是住在裡面的人才放行，你說這是什麼社會。」(GHA1003015)

對於縣政府的封路，空氣中因此瀰漫著一股說不出來的壓力，預警了即將要到來的行動，但是心裡只能暗自擔心，不曉得再來會發生什麼事。在封路之前，就算土地所有權狀都被移轉了，在自己的土地上，大家總覺得事情還不到最後的地步，等到難以接受的事實即將來臨時，才發現那種恐怖、恐懼、心慌而心跳的心情襲來時是令人難以形容和忍受的。6月8日那天的封路，蓮心一開始以為要拆房子了，他描述了當時有如籠中鳥般的驚恐心情和當時警方與怪手的佈置：

蓮心：「晚上有人打電話給我說現在一大堆警察，我說慘了，把其他人都叫起來，我們趕快聯絡其他自救會的人，大家以為那時候是要強拆我們的房子，結果後來大家來看，發現警察不斷往田那邊，大家快衝回來，結果警察和怪手半夜都就位了。已經佈局好了，他前一天就封路了，8號那天我們這邊封路在那裡抗議說我們要出去接小孩。」(GDA1003036)

## (二)、無路可走

封路後，造成了整個區域居民生活的不便，大家又描述了一下當時路被層層封住的感受與情況，當時的主要通道都被警方封鎖，車輛無法進出，所以他們想辦法找關係去請警方開出一個通道以便進出：

秋瑾：「那時候超緊張的。」(GHA1003009)

永珍：「我們要求他們哪一條路不可以封。」(GSA1003011)

秋瑾：「他整個路四周都封，我們這裡對外的聯絡道路有六個出口，都封掉。」  
(GHA1003010)

秋瑾：「唯一剩下的是那種人家晨起運動的小路，他沒有封到，因為路很小。我們就從那邊下去，趕到警察局那邊去，那個時候大家知道了以後就請了一些地方上的，議員什麼的去關說。後來才打通一個出口。」(GHA1003012)

很難想像在一個自由民主的國家會發生這種大規模封路管制人民的事情。對於縣政府沒有通知居民，逕行動用大批警力進行封路，居民於封路後的感受絕不是只有生活上所造成的不便而已，在心理上有著被壓迫、控制，甚至有著已無路可走、絕望的感受：

秋瑾：「…要開車出去，每一個出口都擋著，你知道那個心情，有種沒有路好走的感覺。…走到那裡也擋，走到這裡也擋著。」(GHA1003011)，「跟你講，那個時候心裡的那種慌，好像是找不到路…」(GHA1003013)

蓮心：「好像是戰爭的圍城一樣，那時媒體什麼的都很少報導，也都被封死，我們那時候訊息都出不去。」(GDA1003038)

### (三)、絕望：做最壞的打算

在封路之後，自救會成員不曉得縣政府爲了執行徵收計劃會對他們做出怎樣的事，大家完全無法想像會遭遇怎樣的困難與對待，但爲了保護自己的身家財產，已做了最壞的打算，要用自己的命跟他拼了：

仁澤：「…我們那時候的決心就是大不了人活著，帶一些細軟，你要拆我房子，當時情急之下，我們是依持到這種程度！因為那時候像媒體、這些支持的人都還沒有浮在台面，我們只能靠自己、依賴自己。」(GJA1003002)

孟君：「已經準備萬一了啦！」(GCA1003025)

秋瑾：「絕望到想要找個地方先安置小孩，然後就用一條命跟他拼。」(GHA1003063)

## 二、 怪手毀田後：希望被鏟除

### (一)、6月9日那天無助的感受

談到怪手開進村子那天，大家還是餘悸猶存的，臉上浮現著一種彷彿是昨天才發生的表情，那是一種交雜著緊張、憤怒、無奈的表情：

秋瑾：「…那個還不算什麼，6月9號早上，…警察一大堆，電話進來的時候，凌晨四點了。」(GHA1003015)

蓮心：「三點多啦！」(GDA1003040)

秋瑾描述當時的心情就像在逃難的情境中，帶著恐懼、毀滅和無助的感受：

秋瑾：「我先生，說趕快起來，連小孩都叫起來，那種感覺就好像要逃難了一樣，連小孩也叫起來，然後他就先開車出去，車子開到半路就跑回來跟我講，他說「趕快、趕快，整路都是警察」，那…真的是沒有辦法形容，那個恐懼，好像要變天了，你知道嗎？好像要毀滅了那種感覺，又很無助，沒有人可以幫你。」(GHA1003016)

蓮心：「訊息又出不去。」(GDA1003041)

秋瑾：「就我們無助的感覺，一般人很難想像，被封掉了以後，外面人不知道裡面發生什麼事，裡面的消息傳不出去…」(GHA1003023)

在歷經挖土機開進農田裡挖掘的事件後，秋瑾是個情感較為豐富的人，她覺得除非自身歷經過那種真實的感受，那種出去的路被封閉起來的壓迫感與無助感，外人是很難想像的。她對於所產生的不好的心情與感受，認為已累積在心裡很深，無助的感受與累積的怨氣甚至嚴重影響到了睡眠。

秋瑾：「…有很種無助的感覺，所以我的積怨會比較深。所以我三不五時想著想著就不能睡。」(GHA1226025)

孟君：「她的失眠症狀很嚴重。」(GCA1226013)

秋瑾：「…我的感覺會比較深，我不像孟君那麼樂觀。因為個性的樣子。」(GHA1226026)

(二)、幾十年的努力毀於一旦

對於長輩於農地幾十年的開墾與養地，就在這一次徵收行動的挖掘中一下全毀了，生活上以及精神上的寄託也跟著毀了。

蓮心：「養地是要養幾十年。」(GDA1003014)

孟君：「結果他一天就毀了。」(GCA1003010)

大家談到蓮心的公公與婆婆打拼所累積下來的心血與寄託所面臨的艱困情況：

永珍：「她的公公婆婆一起打拼的，從無到有。」(GSA1003030)

蓮心：「十幾年前道路拓寬又徵收一次，她房子已經拆兩次，這一次再拆，到底是怎樣？好不容易辛辛苦苦蓋起來的房子，我好不容易從無到有，有幾間房子我可以收一點租金養老，我有一塊田我可以去種一下菜，我一個老人可以生活的依靠，但是她的生活寄託一下子整個被拔掉，連她覺得那是她的經濟依靠也要被拔掉。她的精神寄託也要拔掉。」(GDA1003077)

蓮心的長輩一輩子的打拼，擁有房子，依靠租金的收入補貼家用。而開墾養地後的農地上耕作成了她生活上、經濟上的依靠。在前後歷經包含此次共三次的徵收，現在要全部拆除，一再的犧牲退讓，退讓到農地被鏟除、房子要被拆除，這是多麼情何以堪的心情與感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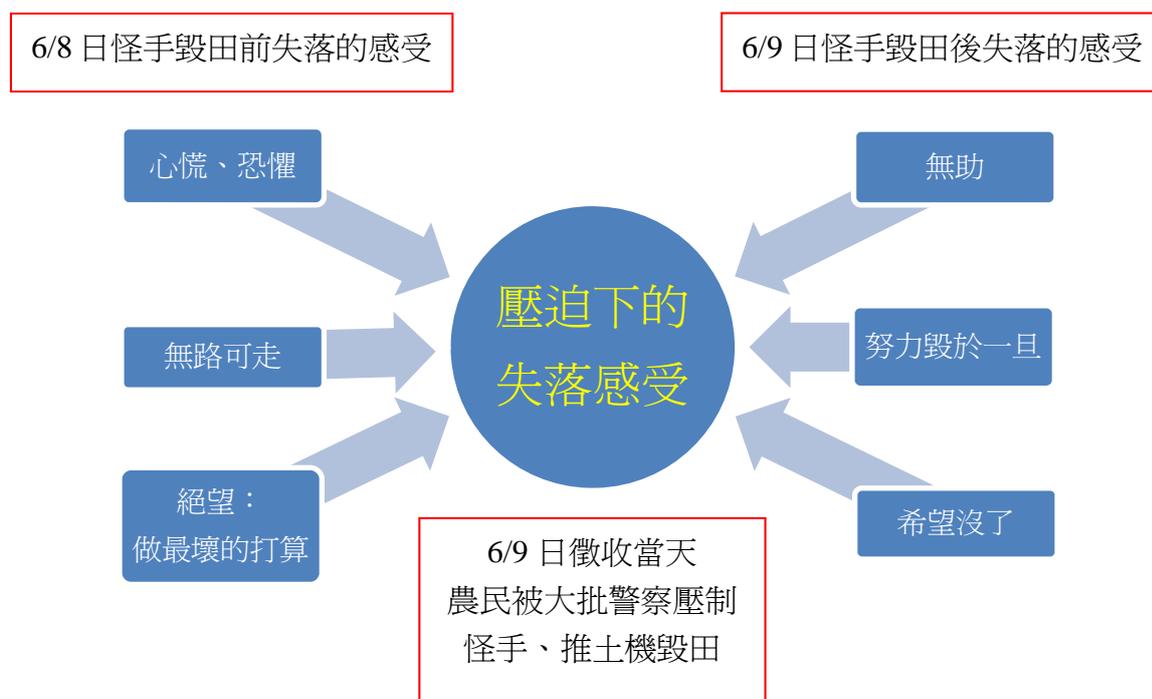
### (三)、無希望的感受

在6月9日前自救會多次的陳情所做的努力好像沒有任何效果，怪手還是殘忍的開進稻田裡肆虐，最後並將代表著農民多年心血的壤土挖起運走，蓮心談到婆婆在稻田被毀壞後的情況：

蓮心：「她就是很嚴重，那個整個被鐵圍籬圍起來，都不能夠過去散步後，她整個就是精神壓力很大，她覺得說這個政府，我們人民去跟他陳述，政府好像完全聽不進去，她想把田要留下來的希望都沒了！那她最大的寄望都沒了！」(GDA1003074)

農田是蓮心婆婆的希望，她所寄望的一切根基所在，全成了鐵圍籬裡慘不忍睹的一片黃土。平常在農田附近散步的習慣也在鐵圍籬圍起來後沒有辦法再繼續下去。在失去農地前與政府的陳情與所有的努力，完全沒有用。失去農地、失去希望、失去生活習慣，帶給了她極大的失落感。

圖十所示為參與訪談者於2010年6月8日徵收前一天以及隔天6月9日徵收當天，在面臨土地即將被徵收，以及被怪手毀壞稻田後，手無寸鐵的自救會成員處於公權力強力來襲時的壓迫下之失落感受。6月8日自救會成員因封路被圍以及大批警力來臨的壓迫下，在心理上的感受影響很大，有心慌、恐懼的被壓迫感、有無路可走的感受，而在強大的警力封鎖下所產生的感受是絕望，他們因此而做了最壞的打算，準備跟徵收人員與警察做最後的拼搏。而6/9日當天在稻田被毀後則有被孤立的無助感、畢生努力毀於一旦的感受以及再也沒有了希望的絕望感受。



圖十 徵收前後遭受壓迫下的失落感受

## 肆、壓迫下的失落心理狀態

從封路毀田之後，農民歷經了公權力的壓迫，眼睜睜的看著怪手、推土機毀壞了辛苦耕種且即將收成的稻作，這樣的失落現象一直處於一種高壓力且持續進行中的狀態下，而徵收單位於徵收行為的持續，一點也沒有消滅的跡象，自救會成員就在這樣的一個失落的基礎上還要繼續的面對接踵而來的各式各樣的壓迫，在這種種壓迫的侵襲之下，使得自救會成員原有的失落感受之外產生了更多的不滿與痛苦的情緒反應，這些情緒反應有逃避、孤立、委屈等感受與情緒。除此之外還有身體因失落與壓迫下所產生的各種負面的生理反應。

### 一、 壓迫來源

自救會成員所要面對的壓迫來源有：

- (一)、徵收過程中的不公平與不合理的遭遇，如圖八 徵收過程不公平與不合理的遭遇。
- (二)、過程中遭遇的挫折與困難，如圖九 遭遇困難與挫折所示。
- (三)、陳情與抗爭時的壓力。

爲了爭取保留農地與房子，在抗爭時所做的一切努力，以一個過著平凡生活的農家百姓來說，爲了對抗政府，任何爲了保衛家園的抗爭行動也是壓力的來源：

蓮心：「那個時候每一個禮拜都有事情，等一下要準備標語、要印陳情書，等一下又要做什麼。」(GDA1003132)

爲了家庭的經濟，秋瑾的先生尙要外出工作，而在抗爭期間有空時先生也會參與和支援抗爭的行動，她亦會擔心自己的先生在外工作開車時精神無法集中，所以儘量的將家事與抗爭的工作攬下來做，也會希望先生開車時不要想太多，以免發生危險：

秋瑾：「這些鎖碎的事情都是壓力的來源。是心理壓力最大的地方。我先生要外出工作時，我說你要開車不要想那麼多，一些事情就是我們在做。」(GHA1003092)

自救會成員在徵收過程的遭遇所產生的不滿情緒，以及遭遇的挫折和困難都是壓迫

的巨大來源，而小孩子在面對這樣的過程亦是感受到壓迫的。所以不只是大人感受到強制徵收時的壓迫感，同是家人的小孩子也是身處於當時的情境中，只是小孩子比較不像大人可以互相討論、互相安慰、傾吐不滿與痛苦，在親眼看著大批警察壓制著自己的親人、看著自己平常玩耍共處的農田被整個破壞，小孩還是會有他們的感受：

蓮心：「…他們的壓力也很大。」(GDA1003126)

孟君：「他看到爸爸媽媽這樣，又看到阿公阿嬤被警察押著。(GCA1003036)

秋瑾：「他看到那麼多警察在他們家前面，然後怪手下去挖他們的田，你說他有沒有感覺？小孩那個時候還沒有讀幼稚園！」(GHA1003088)

蓮心：「還沒，都還沒讀幼稚園。」(GDA1003127)

永珍：「那個時候妹妹還吃奶嘴。」(GSA1003041)

秋瑾：「不要說我們，我兒子，他剛開始知道要被徵收的時候，他的心情也很鬱卒，因為我都接他下課，當他知道要被徵收的時候，以前那個稻田剛插秧，或者快要收割的景像，他說以後這種景像都看不到了。他心裡就很鬱卒，以後這裡都是房子了！我說沒有辦法啊！我們能做的力量很小。不要說我們這一代，我們連下一代都已經有這樣的感受了。」(GHA1226017)

孟君談到當怪手在挖農田裡的稻子時，她的媽媽在現場阻擋怪手被多名警察圍阻時，當時她四歲的小孩在旁邊看著也有著同樣的擔心：

孟君：「你看看，我媽媽這把年紀了，十幾個警察圍她一個，我兒子站在那邊，一直叫，擔心的叫阿婆、阿婆的。我兒子還小，那時大概四歲。」(GCA1226007)

## 二、內在的感受：

在失落與壓迫的交錯反應之下，大家也針對在徵收期間有關各種心理上的感受以及生理所產生的問題進行討論。

### (一)、逃避：不想再次面對徵收過程的心情

對於經歷過強制徵收的感受，從事件發生後還是一直折磨著他們，因為這樣的回憶

對他們來說是很痛苦的回憶，如果可以根本不想再去回想，連談起也不想要，因為回憶會讓人再度回到當時的場景。

孟君：「儘量這種事情愈早落幕愈好，其實我不是很喜歡談這裡面的心情。」

(GCA1003047)

秋瑾：「因為你談你就要回憶。」(GHA1003102)

孟君：「你一直要回憶它。」(GCA1003048)

蓮心：「精神上的折磨，是從一知道開始徵收到現在的。」(GDA1003138)

就算不想回憶、不想面對，但只要一碰觸到時情緒總是激動不已：

蓮心：「因為我們經歷過這些事情，現在我們在談到這些事情時還是一樣會很激動。」(GDA1003137)

## (二)、孤立：圍城的感受

當談及那個時候整個區域被封起來時的感受時，除了無路可走的感受，蓮心也提供了一個形容：

蓮心：「好像是戰爭的圍城一樣的感覺，那時媒體什麼的都很少報導，也都被封死，我們那時候訊息都出不去。」(GDA1003038)

初期媒體的報導也是只有地方性媒體選擇性的報導官方新聞，而其他媒體則尚未對於此次的事件進行報導。孤立無援，就像戰爭時死守城堡時被敵人圍城的感受。

## (三)、委屈：我是罪犯嗎？

在徵收期間從大批警力的壓制、來自官方的壓力、他人的指責等，自救會成員所受到的各種不公平的對待與各種壓力，對於這群只爲了保留耕地、爭取自己應有的權益的農民來說，好像自己做錯了什麼事，犯了什麼罪一樣，他們所承受的委屈，未曾經歷的人是無法理解的。

蓮心不平的說：「…我們這些人是罪犯嗎？」(GDA1003037)

#### (四)、煩悶的感受

農民平常視為重心的農耕生活在遭遇農地被毀壞之後，即變成一種未知與不安定的狀態，對於未來的茫然與不知所措，也造成了心情的煩悶狀態：

秋瑾：「那一陣子一講到這樣子，那個心就很煩悶，因為你很多很多事情，又沒有頭緒，不知道前途在哪裡，有沒有希望都不知道。」(GHA1003091)

遭遇徵收那段時間，每晚在睡覺時，孟君與丈夫也常因為煩悶而睡不著，夫妻倆常常徹夜聊到天亮，嚴重的影響睡眠。

孟君：「…我們夫妻倆都是在講話，講到天都快亮了還沒睡，煩都煩死了，都不太有怎麼睡。」(GCA1003039)

### 三、 負面想法：

#### (一)、害怕、擔心自己的身體狀況影響家庭

這段期間在沈重的壓迫下，對於情緒、心理狀態的影響非常的大，在這樣的狀況下，大家擔心自己的身體會影響家人，可見得對於這段日子心理和生理的影響已經嚴重到怕會拖累家人：

孟君：「我才講給她聽，我很怕說那什麼癌，又什麼癌，一大堆人癌症啦！就聽到那個癌症、那個也癌症，四十幾歲，我都不知道，我是不是會疑似什麼癌。」(GCA1003054)

蓮心試著安慰孟君：「你在胡思亂想啦！」(GDA1003144)

孟君：「我不知道會不會害到我的小孩。」(GCA1003055)

孟君擔心自己的身體狀況會造成小孩、家人的負擔，甚至還想到了如果發生不幸就該如何處理：

孟君：「當然會考慮到小朋友啦！我還跟我先生講，如果我中風了，真的救不起來，你不要救了，一定不能救，你一定要放棄！我不騙你，我跟他講真的不能救。救了要幹嘛！害死整個家，害兒子找老婆難找，因為家裡有這個。」

## (二)、政府公文的壓迫產生的恐懼

抗爭初期，參加自救會的人數很多，後來在各種威脅、利誘下漸漸的有人退出。有部份的原因是承受不了一再襲來的壓迫感所產生的恐懼而放棄，尤其是縣政府頻繁的寄來徵收相關的公文所給予的壓力。大埔地區大部份的居民都是純樸的農民百姓，居民平凡的生活中突然頻繁的收到公務機關寄來的公文，那是怎樣的一種壓迫與恐懼：

秋瑾：「剛開始的時候大埔自救會有將近二百人，但是苗栗縣政府他懂得人性，他會去突破你的心防。有的人會緊張、會害怕就一直退出。那個很恐怖，精神壓力大到會瘋掉，公文一直來，你又看不懂。但經過之後，就算你不懂得法律，也要懂得尋求幫助。公文一直攻你，然後是期限，你在什麼期限以內要怎樣怎樣，如果沒有的話會怎樣怎樣，那個東西對不懂的人是很恐怖的一個問題。」(GHA1226012)

仁澤亦提到整個徵收計劃當時同意與不同意人數的比例約一半一半，對於公文所造成的壓力，他以恐嚇來形容：

仁澤：「先前開始的時候我們大概是五五波，同意的人多一點，後來他們一直教育，再加上公文的恐嚇，我用恐嚇來形容，你什麼時間沒有去做，就會喪失什麼資格，大家一聽糟糕了，政府都這樣講。所以後來他講說 98%的人都已經同意了，其實這是一個疑問。」(GJA1003004)

蓮心：「其實後來很多交的人都是被迫接受。」(GDA1003093)

## (三)、不懂法律條文的壓力

當決定要抗爭到底，那就是一場心理戰與法律攻防戰的開展，知己知彼才能戰勝另一方，但因為純樸的大埔農民這一方完全不懂得遊戲規則，就變成了處於弱勢的一方，就算想要為自己的權益起而抗爭，也是不懂的如何做起。

蓮心：「然後一天到晚要寫陳情書，一天到晚又要去幹嘛，又看不懂。」

(GDA1003098)

秋瑾：「最重要是公文看不懂，你到底在跟我講什麼，你知道那個公文內容都是土地法第幾條、第幾條。」(GHA1003059)

孟君：「就是跟你講法律，你一講法律，我們哪知道你在講什麼意思。」

(GCA1003023)

#### 四、情緒反應：

##### (一)、小孩對於徵收者的憤怒

在被剝奪賴以為生的農地與房子，家裡成員的小孩，對於以強制手段拿走他們的農地與家園的人有著生氣和憤怒的感覺：

孟君：「我的小孩，我剛好在開車聽廣播，聽到劉政鴻的聲音，我兒子說媽媽劉政鴻怎樣怎樣，就罵他...」(GCA1003035)

秋瑾則是在徵收現場跟蓮心的小孩講，要清楚知道是誰將阿公的稻田毀掉，只不過現場執行勤務的警察看來可不想被人如此記恨：

秋瑾：「我就記得我跟她兒子講，你看著，看清楚，這些警察、怪手去挖你們阿公種的稻子。那個警察就講，你不要這樣教小孩子。我說這誰教的？事實是你們做的，不是我們教的。」(GHA1003089)

##### (二)、不滿：父母官只看權力與利益

從自救會成員的眼光來看，父母官使用人民賦予的權利來操弄人民，其並不是站在農民的立場去思考整個徵收案，也沒有善盡照顧農民的責任，而且只著眼於利益：

孟君：「人說父母官是來照顧我們的，結果呢？」(GCA1003066)

蓮心：「父母官是他自己講的，可是根本不是。他覺得他是父母官，power 在我這裡，你們得聽我們的。」(GDA1003154)

仁澤：「我們這邊，好像只要動到東西跟利益有關係啦！如果沒有利益，他根本

不會做這種動作。我們說台北很多都更，為什麼他會碰到那麼多阻力，你想想看，如果今天樓下是不起眼的店面，我最起碼可以做生意，我給你這樣都更下去，我要重新跟你去抽，不一定抽得到，都更名字很好聽，但你給人家趕走。」(GJA1003008)

大家的感想是這個權力在手上者，只著眼於利益的分配，根本是不配稱作父母官的，對這群農民來說，是他們的利益被重新分配掉了，而不是分配到更好的利益，而整個徵收案就是只著眼於利益。

#### (四)、面對警察的厭惡

其實一般人在面對執行保家護民的警察大部份是尊敬的，但是在這次反徵收行動中，抗爭的自救會成員就像是小老鼠碰到貓的感覺，蓮心還記得第一次面對警察時皮皮挫、發抖的感受：

蓮心：「第一次跟警察面對面的時候，還會皮皮挫。」(GDA1003105)

但因為徵收農地時縣政府為了順利執行任務，派出了大批的警力，衝突發生時，農民為了保護自己的土地不被徵收，在第一線衝突中不是被阻檔、架開，就是被壓制，但是最令秋瑾不滿的是有些警察的缺乏同理心，也因此產生厭惡警察的感覺。

秋瑾：「以前我對警察是很尊敬的，現在我碰到警察就會討厭，打從心裡討厭。

有些警察並不是每一個都這樣，可是有些警察真的是很惡劣，他沒有同理心，講風涼話。」(GHA1003069)

#### (五)、報復心：幻想有誰可以懲罰徵收者

被徵收者的力量要與政府這個大怪獸抗衡時，那種無力與無助的感覺，只能用在心裡面想像的方式來回應不知如何發洩的憤怒：

秋瑾：「在很無助的時候，真的你會幻想有什麼力量可以代替我們去懲罰他們。」

(GHA1003086)

其實他們知道，這樣的念頭只是念頭，大埔農民的良善也只能讓這樣的念頭在

腦子裡出現而已。只是這樣被剝奪家園的痛，使得他們在被壓迫的無力感下幻想著有什麼樣的力量能夠替天行道。他們的憤怒與怨恨令他們想要讓造成這結果的人也感受到相同的痛苦，一般人很難想像被剝奪失去家園與親人的苦竟然有如此的痛，而這樣的痛可以使人如此憤憤不平。

孟君：「其實我們心理沒那麼壞。」(GCA1003034)

秋瑾：「我們心沒那麼壞，可是你要想想看我們被他們迫害，他們的心更壞。」

(GHA1003087)，「…所以我還跟他們講過，我有個很幼稚的想法，以前很生氣的時候，就想說我可不可以跟魔鬼打個交道，請他賦予我某種力量，我可以去制裁那些人，很氣的時候你會有這種想法。」(GHA1226023)

秋瑾：「…天馬行空，我一個人難過時，有時候心裡會有很多東西跑出來。」

(GHA1226031)

坤德：「不敢去做啊！」(GDB1226028)

秋瑾：「不是不敢去做，是我沒有能力！當然作奸犯科我們不會做啦！如果我可以代天行道，那是一種正義的力量，如果是許可的力量，那當然我會去做。那你叫我去做違法的我當然是不會去做，因為我們本性還是善良的，我們不會想要害別人。像那些警察來時，我們也不會跟人家罵什麼三字經什麼的，你知道嗎？我記得曾經一個記者講過，他說「我發現你們在抗爭的時候，不會講很粗魯的話」。」(GHA1226032)

有什麼方式可以替天行道，懲罰他們心中最恨的壞人呢？這些在心裡想要替天行道的農民，就是在記者口中抗爭時，那些有品行、不會講粗魯話的一群農夫。

#### (六)、悲傷：我的生活、家都毀了

在失去原來生活的依據後，一種很深層的悲傷漸漸的浮現出來，大家都有著宛如世界毀滅般的感嘆：

孟君：「你們為了照顧城鄉的發展，導致我的生活都毀了。」(GCA1226001)

坤德：「連家都毀了。」(GDB1226015)

秋瑾：「對啊，全都毀了。」(GHA1226002)

孟君：「家毀了，經濟也毀了，一個家庭沒有經濟你要怎麼生存。」(GCA1226002)

仁澤與永珍都嘆了氣，沈默不語。

縣政府的照顧城鄉發展的代價就是大批的農地變成了都市住宅用地，純樸的農村用強迫而直接的手段「升級」為都市，犧牲了農民的家與他們原來賴以為生的生活方式。都市的開發在各種手段下可以很快的完成，但農民的生活、文化、生命的價值卻是歷經長長久久的累積而來。

### (七)、情緒不穩定

在抗爭過程中所遭遇的抹黑也是造成情緒不穩定的原因，為了農委會主委抹黑他們所種的稻子為再生稻，蓮心還打電話去抱怨：

蓮心：「…不是連那個農委會都講，主委陳武雄不是說也是再生稻，…我上次就是因為這件事情我打電話去農委會跟他抗議，當然是接不到，我心情也很不好就跟她抱怨很久，後來那小姐也很委屈，真是對不起！可是我真是有苦無處出！我請她這個錄音檔拿給你們主委聽，什麼再生稻？」

(GDA1003053)

蓮心事後還在心裡面跟接電話的小姐對不起，她也知道這不是接電話小姐的錯，但是她不曉得如何去發洩被主管農業的官員抹黑的痛苦心情。

## 五、 壓迫下產生的精神症狀與診斷

### (一)、精神症狀

對於縣政府在徵收期間頻繁施加在他們身上的壓迫，也造成了精神上的症狀，大家談到：

蓮心：「收到公文來一下、縣政府的人來一下、仲介又來一下。身邊都是這些事情，煩死了。」(GDA1003068)

永珍：「…三天兩頭就一通電話來…」(GSA1003020)

對於老人家受到這樣煩人的壓迫，蓮心心疼與不滿的談到自己的婆婆在面對各種壓迫下而有了憂鬱和燥鬱的症狀。婆婆除了要面臨農田被鏟除後的狀況，政府的鐵圍籬也將她和已擁有大半輩子的田隔離開，這圍籬也將她和她的回憶、希望與生活習慣給隔離開來：

蓮心：「…老人哪裡受得了這樣精神的轟炸。已經精神都受不了，變憂鬱症和燥鬱症。」(GDA1003065)

蓮心：「她就是很嚴重，那個整個被鐵圍籬圍起來，都不能夠過去散步後，她整個就是精神壓力很大，…她想把田要留下來的希望都沒了！那她最大的寄望都沒了！」(GDA1003074)

在這樣的精神壓力下，家庭的生活也會受到影響，秋瑾談到自己的精神狀況不好時，也會影響到家裡的氣氛。只要一點點的小事都可以影響到她的情緒，與婆婆同樣的心情就是每天面對著工程單位在自己曾經擁有的田裡面施工、進進出出的整地，一眼望去滿目瘡痍，心裡面的怨與恨、煩惱與憂慮，實實在在的影響著秋瑾的家庭生活與精神狀態。

秋瑾：「我個性比較「ㄍㄨㄣ」，我有一些積怨會放的比較深，比較不容易出來，三不五時想到會怨，講深層一點會恨，因為他們搞到我的精神狀況變得很差，整個家庭的氣氛也是。像我只要是一件事情，比如說，我的田被他挖一個洞，他到現在沒有跟我回填，因為那個洞以後是我的路面，而且大概是兩公尺高，因為會下陷，你知道如果工程結束，工程人員走掉後，那個東西他是不會再跟你處理的。我光是為了那個事情就已經煩了好幾個月，然後一直盯他們來做，也沒來。可是這個只是冰山的一小角，這整個周邊的事情，我看了我就會生氣，自己心裡就會有一點積怨。」(GHA1226023)

## (二)、精神科醫師的診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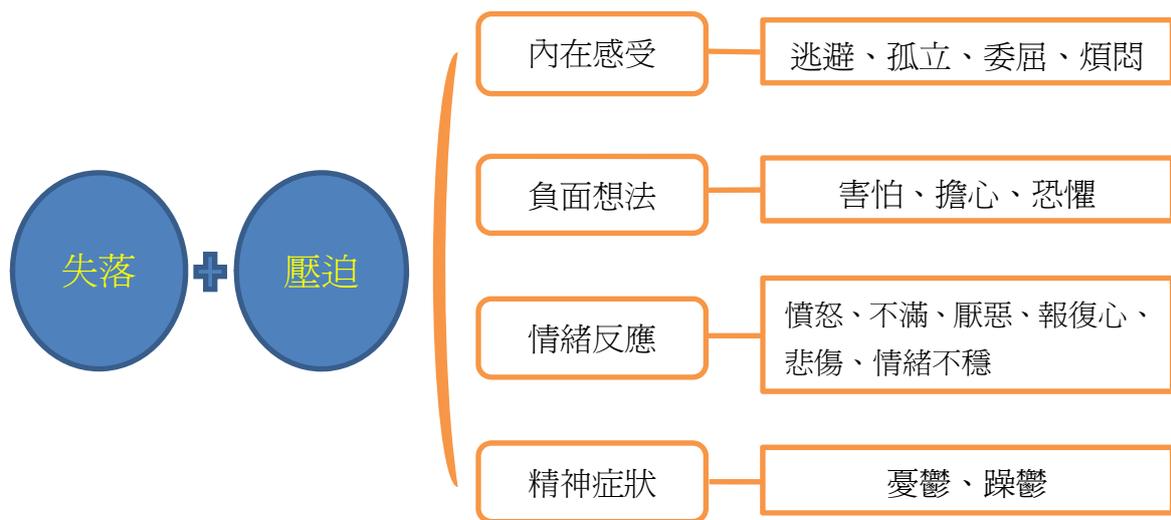
在歷經失去農地的震撼後，蓮心談到婆婆之前因病開刀，後來就因為心情受到極大的影響，為了睡不著、失眠而去精神科就醫，蓮心談到婆婆徵收前後的身體狀況：

蓮心：「…她其實身體恢復的很好，她一直有回診，醫生跟她講說，到最後一次回診，他說這次最後一次回診，可能狀況好的話，半年再回診一次就好了。…開完刀，6月9號之後，因為我發現她的精神狀況不是很好，她去看精神科，都有記錄，後來有調病歷出來。精神科的醫生有寫因為土地要徵收，精神壓力很大，她人很不舒服睡不著。都有明確的寫在上面。」  
(GDA1003073)

如圖十一所示，在大埔事件的徵收過程中，自救會成員所面臨的是雙重的困境，一種是失去農地、房屋的失落感，另一種是徵收程中遭遇的各種強大壓迫，在此兩種困境的交集之下所產生的心理狀態如下：

1. 內在感受：逃避、孤立、委屈、煩悶。
2. 負面想法：害怕、擔心、恐懼。
3. 情緒反應：憤怒、不滿、厭惡、報復心、悲傷、情緒不穩。
4. 精神症狀：憂鬱、躁鬱。

在這兩大困境的交互襲擊之下，自救會成員的感受與所產生的身心反應相當的嚴重，且是每天皆處於這樣的狀態之下，這些都不是外人所能理解的，失眠的症狀則是長期每個人都有的狀況。



圖十一 壓迫下的失落心理狀態

## 第五節 愛與失落：朱馮敏阿嬤的自殺

我們從農地的傳承與希望中看到人與土地的情感是密不可分的，尤其是擁有它、依賴它而生存的農夫更是有著強烈的情感依附。在大埔事件中最令人不捨與震驚的事件就是朱馮敏阿嬤的自殺，她在遭遇農田被怪手與推土機毀壞，並且因為一輩子辛苦打拼的房屋也將被拆除時，在遭遇難以承受的壓迫與失落感之下而選擇了離開家人。她的離去帶給了家人、親友們更大的痛苦與傷慟。但是這樣待人和善，且充滿愛心的一位老人家為何要把如此的傷慟留給家人承受？如果不是阿嬤在這個徵收事件中被逼迫到無路可走、再也沒有可期待的希望，怎會選擇獨自一個人用如此悲慟的方式悄悄的離去。

阿嬤的離去在某個意義上來說也開啓了政府與大埔自救會成員的溝通與劃地還農的大門，也將全國自救會串連了起來。所以我們將試著從阿嬤白手起家的過程以及徵收前、後她的生活情況與經歷來瞭解她對於家庭、鄉里的貢獻，並深入探討阿嬤與家人、村民等與他人的相處情況來瞭解阿嬤對人的和善與關愛，這樣一位有著堅強毅力的長者為何不足以抵擋失落的痛苦。我們亦可從討論中瞭解客家先民在苗栗地區的辛苦打拼、胼手胝足的努力所開創的榮景。我們也將對於苗栗縣政府如此不顧民衆的反對，將苗栗客家先民的努力與成就使用如此粗暴的方式加以翻轉、摧毀之下而導致阿嬤逝去的失落現象加以探討。

### 壹、白手起家

#### 一、幼年時期的貧苦

蓮心是朱阿公和朱阿嬤的媳婦，因為先生坤德前些年大部份時間在台北工作，所以這幾年蓮心在生活上與阿公、阿嬤是最為緊密的人。當話題聊到他們兩位老人家時，蓮心帶著哀傷的表情開始回憶並侃侃而談起與阿公、阿嬤生活中聽到的、經歷到的事情。

蓮心：「像我公公，其實我公公他們以前是很窮的，他們家以前什麼都沒有，連房子、地，什麼都沒有，他小時候就是餓肚子，餓到營養不良，有一次差

點就過世，他說有一種病閩南話叫馬拉尼亞，瘧疾，那時候醫藥不發達，然後那時候又營養不良，沒有抵抗力，所以就很嚴重。然後後來就是，我阿嬤，公公的媽媽，她聽人家講說吃鱔魚很有營養，就去我們前面有一條溪挖，就挖了不曉得幾隻回來給他吃，後來就好了。後來才知道他小時候營養不良，抵抗力不好，吃了鱔魚後才慢慢恢復。我阿嬤，因為我阿公很早就過逝了，等於是孤兒寡母，就一個兒子我爸爸、四個女兒。一個寡母要帶五個小孩，然後什麼都沒有！其實我阿公是入贅的，我阿嬤是人家養女，入贅後工作不曉得幾年後才搬出來自己獨立，什麼都沒有。」

(GDA1003022)

蓮心聊到在早期長輩是生活在物資缺乏的環境下甚至差點因為營養不良而病死，而且當時是生活在沒有自己的房子、土地的環境下。所以受過當時貧苦生活的那一代長輩，總是希望在自己努力的打拚下小孩能夠不再吃相同的苦。

蓮心：「他們心裡很緊張，就是他們小時候受的苦，不希望他的下一代再承受那個苦，營養不良，然後你這一餐吃了可能沒有東西可以吃。我公公他說小時候就要撿人家稻穗留下來，可能沒有收到的稻穗，還有蕃薯，人家種蕃薯地瓜，收成了以後，會有沒有撿到，去撿才有得吃。」(GDA1003027)

## 二、一磚一瓦建立起的家

早期苗栗的煤礦在台灣佔有極大的產量，理論蘊藏量約佔全台灣的 35%，所以當時很多人為了生活，從事辛苦又危險的礦工工作，蓮心的公公與阿公父子就曾做過礦工。

蓮心：「阿公就曾經去當過礦工，他們就是搬到南庄去當礦工，小孩也跟著去，但沒有很久，因為阿公身體沒有很好。」(GDA1003022)

蓮心的公公與婆婆承接了長輩的打拚精神，在困苦的環境中開始做起小生意來，所以住的地方也是借來的，而位置就是現在的雜貨店址。

蓮心：「…後來再搬出來，沒錢就跟隔壁的借我們現在店面(雜貨店)那一小塊，

是一小塊，原本是人家的垃圾場，因為是親戚就問可以不可借他搭一個小房子，那個人也很好就借給他，就蓋了一個小房子。我阿嬤因為那時候經濟環境不好，女人家有什麼能力賺錢，就是做一些小生意，比如說做糶、賣冰去批冰回來，自己做仙草，叫我爸爸拿去賣，還有就是廟會的時候去那裡做生意，小生意賣糶、賣點心、賣冰棒，我公公就這樣從年輕時開始做生意。」(GDA1003022)

孟君補充說著：「就像賣雜貨那樣。」(GCA1003018)

### 三、村莊的第二台電視

由小生意漸漸的一點一滴的積攢起來，年輕時朱馮敏阿嬤與先生便把借來的房子買了下來，在後來也買了當時村莊裡的第二台電視機。

蓮心：「…賺錢養家。媽媽在家裡有時候也會去賣東西，平常在家負責做，做好了給我公公拿去賣。後來就慢慢在家裡批一些小東西賣，比如說柑仔糖、小糖果，慢慢的做起來，後來就那個地就跟隔壁講可不可以賣給他，後來那個人有把那塊地賣給他。之後他就慢慢的蓋成小平房，那時候我們的房子聽說是比馬路還低，房子前面有階梯上到馬路。還沒有電視的時候就先買了電視，買回來了客人會來看電視順便買東西吃，晚上前面都坐滿人在階梯上看電視。是那個村莊的第一台還是第二台電視。」(GDA1003023)

從蓮心的描述裡，可以想見當時阿嬤的雜貨店前的階梯上晚上時間坐滿村民看著電視節目時的情景，那時的雜貨店除了生活必需品的供應外，看電視也成為了村子裡晚間僅有的小小娛樂休閒活動，可見得阿嬤的雜貨店在村子裡有多重要。

說到電視機，永珍也回憶起當年的情形：

永珍：「我記得是我公公那邊第一台。因為我大姑嫁給賣電器的，我婆婆跟我公公很勤儉，她就說電費很貴，就叫他們載回去，但是很多人來看電視不開給人家看不好意思。以前的人養豬種田，節儉。」(GSA1003007)

村裡的第一台電視機是因為永珍的公婆怕電費很貴，所以請賣電器的親戚載了回去，

朱阿嬤家的電視還是成了唯一的一台電視。當時村民的勤儉持家，就算已經有能力擁有電視，卻可能還是捨不得電費的支出而寧可不買電視。

## 貳、愛與樂觀

阿嬤從年輕時嫁到朱家後便與公婆和自己的先生努力的一點一滴的積攢下徵收前大家所看到的一切，如果不是有著無比堅毅的意志力是無法成就這一切的，而我們更看到阿嬤與村民的相處和良好的關係以及朱家的雜貨店在村子裡對於居民的重要性。在與阿嬤相處的回憶中，蓮心也逐漸的談到阿嬤生活中的農耕工作以及與家人、他人的相處情況，這也讓研究者漸漸的進入了阿嬤日常生活之中，也更為貼近瞭解阿嬤平時的待人處事。

### 一、阿嬤對於小孩的疼惜與照顧

#### (一)、撥出空地種家人愛吃的菜

蓮心提到了朱阿嬤特別撥出一塊地來種全家人愛吃的各種蔬菜，對於照顧家人，蓮心說阿嬤看到小孩快樂的吃著她種的菜，總有著無比的成就感：

蓮心：「她覺得那是她的成就。然後她種那個菜瓜「喔！那個菜瓜花現在很美！」，她每天回來都這樣子，早上去，她說「我中午去太熱了，早一點起來，我都去那裡運動，順便種菜，採回來給小孩吃。」，然後傍晚的時候再去運動一次，去澆一下水，每次回來她都會採菜回來，跟下課回來的孫子說「你看，今天阿嬤在菜園拔這菜好吃嗎？」，小孩會跟她講說「喔，阿嬤你現在煮這什麼菜這麼好吃！」，「我帶你去看，我現在田裡都在種什麼菜。」，她就會這樣子跟小孩對話，小孩有時就會說「阿嬤這嚙好吃！」就是那芥藍菜，「喔！這樣喔，不要緊，這我們大人吃，你們囡仔吃別樣。」阿嬤說，「那這以後阿嬤種少些，阿嬤種多些你們愛吃的。」然後小孩就說這種豆子比較好吃，阿嬤就說「這樣我不種這種敏豆了，就種這種豆子。」

(GDA1003030)

朱阿嬤對於晚輩、孫子的疼惜與照顧，從她與小孩的對話中即可見到處處的疼惜與愛護。我們可以從這裡看到阿嬤除了為家人著想的細心與貼心之外，也可以看到她擁有一顆非常柔軟且充滿著愛的心。

## (二)、有阿嬤的幸福小孩

阿嬤的雜貨店本來就是村子裡的重要地方，阿嬤與很多村民的感情很好，秋瑾過去買東西時會與阿嬤聊一下：

秋瑾：「我有一次載小孩下課去那邊買東西，剛好她小孩回來，阿嬤就說「快點快點進去吃飯，阿嬤煮好了」，我講「你小孩那麼幸福喔！我才載小孩回來，還沒去煮晚餐哩！」。」(GHA1003008)

蓮心：「我婆婆每次小孩四點下課，她四點多就煮好了。她說「嘿囡仔現在正在長大，他如果下課回來時餓了要趕緊給他吃」，她就是這樣子，小孩子回來，看她煮的菜很開心的吃，她就很高興。」(GDA1003031)，「…小孩子說要吃豆仔干湯，點菜，阿嬤，那個豆仔干湯很好吃吔！我婆婆每次在曬乾時不會拿比較老的，挑嫩的，煮起來都很香。小孩子都會說，阿嬤你的豆仔干湯怎會這麼好吃？我們家現在還有我婆婆曬的豆仔干，她曬了好幾桶，都放在冰箱冷凍庫裡面。」(GDA1003032)

阿嬤總是在小孩四點放學回到家時就煮好晚餐，比一般人家的晚餐早了一兩個小時，為的就是小孩回到家後就可以吃到阿嬤特別為他們細心準備的愛的晚餐。阿嬤走了之後，她之前曬的豆仔干還留在家裡的冰箱，那是阿嬤對家人疼愛的心，當蓮心談及阿嬤留下的豆仔干時，眼光泛淚的嘆了口氣，蓮心描述這段故事時彷彿浮現出阿嬤問著小孩豆仔干湯好不好吃的畫面，令人有著無比的懷念與惋惜。

## 二、不希望後代子孫受苦

因為自己承受過早期所經歷的苦，所以不想讓小孩也受同樣的苦，蓮心用「緊張」

形容那種擔心，因為阿嬤成長過程中的經歷真的是太苦了，所以努力的打拼只為給下一代一個可以遮風擋雨的家和一個可以永續耕種的農地。

蓮心：「他們心裡很”緊張”，就是他們小時候受的苦，不希望他的下一代再承受那個苦，營養不良，然後你這一餐吃了可能沒有東西可以吃。」

(GDA1003027)

秋瑾：「他們歷經了那一代歷經的痛苦，他不希望在他們的下一代再出現。」

(GHA1003006)

原來這房子和農地不只是為了自己，更是為了他的下一代。劉翔平（2001）提到，實現生命意義的另一重要途徑，就是透過愛與被愛。他指出弗蘭克認為，人類存在的意義以人的唯一性和單一性為前提，但這唯一性必須透過團體生活來實現。家庭生活就是團體生活的代表，從互相體驗中透過溫情，人獲得了他的唯一性和單一性的實現，獲得了巨大的心靈滿足。阿嬤在自己的農地上，親手栽種家人喜愛的菜，在共同居住的房子裡，給予家人照顧與溫情，而家人也充份的體認到阿嬤愛的存在，並且滿足接受與回饋感受，形成了一種他們擁有的且唯一獨有的生命意義。

### 三、農業專家：阿嬤種的超大割菜

大家談到阿嬤種的菜裡面有一種超級大割菜(芥菜)，永珍用雙手手臂環繞，並且搭配著驚嘆的口氣說著：

永珍：「以前她婆婆種的割菜，像這樣一模(形容詞)、一大模(永珍雙手手臂環繞表示，直徑約有 80 公分)！」(GSA1003006)

蓮心：「割菜，一顆就長那麼大！」(GDA1003018)

秋瑾：「而且葉子很肥厚！」(GHA1003002)

令人無法想像怎樣肥沃的農田和怎樣的耕種技術可以種出直徑 80 公分的超大割菜？所以阿嬤不只是一個疼愛家人的家庭主婦，她還是個擁有專業技術的農夫。

### 四、關懷他人與樂觀

像阿嬤在艱困環境中成長的人，卻有著大方助人的熱忱，從早期村子裡的第二台電視買進來後，成了村子晚上聚會的地方，提供沒有電視的村民觀看。蓮心也談到阿嬤的樂觀與對人的關懷，當時阿嬤因肺部腫瘤開刀：

蓮心：「對呀！就變很嚴重，她本來之前是四月份吧！開肺部的手術，開完之後住院那時候她還很樂觀，因為那時候還沒有圍田，只是收公文，公文都是我們年輕人在處理，我們都跟她講沒關係，都是繼續跟她講沒關係，她還有一點希望。然後她去住長庚醫院的時候，已經決定要開刀，那個專案負責的小姐，結果那小姐她自己也一直咳嗽，我婆婆還跟她講說「啊我這麼老了，我阿婆都來檢查清楚，有問題就來手術，啊你還這麼年輕，你應該也要檢查清楚」，護士跟她講說「我很怕！很怕檢查到不好的狀況，所以我不敢！」，我婆婆還一直跟她勸，年輕人還是要檢查清楚，趁年輕可以處理就處理。」(GDA1003070)

阿嬤看到照顧她的護士一直咳嗽，因為阿嬤自己因為肺部的病痛而開刀，所以也替護士擔心的勸她去檢查。當時是四月份，離六月份怪手開進她的田裡還有二個月，在這之前家人也是一直安慰阿嬤不要擔心徵收的事。

秋瑾也說：「她婆婆很好的人」。(GHA1003044)

蓮心：「後來那個護士看到我婆婆的新聞後打電話來跟我確認「那個真的是阿婆嗎？」，我說對，她說她那時候還很樂觀吔！「她還勸我說咳嗽我一定要去身體檢查，她那麼老了，她都來做檢查、來做處理了，我一定也要檢查。」她住院期間還很樂觀，還一直勸她。」(GDA1003071)

就連照顧阿嬤的護士也不敢相信，那時抱持著樂觀態度的阿嬤，那位一直勸她要照顧好自己身體的阿嬤居然會就這麼的走了。

## 五、種菜當開刀後的復健

在肺部開刀出院後，當時樂觀的阿嬤還是常到田裡種菜、照顧她爲了家人所種的菜，也當成是開刀後的復健，還特別在早晚時間去田裡走走，因為田裡的空氣特別的好，對

於開過刀的肺是有益的。直到6月9日事情發生之後，阿嬤因而遭受嚴重的壓力與打擊，一切從此變得不一樣！

蓮心：「…她本來開完刀回來很樂觀，她說我每天早晚都去田裡種一些菜當做復健，因為開肺部手術後要做肺部的復健，她說我早上起來，這邊空氣好，傍晚比較不熱的時候出來走一走，她那時候就是抱著這樣的心情，就是她可以復健。」(GDA1003072)

蓮心也回想起當時阿嬤開完刀回到家的復健狀況，連醫生也說狀況順利：

蓮心：「她有種葱在那裡，她其實身體恢復的很好，她一直有回診，醫生跟她講說，到最後一次回診，他說這次最後一次回診，可能狀況好的話，半年再回診一次就好了。」(GDA1003073)

## 參、第一次失落：土地與房屋

2010年6月9日之後，阿嬤經歷了她這一生中最慘痛的時刻，辛苦了一輩子的農地被政府派人用怪手大肆蹂躪，就在她的眼前，那是多大的一種衝擊。毀田行動之後阿嬤的生活因此而被嚴重的改變，付出一輩子情感的土地就在那一刻被強迫抽離。

### 一、看不到被鐵皮圍起來的田

怪手開進稻田之後，阿嬤看到怪手在自己的農地裡大肆亂挖，再看到自己的小孩去阻擋怪手時被優勢的警力拉出來，那是多大的打擊！之後徵收地區就用鐵皮圍了起來，阿嬤辛苦了一輩子的農地也被圍了起來。

蓮心：「就是6月9號不是來圍嗎？圍了之後就陸陸續續我們有狀況就會去警察局，然後我們的田被挖了之後，我先生和小叔被警察從田裡被拉出來，6月23、24，後來28號又來挖一次田。那整個對她其實壓力、打擊，…他把它圍起來後，用鐵皮圍起來後，她整個壓力很大，然後她看不到她的田，她要去田裡面散步也不能去散步，就只能在我們家周圍這樣走，她要過世

之前，還特地在我們家前面有一個小的鐵桶，上面有一些土，她特地在那裡種一些蔥在那裡，她說「啊現在田不能去了，種幾顆蔥在那裡，你如果要爆香的時候，可以摘去爆香，隨時都有。」(GDA1003072)

最後阿嬤只能在家門口前的鐵桶裡種了幾顆蔥，爲了煮飯、燒菜時爆香用。一般農夫總是會在自家的田裡種些家裡需要料理用的蔬菜與香料，而這些習慣與記憶都被圍在鐵皮圍籬裡。鐵皮的另一邊，一眼望去成了一片黃土，不再是田野鄉村的景色。

## 二、再也不見了的種田工具

6月9日，縣政府執行徵收過程的粗暴，除了將農田毀壞外，當時在農田旁邊耕種用的工具與肥料等物品也全都被怪手不知鏟去哪了，對於徵收者而言，那些東西也只不過是需要被鏟除的一部份，不需費心保留。阿嬤此時還念著這些工具沒有拿出來：

永珍：「6月9日那天，她的桶子、肥料、鋤頭都在那邊。她說你沒有給我拿出來，那是我的工具。」(GSA1003008)

蓮心：「當時他不給她進去拿，怪手攪掉了，她去找找不到了。」(GDA1003034)

永珍：「舀水的桶子、還有鋤頭都在那邊。」(GSA1003009)

蓮心：「不是，怪手不知挖到哪裡去了，不見了，就整個毀掉了。」(GDA1003035)

永珍說著，其實警察可以幫忙拿出來的，當天幾十個警察，把農民當成是暴民似的，說什麼也不願意幫忙，生怕發生什麼事情。隔天卻來了更多的警察，把參與抗議的大埔農民真的當成了暴民看待。

永珍：「你不給她自己拿說這樣危險，好幾十個警察，你可以說我進去幫你拿，他6月9號就二三百個警察來。」(GSA1003010)

## 三、阿嬤的唉聲嘆氣

歷經6月9日的怪手毀田行動後，阿嬤之前的樂觀態度再也不見了，相反的經常唉聲嘆氣，每天煩惱著被毀壞了的農田與即將被拆除的房子。永珍描述著：

永珍：「她就常唉聲嘆氣的唉一下、唉一下的，說厝要給人拆了、田也要給人家

收了，是要怎麼辦？我說不要煩惱啦，就給少年人去打算。」(GSA1003056)

#### 四、生活寄託抽離的痛

每個人生命的獨特性與唯一性，總是讓旁人很難去完全貼近、理解一個人的苦痛與經歷，蓮心也知道阿嬤現在所經歷的、所感受的，就算是再親近的人也是無法完全理解的，但是看在親人與親近她的人眼裡，卻可以很容易的看得出來、知道阿嬤對於生活寄託被活生生的抽離開是痛苦萬分的。

蓮心：「現在講都是回憶，你這樣很難去理解那個老人家精神寄託被完全抽掉的那種痛。其實她的生活寄託被抽離那一段時間，對她而言，那種痛是無法陳述的。」(GDA1003033)

秋瑾：「以她當事人來講，那個傷害很重。」(GHA1003045)

#### 五、阿嬤的房子變別人的綠地

阿嬤辛苦的打拼了一輩子，在公義路旁的五棟房子，也預定在徵收計劃裡成了未來住宅區的公園綠地。

蓮心：「住宅區還是小事，她那個公義路旁邊房子徵收要當綠地。」(GDA1003079)

秋瑾憤憤的說：「…他是一個很無理的，別人的心血都不算什麼。」(GHA1003047)

在歷經反覆的爭議與抗爭中，阿嬤的房子被保留了下來，但那是付出了多少慘痛的代價才保留下來的。

但是在 2012.07.25 內政部都委會舉辦第 4 次會議，在未進行表決的狀況下，主席簡太郎作出維持拆除大埔自救會成員彭秀春、朱樹（朱馮敏阿嬤的先生）、柯成福房屋，及不予原地保留黃福記土地的結論。此決議完全推翻了先前時任行政院院長吳敦義的保證與有法律效力的決議。

而在 2013.06.11 苗栗縣政府再度發出公文給彭秀春、朱樹、柯成福及黃福記等四戶，限期七月五日搬遷，否則強制執行。也就是說苗栗縣政府在一段時間的等待之後決定進行拆除朱阿嬤等人的房子，而現任副總統的吳敦義卻把當時答應的原屋原地保留下來的

責任交給了苗栗縣政府決定拆或是不拆。政府這樣的反覆與毀約，對於歷經失去朱阿麼的朱家來說真是一種難以承受的折磨與打擊。

## 六、徵收後阿嬤的身體狀況

在事件發生後嚴重的影響了阿嬤的身心狀態，自救會成員知道阿嬤的精神與身體狀況非常不好，大家自發的去陪伴阿嬤聊天，就是擔心阿嬤的身體受不了。

蓮心：「她到後期都吃不下飯。」(GDA1003163)

永珍：「他們就輪著睡午覺，她媽媽在顧店的時候，我們就去跟她聊天。」

(GSA1003055)

## 肆、阿嬤的離去

儘管大家努力的陪阿嬤聊天，想讓阿嬤可以心情好些，也特別的注意與照顧阿嬤開刀後尚在復健中的身體，但是令人難以承受的悲劇還是發生了。

### 一、阿嬤過世那天

我們已經知道原本生活簡單、個性善良、為人誠懇的阿嬤原本就是個樂觀的人，但是當蓮心談到 2010 年 8 月 3 日那天所發生的事時，現場氣氛為之凝結，可以感覺到一種悲傷的氣氛瀰漫在四周。蓮心描述那天的狀況：

蓮心：「一大早因為都是我婆婆會最早起來，就是幾乎晚上睡眠時間比較少，很早起來就會先開門，通常就是我公公第二個起來，我公公起來以後他突然發現說怎麼我們家的門沒有開，因為平常我婆婆五點多起來就會開，她還沒開門，然後我公公就走到我們家後面那裡，就奇怪我婆婆怎麼會坐在那裡，他有去叫她，看她沒反應，他就開始打家裡內線給我，他說喂，你媽在後面都沒反應吔，我就嚇下一跳就趕快起來，我跳起來後就很緊張的跳起來後，隨便抓了衣服穿了就趕快衝下來，衝下來我就在那邊叫，媽....

我看她就躺在那邊軟軟的這樣子，口有點沫，我就很緊張就問我爸怎麼辦，我爸說先打救護車還是怎樣？我就趕快打 119 或 110，我忘記了，我匆忙之間就趕快打電話，電話響了好幾聲都沒人接，很緊張我就說怎麼電話都無人接啦！後來接起來之後，我這裡是怎樣，我就語無倫次，說就出事了，他就說好我們趕快過去，消防隊的就過來，我是說救護車。電話掛了，我就趕快打內線給樓下給兩個小孩，因為我女兒要上學、我兒子也要上學，沒有，因為那時候放暑假，但是我女兒因為是高中所以都要上學，趕快叫他們說阿嬤出事了趕快下來，然後就很緊張手忙腳亂的，我就想到趕快打電話給我小孀，打給他們。我先生那個時候還在台北，我就趕快打給我先生，他可能在睡覺沒接電話，我就趕快打我姪女的手機，說你趕快叫阿丈起來，家裡出事了，叫他趕快回來。那時候根本就是手忙腳亂吧！然後一直發抖，就很緊張。」(GDA1003158)

永珍：「隔壁的聽到都手軟了、腳軟了。」(GSA1003054)

蓮心：「然後救護車就還沒來，我打電話給我阿姑，又響很久，因為那時候才五點多！我就一直跳腳，跟我爸說，奇怪怎麼都沒有人接電話，就很緊張。後來終於接了，我就說出事了，我們現在會到醫院去，然後再來那個救護車很快就來了，來了之後，我們真是，看那救護人員跟她急救我真的不敢看，因為他那個急救要壓她的心臟，然後 CPR 的時候，老人家的骨頭會比較脆，他在幫她壓的時候都沒有注意到她的手，我看他壓，我就很緊張，就趕快把她的手拉著，我說你不要弄到她的手，因為老人家的手很脆，萬一弄到的話就骨折了，然後那個人就說好啦，你不要緊張，沒關係我會弄。我就把她的手拉著，讓他不會弄到。(嘆氣)結果我女兒看到那一幕之後，她去學校上課一直哭，哭了好幾天，她學校也有上急救課程，她說她受不了。」(GDA1003159)

仁澤：「她是從家裡到醫院都沒有意識了？」(GJA1003014)

蓮心：「都沒有意識了！那時候她就已經沒意識了。因為我看她的額頭就是已經

冒冷汗，都已經沒有心跳，剛走了。已經走了。去到醫院的時候，她又進去急救，我覺得醫院蠻差勁的，我說為什麼你知道嗎？你給她急救已經沒有效果了，他給她打那個強心針，後來我就跟他講說不要打了，你打下去不是更難過，她也不舒服啊！」(GDA1003160)

秋瑾：「藥會留存在體內。」(GHA1003117)

蓮心：「對！」(GDA1003161)

阿嬤走了...，就算大家怕她想不開，輪流陪她聊天說話，但不幸的事還是發生了。在徵收期間，阿嬤因為嚴重的失眠及憂鬱，影響了睡眠及生活，所以前面也提到了醫生診斷阿嬤有憂鬱症而需服藥，而朱樹阿公相同的有著失眠的問題，也是需要服用安眠藥。

蓮心：「她就是吃灑菜頭、除草的，農藥除草的，算是低劑量的農藥，其實我覺得她也是，她就是睡不著，睡眠睡不好，她又重度憂鬱症，難過體力也不好，她也沒有喝很多，才喝一點點。」(GDA1003162)，「爸爸也有在吃安眠藥。」(GDA1003181)，「因為家裡開門起來後不能沒有人，所以就是我小孀跟我開車去，小叔在救護車上，怕到醫院有什麼事情要回來所以要開車，要有一部車，到醫院時我阿姑就到了。後來警察就要我們去寫筆錄，然後證據什麼都拿回去。」(GDA1003182)

朱阿嬤選擇了一條再也無力回天的路獨自走開，在面臨安身立命的房子與農地被徵收時，辛辛苦苦打拚而來的一生心血，卻要在政府不公不義的徵收下被強迫點頭接受。阿嬤的死，是對無情的政府最大的控訴。

## 二、離去前的徵兆：你頭髮剪一剪，阿嬤買摩托車給你

阿嬤一直是個思路清晰的人，在她決定離去之前，已經開始預作準備，在家人的回想中才漸漸的憶起那些徵兆：

永珍：「我有聽你阿姑講，他還叫你兒子頭髮去剪一剪，說阿嬤買一台摩托車給你。我後來問過她有買嗎。」(GSA1003060)

蓮心：「不是，她說你頭髮剪一剪，阿嬤再叫你媽媽買一台摩托車給你，因為我兒子不想剪頭髮，我兒子就說好啦，我說去剪一剪，阿嬤說叫媽媽買一輛摩托車給你，然後他就去剪了。她就趕快催我公公，因為那個賣摩托車，我公公有一個表弟在開摩托車行，就催我公公說他頭髮剪好了，你快去看摩托車，看他要那一款的。」(GDA1003169)

在離去前，阿嬤還惦记著孫子需要剪頭髮了，爲了買摩托車給他，就順便要小孩去把頭髮剪短，而且還催促著蓮心趕快去買車子。

蓮心：「有啊！因為她就一直催我們一定要幫他買。」(GDA1003170)

### 三、離去前的徵兆：提領現金

另外一個徵兆是，阿嬤叫朱阿公去領一大筆錢出來，這也是平常阿嬤不曾做的事，因爲勤儉持家的阿嬤，除非有必要是不會去動用到這麼一大筆錢的。那是在阿嬤離去的前一天：

蓮心：「他在前一天叫我公公去領錢，我說你領那麼多錢要幹什麼？她說噯啦！啊就想要領回來，做什麼的。」(GDA1003165)

蓮心就試著開著玩笑問阿嬤：「因為那時候已經快要爸爸節，我就開玩笑說啊你是領回來要請爸爸節，順便請我們，她說可以啊！她就這樣跟我回答。」(GDA1003165)

秋瑾：「她那麼省的人叫你去領錢。」(GHA1003120)

永珍：「說領好幾十萬。」(GSA1003059)

孟君：「說五十萬。」(GCA1003071)

蓮心：「對啊！我公公就講說，她如果心情不好，她要領回來她如果高興就好，他就像說如果能讓他心情好、她高興就好。」(GDA1003166)

大家對於阿嬤異於平常的做法感到不解，但爲了讓阿嬤心情能夠好些就同意了。

蓮心：「她只是說想要把我的錢領來看一看，她說要看一看。你能說什麼，你不要幫她領嗎？」(GDA1003167)

秋瑾：「她有一點像在處理。」(GHA1003121)

蓮心：「她叫我爸處理，叫我公公幫她領錢。」(GDA1003168)

#### 四、離去前的徵兆：賣股票

阿嬤手頭上有少數的股票，爲了處理所有的積蓄，她請蓮心把股票也處理掉。

蓮心：「我知道她有憂鬱症，因為她有股票，一直講說你把我股票賣掉，我就說好啦等可以了我再幫你賣。」(GDA1003164)，「…她股票沒有買很多，她只是覺得好玩的時候買一下看看。」(GDA1003167)

孟君：「結果你有幫她賣掉嗎？」(GCA1003070)

蓮心：「沒有。」(GDA1003165)

蓮心與家人萬萬沒有想到，這是阿嬤爲了離開，所以要大家爲她做的準備。

#### 五、離去前的徵兆：與摯愛告別

##### (一)、想見孫子一面

除了前面幾件不尋常的事，大家回想那段時間與阿嬤的相處與聊天，並沒有發現什麼異常的事。

永珍：「我們在聊天，沒有什麼異樣，沒有想到她會…」(GSA1003061)

但是蓮心回想起阿嬤要她聯絡孫子回來，但是小孩當時沒空回來，阿嬤不放棄的又問了好幾次，她才發現這也是阿嬤想與孫子見最後一面的心願：

蓮心：「感覺上，那是我們現在回想起來，沒有想到會這樣子啊！她之前還跟我說，因為我那個老大要做畢業作品，她就跟我講說，他什麼時候才會回來，我就跟她講說我打電話給他說最近都沒空。她連續問我好幾次他什麼時候才會回來。」(GDA1003171)

孟君：「疼孫子啦！想要叫孫子回來。」(GCA1003072)

## (二)、與孫女的告別

家人一直擔心阿嬤開完刀後又遭逢一生心血被剝奪的痛苦後，因此罹患了憂鬱症，所以平常就特別注意阿嬤的飲食、睡眠，並注意她睡前藥物的服用。

蓮心：「…所以說(嘆氣)就是沒辦法，其實那一陣子她有憂鬱症時，我都很注意說她藥到底有沒有吃。跟她說如果你要去睡，我怕她比較早的時候大概六七點、七八點就會累，就跟她講說如果藥吃下去有一點想睡，你就要去睡。」

(GDA1003172)

8月2日那晚是阿嬤離去的前一天晚上與孫女最後的告別：

蓮心：「那一天，就是前一天就是我女兒補習很晚才回來，她問我妹妹哪時會回來，我說你去睡不要緊，等一下我會去載她。結果我妹妹(女兒)她最難過的是，她跟我講說，我覺得昨天晚上阿嬤一定有去看看我。因為她說頭髮不一樣，她說每次她頭髮都會蓋下來，她說她阿嬤昨天晚上一定有去摸她的頭，她說的她的頭髮是豎起來的。因為她半夜都會去巡田，她半夜都會去巡他們，因為我女兒有時候讀書讀一讀累了就直接躺著睡覺，就沒有關燈，她阿嬤會去幫她關燈，會講說妹妹你晚上睡著沒關燈。」(GDA1003172)

農地未被徵收前，阿嬤每天除了去巡田之外，晚上睡覺前也會去巡看看她寶貝的孫女有沒有忘了關燈、有沒有蓋好被子。而那次與孫女的告別也成爲了阿嬤與家人的最後告別。

## 伍、第二次失落：失去家人

朱家人在歷經失去農地之後的失落，還要再度面臨朱馮敏阿嬤的離去，對於朱家人來說是第二次的失落，而這第二次的失落則是比第一次失落還要更令他們難以承受。而在這樣的打擊之下，他們也相對的產生更多與更爲嚴重的失落反應。

### 一、憤怒：縣政府與官員的說詞

在發生令人遺憾的事之後，縣長的回應是難過、惋惜，當時的行政院長則回應，根據同仁了解狀況後回報，阿嬤可能平時有憂鬱症等病史，但不論原因為何，他都深感遺憾。

在此次強徵農地的事件中，自救會成員質疑阿嬤根本就被此次的徵收案逼死的。所以對於官方樣板且不負責任的回應，大家都是氣憤不已。因為阿嬤的狀況，從好到壞的過程，他們都清清楚楚知道誰該負這個責任。

永珍：「政府是說她生病怎麼樣，後來你姐姐拿那個錄影出來，看她每天起來四五點起來拖地板，好勤勞，腳一直一直運動。」(GSA1003057)

秋瑾：「她沒有去田裡，沒有好走的地方就一直甩腳。」(GHA1003119)

永珍：「她那個錄影帶不知道你們有沒有看到，她在拖地板好靈活喔！」  
(GSA1003058)

大家談論著，之前看著阿嬤生前的錄影帶，並且回憶著這樣一位對別人關懷、親切，對自己的生命如此尊重的人，日常生活中還是一直想要維持身體健康狀況的人，怎會如此輕生？

## 二、失去親人的悲傷

阿嬤的兒子坤德，原本在台北工作，每個星期假日回家幫忙，在阿嬤走了之後就辭去工作回到家裡幫忙照顧雜貨店的生意。蓮心提到坤德的個性：

蓮心：「他比我感性，他有時候看電視時覺得比較那個畫面，我看他都會流眼淚。」  
(GDA1003178)

秋瑾說以前只要提到阿嬤就會難以控制的大哭，在經過很久以後，才稍稍平靜些，但是這一次談到阿嬤時，她依舊是眼眶泛淚的聊到與阿嬤相處時的回憶。

秋瑾：「我以前只要談到這個問題，就在後面哭的稀哩嘩啦的，不知道的人以為她是我阿嬤。」(GHA1226059)

阿嬤與村民的好感情，使得她的離去讓長久認識的鄰居也萬分的悲傷與難過，這種情感有別於都市中大部份相鄰兩戶人家經常相見卻不相識的陌生，而這種難能可貴互相

照應的情感在未來鄉村都市化後的大埔能再看到嗎？

### 三、逃避：想逃離失去親人的痛苦

失落不只是人、事、物有形的失落而已，那個造成失落的原因與過程也是會影響個人的情緒、感覺。當悲傷與失落感逐漸滲透進入個人的生活中時，生活中的點點滴滴將時常圍繞著悲傷與失落的念頭打轉，在面對失落的傷痛，一般人最初且直接的方式就是逃避，Neimeyer (2000)認為在典型的悲傷歷程中會形成一個「悲傷週期」(grief of cycle)，從得知所愛之人的死亡後開始，即成為一個終身持續的調適歷程，在這樣的歷程中，會有三個不斷循環過程：逃避 (avoidance)、同化 (assimilation)與適應 (accommodation)。

「逃避」的時候是處在一種無法接受所愛之人突然逝去的痛苦情境裡，全然的或部分的逃避會暫時的幫助失落者承接巨大的心理痛苦。即使死亡事實是明確而被證實的，還是會發現自己在心裡面仍然假設所愛之人還活著。在生理上的影響會出現在日常生活的運作上，比如說注意力無法集中、麻木不真實感。Stroebe & Schut (1999)在悲傷歷程的研究中發現，失落之後的生活會在「失落導向的生活」與「復原導向的生活」之間來回擺盪。有時白天工作時，會努力讓自己朝正常作息的復原路上邁進，但是到了夜晚獨處時，卻時常感到無法抑制的悲傷。

坤德在媽媽過逝後就從台北回到大埔幫忙雜貨店的工作，但正因為回到了大埔的家，這個家也是媽媽一手建立起來的家，這卻是一個想逃也逃不開的地方。

坤德：「對阿！媽走了，生活就沒辦法，要回來這邊，她的工作現在幾乎都是我做了，她的工作掃地什麼的，全部都我弄。像你怎麼樣逃離心裡那一塊，都是要靠自己啦！書多讀，想辦法脫離那個念頭掉，找一些電影的東西，看能不能把自己的想法轉換掉。」(GDB1226038)

無法逃避那個傷痛的念頭，只能用各種方式來轉換想法，看能不能脫離那個念頭。

坤德覺得目前最大的問題就在心理層面的痛：

坤德：「其實表面上只是少一個人這樣，很多事情是在我自己的想法，對我的影響還好，但是是在心理層面，心理上想要跳脫出去，只能這樣做。」

(GDB1226039)，「你想想，一個完整的家庭少了一個人，那不是說沒有看到她而已，你還會回想到那個過程，你是什麼原因，少了這個人。」

(GHA1226063)

#### 四、承認事實：逝去成了事實的沈重與痛

當人在面臨嚴重的失落事件時，從失落的發生，經由不願承認失落的發生，而到承認它成爲一個真實事件，真正最痛、最沈重的感覺或許就是在發現這真的是一個事實時。

坤德對於這點相當感嘆的說到：「他變成一個事實，回不去了。」(GDB1226043)

秋瑾也是非常的認同這是很沈重的：「最氣就是這一點，回不去了，就算主事者受到什麼懲罰或報應，對我們來講回不去了，這很沈重、很沈痛。」

(GHA1226065)

坤德聊到這樣的痛苦，他用非常沈重的語氣希望不要再有類似的事情發生了：

「不需要這麼做，如果可以避免掉，不需要有這樣的事發生了。」(GDB1226042)

當失落事實的感受逐漸滲入，逃避的功能漸失而無法全面阻擋失落的事實時，隨之而來的各種情緒會逐漸產生。在失落數日或數週後進入「同化」期，失落者逐漸接受失落所帶來的衝擊，情緒深深的受到震驚、憤怒、孤寂、憂傷、罪則感、思念、無望感與焦慮等痛苦的感受，而壓抑的症狀將常出現，無法預測的心情陷落與哭泣、持續的睡眠或飲食的失調、失去生活的動力等。當生理上的症狀逐漸恢復正常功能與融入失落的順受中時，悲傷便會開始進入一段長期的「調適」歷程 (Neimeyer, 2000)。

#### 五、改變生活：失去阿嬤對於生活的影響與改變

在家裡，阿嬤就是支撐著這個家一切的人，家裡日常生活中的大大小小的事都是阿嬤在張羅，煮飯燒菜都是她在做，從這裡可以看出來她是一位非常疼惜媳婦的婆婆。平常依賴婆婆的蓮心，在阿嬤肺部開刀後，想要分擔她的工作，嫁來多年的蓮心不會煮飯，於是開始向婆婆學習煮飯燒菜，蓮心談到沒有了阿嬤的情況：

蓮心：「衝擊很大、衝擊很大，她是整個家的生活支柱。而且以前我婆婆在都是她在煮飯，我不會煮飯。」(GDA1003175)

蓮心：「現在沒有辦法我一定要煮啊！就隨便煮。」(GDA1003176)

永珍：「現在可以了啦！煮的蠻好的。」(GSA1003062)

孟君：「你怎麼知道。」(GCA1003074)

永珍：「我有去巡過。」(GSA1003063)

蓮心：「我跟我婆婆講你肺部剛開刀不要煮菜，你用嘴巴跟我講我來煮，她有開始先教我煎魚，唉~(嘆氣)。」(GDA1003177)

## 六、爲了家人故作堅強

爲了繼續生活下去，除了必須鼓起堅強的意志生活下去，爲了還活著的親人也必須打起精神，阿嬤的逝去最痛的人莫過於失去共同打拼一生的伴侶的朱樹阿公了。但是家人再怎麼傷痛，也不想多去刺激到他，所以在爸爸的面前還是必須故作堅強，不敢顯露出自己的情緒：

蓮心：「…還有一個爸爸在，不能影響爸爸的心情。」(GDA1003179)，「我們的心情必須不能在我爸的面前呈現。」(GDA1003180)

## 七、回憶的痛：每逢佳節倍思親

### (一)、女兒不想過的端午節

每逢佳節倍思親，蓮心的女兒在端午節時就會想起阿嬤以前對她的好，一看到粽子就會哭、會難過，而無法高興起來：

蓮心：「女兒她哭很久、難過很久。其實她到今年的端午節，我家都吃粽子，她臉臭臭的，事後我問她，那天叫你吃粽子幹嘛臉臭臭的不高興？你不是最喜歡吃粽子？今年是姑婆回來幫我們包的。她就說「其實姑婆包的粽子是蠻好吃的，可是我就會想起阿嬤的事情，我就會不高興。」她有一陣子，我們家不能提這件事情，一提，她就轉身離開了，她不會在那裡，會哭，

一提她就會哭。」(GDA1003173)

孟君：「那天的狀況，孩子都有看到。從小就是阿嬤帶大的。」(GCA1003073)

蓮心：「當時她就亂掉了，當時怎麼可能不叫她們起來。」(GDA1003174)

蓮心的女兒從小就與阿嬤生活在一起，在阿嬤的細心呵護下長大的小女孩，面臨了政府對於自己的家園強制徵收的一連串行動，又要面對照顧自己心愛的阿嬤的離去。阿嬤走那天，蓮心的女兒也親眼目睹整個過程，但卻無能為力，有一陣子亦是用逃避、不去面對阿嬤離開的方式來讓自己可以不那麼難過。

## (二)、沒有阿嬤的中秋節

中秋節時大家聚在一起過節時，自救會成員會互相鼓勵，在面對阿嬤的逝去後第一次過中秋節時，永珍提到請坤德說一句鼓勵自己的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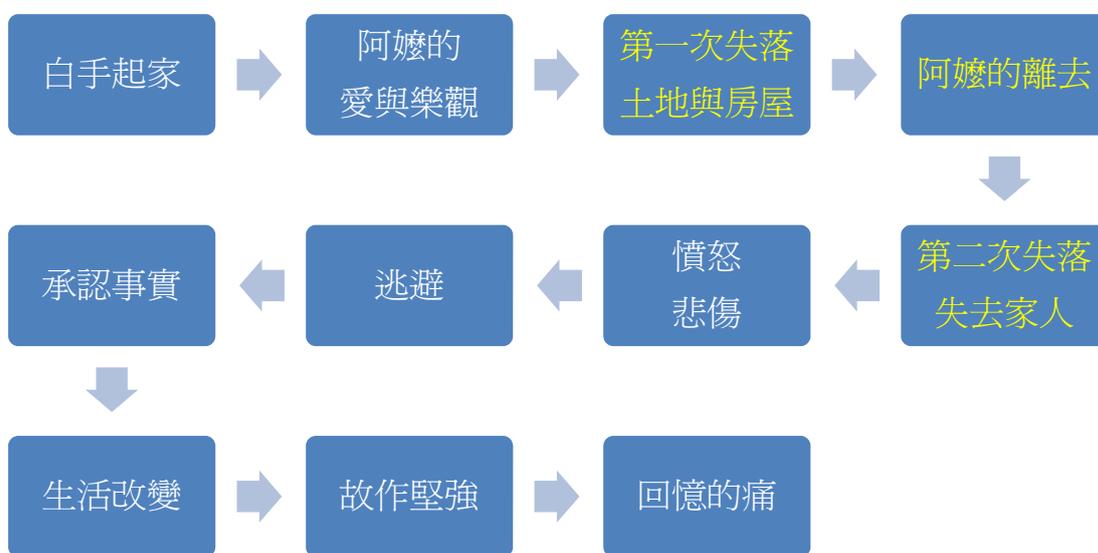
永珍：「…，人圓月圓，叫他講一下，他停頓很久，一時講不出來。他停頓了一陣子才講得話出來。」(GSA1003064)

秋瑾則說那時：「我跟你講，他在前面掉眼淚，我在後面掉眼淚。」(GHA1003122)

由圖十二中我們可以看到朱家人在面對農地的被強制剝奪後的第一次失落及朱阿嬤逝去時所面臨的第二次失落歷程。除了前面一節提到的自救會成員在面對土地與家園的失落所引發的各種失落現象，而這個失落對於年長的朱阿嬤來講卻是個難以承受的失落，因為她所要面對的是自己長久以來在這塊土地上所培養的情感與相互共存依賴的關係，阿嬤選擇放棄自己生命，來為這個事件做了深沈而傷慟的抗議。而朱家人在歷經第一次的土地與家園的失落後，卻再度的面臨了失去阿嬤這個重要親人的失落，對活著的人來說，這是第二度的傷害，這個連鎖的反應壓得朱家人喘不過氣來，比起其他失去家園的人來說，有著更為痛苦的經歷。

失去阿嬤之後，對於政府立即站出來撇清責任的發言引起了大家的憤怒，而阿嬤的逝去則引發了難以言喻的悲傷反應，在日常生活中時常經由一些熟悉的事物即可引發難過的感覺而落淚不已。這樣的失落因為非常的痛，於是在心理上、想法上都不想再碰觸

到這個痛苦的事件，只爲了逃避那個事實與傷痛的感受。隨著時間的流轉，留下來的人漸漸的在身處的環境中感受到失落的事實是真的存在，而認知到真正的事實後也引發了更爲強烈痛苦的感受。在認知真實失落的感受後，也開始能夠感受到身邊的環境因著親人的失去而改變，於是感知也漸漸的回到真實的生活中。朱家人在傷痛之中亦還要顧慮到更爲悲傷的爸爸的傷痛而不敢提及痛苦的事，必須在表面上故作堅強，他們表現出的是家人之間的互相體諒與關懷。在失落的陰影之下，每當節日到來，故往與逝去的與阿嬤相處時的點點滴滴卻也會一再的浮現，失落的痛苦也因而一再侵襲著家中每個人。



圖十二 多次失落的歷程

由第四章研究與探討得知，農地是整個國家、社會經濟發展的根基，而農業在台灣整個經濟發展中卻相對於工、商產業是相當的弱勢，政府的產業發展政策中大量的向工商業傾斜、忽視農業政策、科學工業園區與工業區用地的大量閒置，並且漠視地方政府以各種開發名義徵收大量農地，使得台灣農地面積逐年的減少，造成農地的大量流失，而這影響最大的即是依賴農地生活的農民。

大埔地區的農民與農地的關係是非常的緊密不可分的，因爲農地對於他們不只是耕種稻米、蔬菜等作物以求得溫飽的一塊土地，大埔地區農民在早期農地墾荒過程的辛苦

開墾、養地、興建灌溉用大埔水庫等的付出，使得農地早已成爲農民一種生活上與精神上的寄託，而農地也相對的回報農民一個可獲得溫飽的工作、一個家庭生活中情感寄託與世代傳承等無可比擬的意義存在，農地對於這些農民來說，就是家的所在。

爲了抵抗地方政府不合理與不公益的強徵農地，於是發生了農民起而抗爭的大埔事件。苗栗縣政府徵收過程的粗暴，毀壞即將收成的稻田，並且藉由各種不公平、不合理的方式來進行徵收程序，因而導致反對徵收的農民面臨土地與家園被強制剝奪的嚴重失落感，因爲難以承受失落的痛苦更導致朱馮敏阿嬤的自殺，這使得朱阿嬤的家人面臨失去親人的第二次嚴重失落感。

我們可以從第四節中看到自救會成員在面臨土地與家園的失落時所產生的各種失落現象，而與一般的失落現象相比，自救會成員是每天眼睜睜的看著陪伴自己從小到大、與自己共存一輩子的農地被粗暴的對待，在這樣的失落中更要面臨來自政府、建設公司、贊成徵收者與自己因失落所引發的問題等所產生的各式各樣的壓迫，而這些壓迫與失落的交互作用下更造成了他們在感受、生理、心理與行爲上所產生的嚴重失落現象，而朱馮敏阿嬤的家人更要承受二度失落的傷慟，直到現在，這些傷慟的痕跡還不時的浮現在他們生活中，無法抹滅。

## 第五章 歷經犧牲的生命意義

農夫的生活總是伴隨著天地自然的運行而作息，農地則在大自然與季節等天候的運作之下賦予了農夫與人類存在的生命意義，而自救會成員在原本樂天知命的農耕生活中也跟隨著大自然的脈動與農地互動、生活著，但在歷經農地、房舍與親人的被剝奪後，面臨著強大的壓迫與失落感。在這樣的壓迫與失落感之下爲了保有原來的生活方式、和土地連結的情感與長輩所傳承下來的土地與回憶，他們起而抗爭。在歷經壓迫、失落的抗爭運動之中，自救會成員時時要面對變動中的人、事、物與環境，他們必須去學習、適應並且超越從來沒有經歷過的困境。

### 第一節 抗爭運動對於個人的意義

在訪談過程中，最先看到的就是大埔事件對於個人所帶來的影響與改變，從一個只要面對平常生活中的農事、家事與伺奉長輩和養育小孩的農夫而言，當面臨必須犧牲家園的威脅時，決心起而反抗憑藉公權力進行徵收行動的政府，而這個從壓迫、失落中到決心起而抗爭與爭取到劃地還農後的歷程中對於個人的改變與影響是什麼，而這些改變對於個人有怎樣的成長、收獲和意義存在。

#### 壹、面對困境的處遇能力

因爲自救會成員的身心皆處在極大的壓迫與壓力之下，所以在這個各種壓迫與失落感充斥的場域之中，如果不奮力前進，就只能被淹沒在隨時陪伴在身旁的各種挫折與困難的浪潮之中。但也因爲置身於困境之中，因此他們也培養了與眾不同的處遇困境的能力。

## 一、感同身受的同理心與覺察力

### (一)、感同身受

在經歷相同或類似的苦難經歷後，自救會成員才有了感同身受的感覺，在那之前，人的良善雖然可以讓人對於他人的痛苦感到難過，但那種難過是無法跟當事人真正同在的一種較為表淺的感受。

秋瑾：「就像剛剛跟你講的，什麼叫感同身受，現在看到了類似的事情就會印象深刻。」(GHA1226007)

孟君：「看到人家難過了，就會知道什麼叫做感同身受，以前只會說怎麼那麼夭壽？罵一下啦，就過了，或是想說怎會這麼可憐，眼淚掉幾滴。可是當你經歷過這個事件以後，去看別人的時候，你就知道那個痛，心裡的痛的感同身受。所以你會更願意當別人有什麼困難的時候，當別人想要瞭解這個問題的時候，很願意把我們有的資源拿出來。像你們要寫論文，論文一定是要公佈的，讓更多的人看得到，看到我們受到什麼迫害，你這個政府用什麼方法來迫害人民。」(GCA1226005)

如孟君所說，感同身受而瞭解了別人真正的苦，個人也因此與他人及發生的事件有了更為貼近的連結，就會更願意將自己的資源拿來分享與幫助他人。

### (二)、同理心

在經歷過被強制徵收的事件後，大家討論到在經歷整個過程時的遭遇之後對於個人的收獲之一為同理心。發展心理學領域的主要代表人物 Hoffman (1993) 認為同理心是指一個人能感知與體驗他人情感的一種能力。此部分常受環境因素而增強或抑制。惟有當人們能感同身受他人的痛苦，才有辦法忘我地協助他人，而非以自己利益為關注焦點。其中，雖然認知成分為定義同理經驗很重要的指標，然而 Hoffman 仍認為情感成分的回應仍是同理心的主要核心要素。換言之，促使一個人產生利他行為的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動機就是「無私」，若缺乏這樣的動機成分，許多利他行為就容易變成減低自己焦慮的一種同情反應，而非同理的表現了。(引自曾威豪，2009)。

坤德：「我認為多了同理心，以前看新聞，假設看到類似的，可能會想說這樣弄一弄可能也不錯，現在比較會有同理心，瞭解他們的遭遇和感受。」

(GCA1226004)

但是那是站在相同立場的遭遇時，如果站在不同立場時是比較無法同理的：

坤德：「對，大家學習到互相幫忙和同理心，可是有些人不會，贊成徵收的人，就覺得這些刁民。」(GDB1226019)

而在自救會成員認為他們所培養出來的同理心的途徑之一，是需要經歷過相同或是類似遭遇的過程而獲得的。在與大家討論中談到，人是有同情心的，而感同身受的將心比心則是需要遭遇到相同的處境下才會有的能力，不然只會有同情心的感受。

坤德：「沒有遇過的人，他們只會同情，無法將心比心。」(GDB1226048)

永珍：「沒有經過徵收、抗爭的過程，那是體會不到的，沒有遇到是體會不到的。」

(GSA1226002)

如果自己的農地被徵收走，自己在體會那個真實的過程後就會知道那種痛苦的感覺，那是因為自己與農地有情感的連結在，如果像一般的人呢？他如何去擁有那種感受，他只會同情。所以自救會成員在反思這個議題的過程中發現到沒有感同身受的同理心時，是只有同情心而已，而他們也超越了只有同情心的感受，對於他人的受苦可以感同身受的同理，進而幫助他人成爲一種無私、不求回報的付出。

### (三)、覺察力

當一個人多了同理心時，心才會與對方事件和當事人同在，但是又可以站在自己的立場，不陷入別人的情境中受其困擾，以更中立超然的角度看事情，在此同時才能觀察到事件不同與以往角度之面向。

如同 Hoffman (1993) 所說要將其真正地化爲一種同理反應，是需要個體十分清楚自己內在的動機爲何，並有著適切的自我覺察力及敏感度，能夠區辨自我與他人之間的差異，進而產生自制或自我約束，而不會濫用他人成爲減免自己內在焦慮的工具。如此，相信透過真誠的關懷表達，人與人之間的信任自然得以產生，並可在合作信任的關係中，

交流著真誠的同理性了解（引自曾威豪，2009）。

秋瑾聊到自己以前也是一樣無法真的站在對方的立場去想，自己親身歷經後才有了增長同理心後所帶來觀察事物的能力。

秋瑾：「…我們不會像以前那麼懵懂，以前南科不是也搞得很大，可是當時我們在看新聞的時候，老實講真的沒有同理心，南科事件的時候我們也是看一下而已，我去上網也是去點，一個國中生還是高中生，他寫他阿公，他們家土地被徵收，他阿公怎麼去跟載土的司機起衝突，寫他阿公的心情，我看了也會掉眼淚，我這個人很那個啦！反正我看到我就受不了，可是當時的想法，你事後再去看事件的時候。」(GHA1226046)

而秋瑾在觀察其他人類似發生在自己身上的事件時，已能夠觀察到更多的問題並加以思索：

秋瑾：「…而且我發現有一點，這種參加抗爭事件的人大部份都是屬於年紀有一點點的。你看那個後龍，蓋殯儀館，你看都是老人家，那些年輕人呢？哪裡去了？」(GHA1226046)

她對於南科事件時老人與載土司機的抗爭、後龍蓋殯儀館的抗議事件中，發現了在這些事件中都是年紀大的人參與抗爭，對秋瑾來說，現在她對於事情的覺察力，就會對於這樣的現象產生了疑問，從原本不瞭解的事物中觀察新的現象、發現問題，並且探究答案。

## 二、面對逆境的勇氣

一群單純在鄉下長大的農民怎麼變成在媒體採訪前侃侃而談的人，大家在聊到去台北抗議時上了電視：

蓮心：「還有，最近我們又在電視上出現了，人家來時又講說，你們又去台北抗議了喔！跟我先生說，你們那個怎麼一天到晚上電視。」(GDA1003114)

永珍：「在現場就說要手拉手圍起來，報紙有出現，結果我比較嬌小，就是 XX 老師、再來我和我女兒，老師和我女兒很突出。」(GSA1003037)，「他上

去那個活動中心照下來，自由時報的。」(GSA1003038)

從大家在聊到彼此出現在電視、報紙等媒體的自然態度下可以觀察到，這些爲了保護及捍衛家園的農民在種種的壓迫與不利的條件下，從一開始膽顫心驚的面對政府強制徵收的手段，包括大批的警察、破壞農田的機具、政府機官公文的壓力、各式各樣媒體的採訪等，還有參加大大小小與徵收相關的會議以及到司法機關如法院去進行訴訟程序等等，各種情況都使得他們磨練出一種高於他人在逆境中生存的勇氣。

### 三、自我保護

#### (一)、事件搜證

在6月9日怪手開進稻田那天，因爲凌晨發生，大家於是將家裡能夠拿來搜證的相機和V8拿去拍攝，很多的照片與影片是村民自己拍攝的。他們談到當時拍攝的情況：

秋瑾：「我們都是用照相機。」(GHA1003018)

永珍：「就剛才看的那個是孟君在跑的啦！」(GSA1003012)

蓮心：「他錄V8，我們家是用攝影機拍。」(GDA1003043)

永珍：「我是用照像機。」(GSA1003013)

蓮心：「就是照像機，那時候我小孩還在新竹讀書，還用相機拍，我要帶他進去拍，結果警察不給我進去，已經拉扯差不多了，我就要進去拍，因為怪手在挖，我要拍證據，他說你不准進去，他說我情緒太激動，不准進去。後來我就說不能進去，那他我兒子可以進去吧！他說可是他太小，會很危險。」(GDA1003044)

蓮心：「後來有一個警察比較心軟，說好啦，我帶你進去拍啦，不要亂跑、不要動哦！給你說好了就不能再拍了。我就跟兒子說你跟他進去，媽媽就在外面看著。」(GDA1003045)

秋瑾：「外面的人都不能進來了，我們在裡面的人多怕啊，我們那個巷子的人都拍，畫面上看到的證據都我們自己拍的。」(GHA1003019)

蓮心：「都我們自己拍的。」(GDA1003046)

秋瑾：「記者進不來。」(GHA1003020)

蓮心：「都是我們拍的，所有影像都是我們自己的。」(GDA1003047)

後來在事件漸漸的成爲各大媒體報導的重點之後，各個新聞媒體所引用的照片與影片都是這些村民自己拍攝的。也因爲有當時所拍的照片和影像，才得以讓台灣人民在後來的媒體報導中看到大埔事件的真實樣貌。

## (二)、記者與媒體的重要性

在事件發生時，他們深深的體會到在地的媒體是偏向縣政府的，所以事件發生的初期所有的影像與畫面大部份只能自己動手拍，後來經由公民記者的協助，外界的支持才陸續進來，而政府在傳播媒體、大眾的壓力下才有所回應。在這之後只要一有事情發生，他們會立即通知之前有聯絡過的記者，試著讓記者能將發生的事公佈在媒體上，讓更多人知道事實的真相，以保護自身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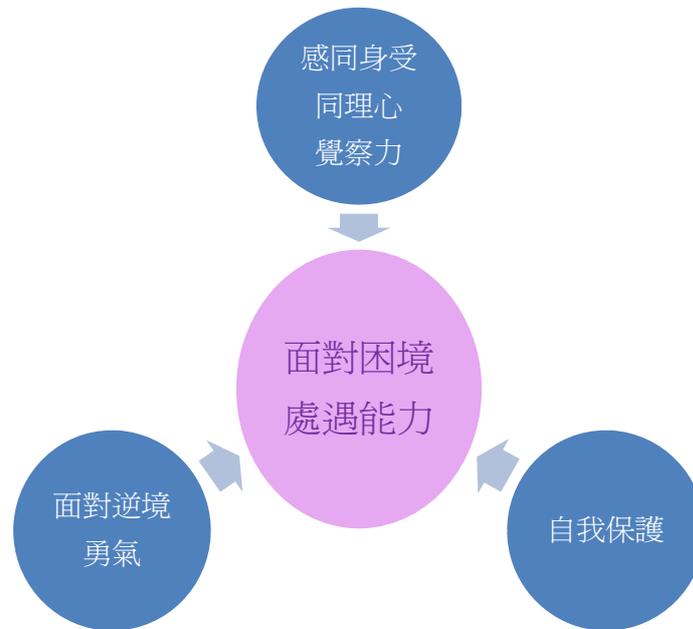
秋瑾：「當時我們又想要趕快聯絡記者，大家都已經有點共識，出事的時候一定要先找記者，他凌晨三四點誰來，那記者說我們現在趕去也來不及。」

(GHA1003017)

蓮心：「我們只能用手機拍啊！攝影機啊！還好我那時候有一台攝影機。」

(GDA1003042)

如圖十三所示，個人因身處強制徵收的逆境之中所帶來的改變有增加感同身受的同理心與覺察能力、面對逆境的勇氣，而不再是逃避痛苦的遭遇起而對抗，另外他們也學到如何自我保護，這可以使得他們在對抗強大公權力時可以運用媒體等工具保護自己與家人。



圖十三 個人面對困境處遇能力的增強

## 貳、問題的分析與解決能力：發現、探究與解決問題

在真正經歷過整個事件之後，自救會成員除了從經歷自己的遭遇及過程後所培養出來的個人觀察事件觀點的覺察力之外，另一個方式是藉由發自內心的「助人」行動，經由真心投入參與幫助他人的故事中，累積自身的覺察力、觀察力，從而發現問題、思考與探究問題，這種將自身放置於現場、田野之中所培養的視野是愈來愈為寬廣。請參考圖十四所示。

## 一、發現問題：從參與協助他人的抗爭活動中發現農村老人化的問題

除了秋瑾提到的後龍蓋殯儀館時的抗議事件的觀察外，坤德也回應自己年輕時就出外工作的經驗：

坤德：「年輕人出外賺錢了，就像我們當初一樣，我也在外面啊！」(GDB1226035)

秋瑾：「我們這裡有我們這個年紀的，可是那時候都是六七十歲的老人家。就是說大部份的老人家想要留土地。」(GHA1226047)

所以他們經由參與、觀察與思考發現，很多老人家是想要留住土地的，由於歷經大埔事件的經驗，他們認為那是基於土地的情感，而年輕人沒有那麼深的情感就不一定會想要留下土地。

秋瑾：「老人家對於土地的情感，有些年輕的並不見得要，這是有感情的。」  
(GHA1226048)

孟君：「相思寮事件<sup>3</sup>就是這樣，去的都是七十歲左右的。連去抗議也沒有年輕的幫忙拿些什麼，都是老人家在拿。我們去他們鄉下幫忙時也是，出沒的都是老人家出來，連星期六日也沒看到年輕人。」(GCA1226025)

## 二、探究問題：農村的老年化的探討，看政府農業政策的問題

由於農村老年化的發現，思考為何年輕人都不留在從小長大的農村工作，從而觀察到這是政府整個國土政策、農業產業政策上的問題，也因此認知到問題的嚴重性。

秋瑾：「所以這突顯了一個問題很嚴重的，是整個農業產業的問題，就像你講的年輕人要工作，你要維持我基本的生活，所以他沒有辦法來參與。這講起來很嚴重。」(GHA1226049)，「年輕人靠種田沒有辦法維持他的基本生活。」  
(GHA1226050)

---

<sup>3</sup>相思寮事件源起於彰化二林相思寮為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簡稱中科）第四期預定地，占地 631 公頃，位於台灣中部重要農業生產區的核心地帶，此區也是水資源匱乏以及地層下陷地區。因之前中科排放之廢水造成農漁業受到污染，且要將高耗水產業設在嚴重缺水、地層下陷地區。2009.04 居民於是發起陳請反對中科四期的徵收，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2012.10.11 撤銷內政部發給國科會的「中科四期二林園區」開發許可。

也就是靠種田的收入是少的甚至無法維持年輕人的基本生活開銷，秋瑾針對這個話題談到：

秋瑾：「你有看到崑濱伯<sup>4</sup>在電視上講，他耕兩甲地，一年十二萬收入，一期賺六萬，一年只能賺十二萬，夫妻兩個做，小孩回來沒有另外一個工作就根本沒有辦法維持。」(GHA1226051)

秋瑾談到對於政府農業政策的疑問：「政府他很多政策很奇怪，不是建議年輕人下鄉嗎？他給你優惠二年三年，鼓勵你，可是那往後呢？上次有一個清大的，他也是下鄉種鳳梨，他說你通路沒有做好，你現在給我優惠二年三年後就沒有優惠了，我怎麼生存。整個通路是被壟斷的嘛！通路沒有有效的規劃好，以後我們還是一樣賺沒得吃的。」(GHA1226052)

秋瑾：「有的是政策的問題，我們是希望說他可以改的比較完善一點，可是以目前的政治氛圍，很難。」(GHA1226053)

而孟君的感受是更直接的：「他現在等於是犧牲農民和勞工。」(GCA1226026)

### 三、解決問題：農地與徵收政策建議

#### (一)、農地政策需要延續

仁澤則是針對徵地與農業政策的延續性產生關聯，當政府的重心放在工商產業而輕視農業時，相關的農業政策就無法延續下去，徵收農地的事件就會不斷的發生。

仁澤：「你要延續政策，你不能把我們做農的人當成一點價值都沒有，那個時候他常通知截止日是什麼時候，沒有到時候你就領錢，領公告地價的錢。」(GJA1003002)

當政府產業政策不重視農業時，政策長久以來的偏斜，就會使得產業結構的思考上被侷限在產值高的工商業的經濟思考層面上。而供養人民食物來源的本土農業經濟在這樣的思維下，只會愈來愈萎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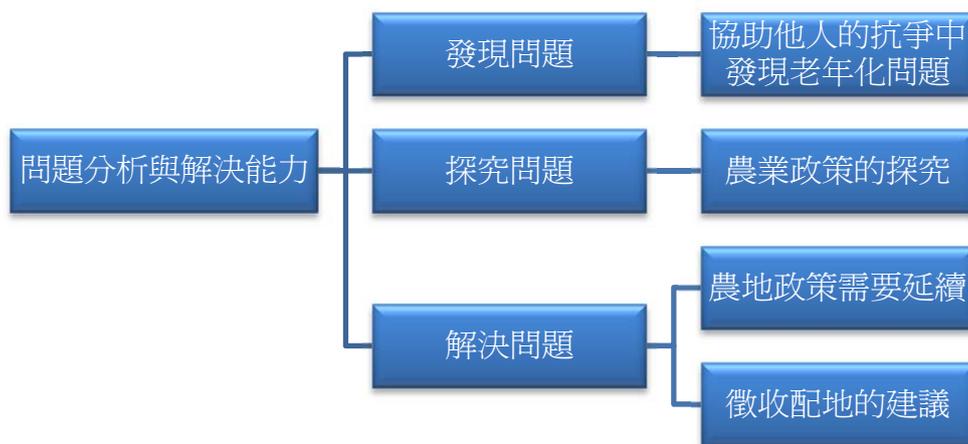
<sup>4</sup> 崑濱伯，紀錄片「無米樂」男主角，2006年全國冠軍米比賽中，以「台農七十一號」（益全香米）稻米品種打敗池上米，以七十八歲的高齡拿下「米王」寶座。

仁澤：「有些人會冷潮熱諷，你們這個地它的產值不高，其實我認為是政府的政策問題，先前有不同人的講法，你們可以聯合有人要去做，它還是有那個價值在那邊。當然因為個人的選項不一樣，說你現在沒有在種田，阻擋他去開發，我覺得這是個人的想法。」(GJA1003007)

## (二)、對於徵收配地的建議

從農業政策中再談回到徵收的問題，永珍覺得如果有相關的徵收計劃，應該要將農地這些原本在地的產業也規劃進去計劃之中。

永珍：「他應該在計劃中要劃一個區（指農地），你們集中收起來，我這區你們去配地、你們去抽籤。」(GSA1003035)



圖十四 個人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的增強

## 參、獨特經驗的領悟

人與世界上的萬物同樣皆有其獨特性與唯一性，但是人在日復一日的生活中，早以習慣造物者與大自然所給予我們的所有一切，只有在變動之中才能體會無常的存在，而在困境中也才能體悟自己來到這世界的使命以及與眾不同，也才能發現原來只有自己才能體會與實現生命中屬於自己的使命與任務。

## 一、獨善其身之不足

### (一)、不能只有明哲保身

「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形容的是農夫的生活是依循大自然而行，平凡、單純而安穩的度日，更不可能會去想到自己的農地會在一夕之間被毀壞的情景。所以遇到這樣的事時不是只有明哲保身、只顧好自己的事就可以的，是必需靠自己起而爭取自己的權益才行。

蓮心：「就想說這樣安穩的過一生這樣子，然後遇到這件事情之後，你就會覺得說好像不是說我不去侵犯人家，人家就不會來侵犯你，不是明哲保身就能夠 OK 的，還有其他的事情。其實我們遇到的事情應該就是政府的問題……。」  
(DA1003149)

### (二)、安份守己之不足

農業社會相對於工商社會的環境單純很多，大部份農民的生活都是安份守己於自己的本業上，秋瑾提到生存就是為了傳承，安份守己就是一種生活的方式。

秋瑾：「以前很單純，不會想到這個問題，以前我們講的人就是這樣，生存就是傳承，就是安份守己，過我們的日子。」(GHA1003109)

蓮心：「我們只要安份守己，絕對不會有什麼事情，來煩我們，或來侵犯我們，以前的觀念是你只要安份守己日子就 OK 了。就不會發生事情，穩定這樣子。」(GDA1003148)

孟君：「就是穩定啊！不要讓你多煩，沒有別的東西讓你煩。」(GCA1003063)

秋瑾：「你就是培養你的孩子，你就是讓我們一代一代傳承的觀念，以前我們比較單純沒有去想到這些。」(GHA1003110)

永珍：「平平安安的小孩帶大。」(GSA1003051)

農民的生活很單純的就是想要平平安安、代代相傳的傳承下去，但是在歷經大埔事件後，他們發現了以前生活的單純和不與人爭，以為只要安份守己就可以代代在這塊土地上平安的生活。但堅守自己本份並遵守政府定下來的遊戲規則，沒想到也會遭到如

此的對待。

秋瑾：「我們安份守己，就堅守我們自己的崗位，我們很乖的繳稅、工作，我們繳稅，但是天降橫禍，搞得雞飛狗跳。不單這樣，身心靈都受創，這些要找誰賠？」(GHA1226005)

## 二、要拼才會贏—勇於接受挑戰

自救會成員有的人歷經了三次的徵收，本著良善與造福鄉里的心，一次又一次的接受徵收計劃。大家談到經過這次事件的啓發時提到，自己的土地與財產，只要有心，用行動來保護自己的財產，還是有機會的，不是像以前一樣眼睜睜的看著政府予取予求。

孟君：「這件事啟發了我們，有土地有財產的人，對於保護自己財產的意識有提高，要用行動來保護自己，其實不是沒有機會的，還是要拼才有機會。不是說看著它，讓它慢慢的被拿走。」(GCA1226015)

孟君：「如果不敢跟政府抵抗，你就一步一步的流失掉你的財產了。人家會說你憨百姓啊！沒說出來，人家會說你是憨百姓，這麼乖。」(GCA1226016)

坤德：「如果沒有站出來，就會奇怪怎麼每次被徵收，這樣就拿走、簡單這樣就被拿走，台灣的農地於是慢慢就不見了！」(GDB1226029)

對於徵收事件，孟君則用另一個觀點來形容這個徵收案，她認為這是一場設計好的賭局。從這個觀點來看政府是莊家，而當地農民成了被迫下去賭的賭客，而不管賭局結果如何，負責抽頭的莊家一定贏家之一，而賭資雄厚的建商則有較高的機會成為另一個贏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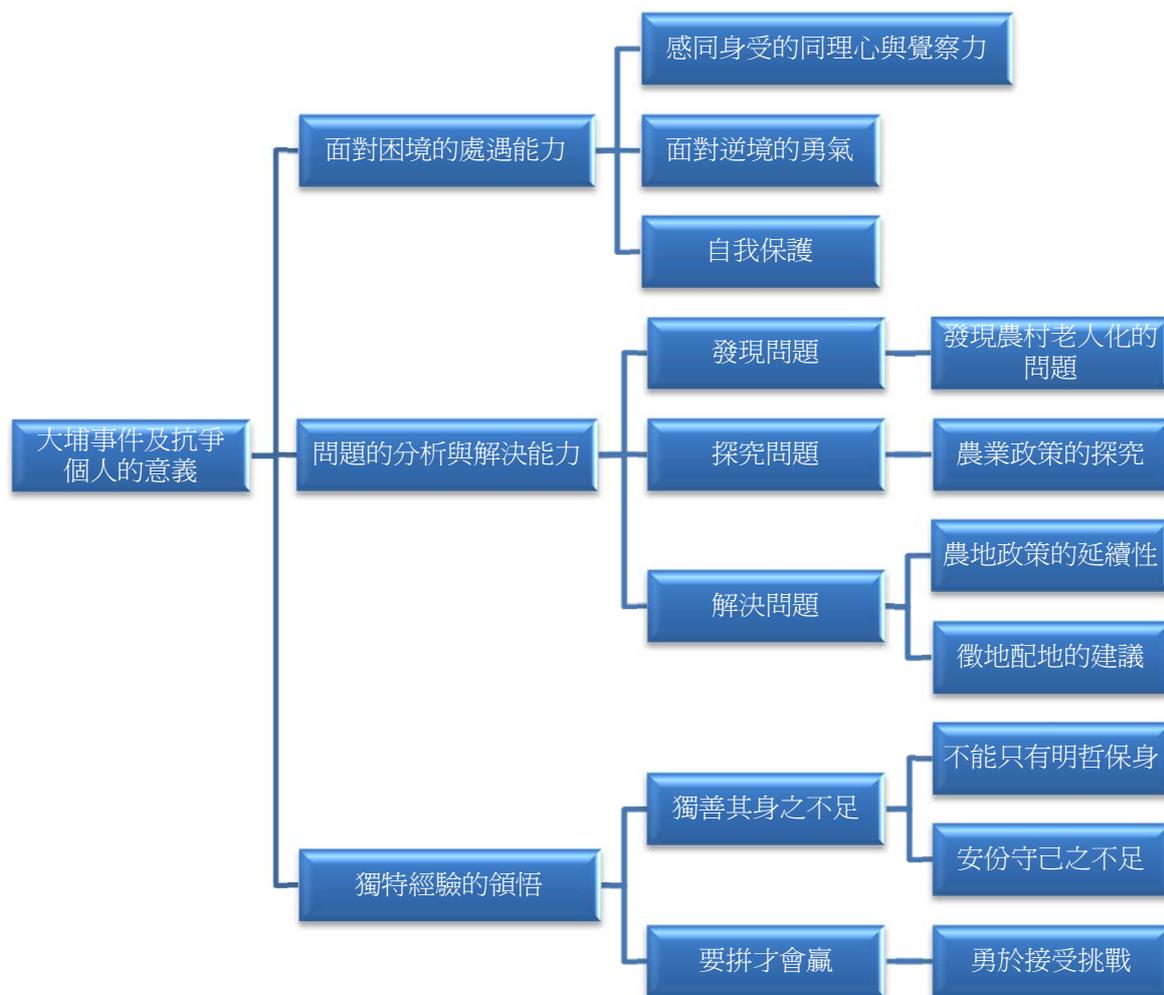
孟君：「他都逼我們下去賭。啊我就不想把我的財產下去賭。」(GCA1003064)

蓮心：「我們不想賭不行嗎？」(GDA1003152)

但對於這個賭局要怎樣才能結束？大家笑著...，孟君接著無奈的回答：「現在已經不可能了。」(GCA1003065)

或許這些農民只能無可奈何的接受，對於失去人生中重要人事物的他們，接受失去的存在並且將其轉換成自己所深刻體會的意義後，則將會展現出另一個可能的開始。

圖十五為大埔事件及抗爭對於個人的意義，我們可以發現自救會成員在經歷事件之後有三個主要項目的成長，分別為面對困境的處遇能力、問題的分析與解決能力、獨特經驗的領悟。



圖十五 大埔事件及抗爭對於個人的意義

## 第二節 參與大埔自救會團體的意義

大埔事件發生前，反對徵收的大埔居民雖然大部份都是自救會成員，但是真正的徵收行動所施加的壓力尚處於公文通知、計劃說明會的階段，所以成員在生活上並未被影響到，也還未感受到徵收計劃所帶來的真正壓迫感，而在 6 月 8 日封路與 6 月 9 日的怪手毀田之後，成員們的生活立刻因此受到嚴重影響，爲了保護自己的身家財產，自救會成員的抗爭行動才真正開始，也因而接受到嚴厲的考驗。在抗爭行動時，自救會成員的團體行動中彼此緊密的聯繫與連結成了很重要的一部份，因爲他們需要互相的支持與鼓勵，他們所要一起共同面對的是政府圈地徵收這個超級大怪獸，這是無法單靠一個人的力量可以面對與反抗的。

### 壹、團體生活的開始—大埔自救會

大埔自救會成員本來都是長期居住在大埔地區的居民，沒有人有過社會運動的經驗，所以更沒有人參與過抗爭活動，參加自救會是個全新的體驗，卻也因此開啓了他們團體的互動與生活經驗。

#### 一、自救會的開始

當縣政府啓動了竹南大埔地區的徵收計劃，大埔地區的居民爲了爭取自己的權益，於是在 2008.06.03 成立了大埔自救會，但是當時自救會對於徵收的細節並不是很清楚，很多事都是聽說來的消息，較爲被動的接受訊息，而現今的自救會則直接延用當時的架構而繼續運作。

孟君：「我們是延用早期的。」(GCA1003021)

秋瑾：「我們自救會很快就成立了，在 98 年前就成立(GHA1003055)……在成立之前

其實狀況不明，我們這個案子是很快就拍板定案的，而且他消息不多，我們

們當時只是聽說這樣又聽說那樣，都是聽說來的。」(GHA1003056)

在徵收計劃的進展之下，2009 年縣政府加快了開發案的腳步，不斷的寄來公文，自救會成員也因為參與會議而增加了彼此的互動，初期自救會的成員將近二百人：

秋瑾：「剛開始的時候大埔自救會有將近二百人，但是苗栗縣政府他懂得人性，他會去突破你的心防。有的人會緊張、會害怕就一直退出……。」

(GHA1226012)

蓮心：「大家就互相連絡，這些人就自己開一個會就開始了。」(GDA1003096)

秋瑾：「98 年的時候就先寄來一份公文說要查封地上物，因為我們這邊以前很多房子嘛！要敲掉就要先查估地上物要補償，先這樣的時候，我們大家就警覺不對勁了，然後才在活動中心，當時因為他爸爸以前在 90 幾年以前就有抗爭過，他們曾經有抗議過，93 年，他們曾經有抗議過，他案子很複雜，93 年以前是以公義路以南以北都要徵收，當時是另外一個縣長，後來那個案子沒有成功，當時那邊已經有人在那裡抗議了，已經有一個雛型了。但是沒有成功後就沈寂下來。」(GHA1003057)

竹南徵收計劃早在民國 93 年就開始規劃並進行申請，但因為面積龐大，地主的爭議很多，所以當時內政部都委會並沒有通過，後來在現任縣長劉政鴻的努力之下修改計劃與爭取之下而通過。

從秋瑾的談話中可瞭解到，此案直接修改前案送交都委會，沒有經過環評，直接延用多年以前的環評居然通過，於是大埔自救會開始了抗爭行動。秋瑾再補充說明此案的問題：

秋瑾：「他把之前的案子把他拿過來，範圍縮小，又改變內容，然後將這案子再送、複審，內政部一個月的期間以內就通過。你想想看一個開發案，不用先做環評，他都沒有做，他就說 93 年做過了，93 年到 97 年，那是不同的案子，他就用更改的，用變更的，這樣就讓他通過了。97 年發一張公文給我們說要查估地上物的時候，那時我們就延用當時的就組成一個自救會。但是組自救會的時候一二百人，那時候大家也認為土地不要給他徵收……」(GHA1003058)

## 二、自救會成立前成員互相的不熟悉

自救會成員雖都是住在大埔的居民，彼此之間除了相鄰的鄰居外，雖然在同一個村落，但是互相並不是那麼熟悉，偶而會在某些場合遇到。

秋瑾：「沒那麼熟，我是 98 年才認識她，我嫁來，她也嫁來 6、7 年。」(GHA1003064)

蓮心：「看過啦，但就是不熟。你爸(孟君的公公)來我們家，我就說你娶媳婦，那你媳婦哩？後來你有來過，才說喔，原來這就是他的媳婦。」

(GDA1003102)

秋瑾：「她結婚我有去喝喜酒吔！結婚典禮上看有認識。然後就不曾見面，去她家後才認識。」(GHA1003065)

竹南大埔地區的徵收計劃從 2004 年即開始規劃，但因為都委會沒有通過才暫時平息下來，2008 年縣政府延用原來計劃加以修改，縣長做出「從優從寬」的承諾才得在都委會通過，請參考第四章、第一節、表四。同年自救會也因面臨到縣政府加快徵收的腳步和決心而成立。2009 年自救會員開始面臨縣政府不斷的公文寄來，包括通知繳交所有權狀的公文等，自救會成員漸漸的才熟悉起來。

## 貳、自救會成員的團體互助

### 一、互相勉勵、彼此支持

小蝦米要如何對抗政府這個握有公權力機器的大鯊魚，自救會爲了保護自己的家園還是必須起而反抗，但是那真的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他們必須盡一切的努力才能在這種似乎永無止盡的壓迫中撐住不至崩潰，尤其抗爭的過程中在精神上、身體上所造成的壓力與影響，對他們都是極大的考驗。於是，在共同目的下，彼此在緊密的互動中，互相鼓勵、互相打氣才得已繼續走下去。在挫折與困難的不斷襲擊下，自救會成員逐漸成爲彼此的支柱與依靠。

秋瑾：「我們會互相打氣，我們心情不好會互相說「一定會贏、一定會贏」。」

(GHA1003066)

蓮心：「她很會灌氣，因為我們很會消風、垂頭喪氣，怎麼辦，心情不好，好幾天都不講話。」(GDA1003103)

秋瑾：「就是有問題出現的時候，就開會、聚在一起開會、互相打打氣，然後還是要擬方案、找助力。」(GHA1003067)

永珍：「她就常唉聲嘆氣的唉一下唉一下的，說厝要給人拆了、田也要給人家收了，是要怎麼辦？我說不要煩惱啦，就給少年人去打算。」(GSA1003056)

孟君：「…我也都這樣跟她講。」(GCA1003069)

秋瑾：「對，那個恨跟那個怨，你要找通路和支持，那就只好用一些想法讓自己抒發，或是大家聊一下彼此的心情，不然會瘋掉。」(GHA1226034)

## 二、摸索與建立問題解決模式

俗話說「三個臭皮匠勝過一個諸葛亮」從毫無經驗的抗爭行動之中，一切都得自己摸索，於是在團體中便有了可以討論的對象。自救會成員遇到問題時在團體集會中會互相腦力激盪、研究行動方案、擬定尋求援助的對象，而在一次又一次的向外出擊中，這個團體漸漸的找出自己解決問題的模式，而自救會參與的抗爭場域則成了大家練習的場所。

秋瑾：「就是有問題出現的時候，就開會、聚在一起開會、互相打打氣，然後還是要擬方案、找助力，像我們會長跟我先生一天到晚去找康立委、去找律師，各方有幫助的都去。」(GHA1003067)

蓮心：「即使可能不會幫我們出聲，我們還是要去試試看，去碰一下釘子再回來。」(GDA1003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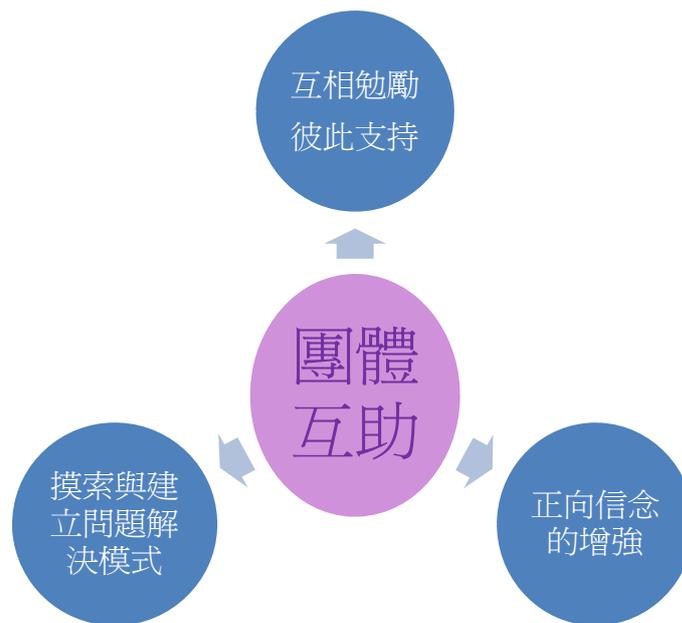
## 三、正向信念的增強

自救會成員因為長期處於壓力下，大部份有失眠、憂鬱的症狀，所以時常浮現出負面的信念。在團體的支持下，當有人意氣消沈時，較樂觀者會給予消極者鼓勵、打氣，

在彼此互相的鼓勵下可增強正面信念，且在互相支持的集體的行動中也更為有勇氣向前邁進。

孟君：「…大家一起努力的。就是像剛講的，就是因為不合理，不合理那就跟他拼了，我本身的個性比較樂觀，像他老婆就唉喲~，我就跟她說拜託我們一定會贏，邪不勝正，我把卡通影片、小說的劇情拿來說，就是說邪不可能勝正啦，一定會贏，對吧！」(GCA1226009)

如圖十六所示，自救會成員經由團體的互相幫助中獲得互相勉勵與彼此的支持，並從一次又一次的團體集會中探討如何解決問題，從而摸索出問題解決方法與模式，而在這樣互相支持的團體中增強了彼此的正向信念。



圖十六 自救會成員的團體互助

## 參、自救會團體意志的增長

### 一、逆境中成長的意志力

起而反抗政府的強制徵收，必須面對的是極大的挑戰與壓力，這也是自救會成員的人數逐漸減少的主要原因之一，所以這是一場意志力與耐力的比拼。而留下來不屈服於壓力下的成員在面對政府及贊成徵收者所帶來的壓迫感受，還需要面對成員的流失，但這些人的意志力也在這樣惡劣條件的逆境之中逐漸茁壯。

秋瑾：「…那時候大家也認為土地不要給他徵收，…，就是到後來很多很多人受不了心理壓力。」(GHA1226012)

蓮心：「然後一天到晚要寫陳情書，一天到晚又要去幹嘛，又看不懂。」  
(GDA1003098)

秋瑾：「最重要是公文看不懂，你到底在跟我講什麼，你知道那個公文內容都是土地法第幾條、第幾條。」(GHA1003059)

孟君：「就是跟你講法律，你一講法律，我們哪知道你在講什麼意思。」  
(GCA1003023)

秋瑾：「我們就一直退一直退，到最後就剩下我們這幾個，不願意低頭的。」  
(GHA10030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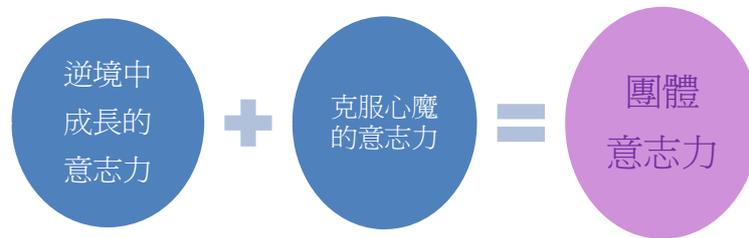
### 二、克服心魔的意志力

從不斷的挫折所產生的消沈，秋瑾覺得消沈是心魔，是存在內心的負面思想。而孟君認為意志力要夠堅強才能克服心魔，在孟君的想法，意志力是克服心魔，超越心魔的重要條件。

秋瑾：「那是個心魔。」(GHA1226036)

孟君：「意志力不夠堅強的人，你就被牽著走，慢慢的失去了，意志力很重要。」  
(GCA1226019)

如圖十七所示，自救會成員在團體的生活與抗爭行動的逆境中使得意志力增長，且這樣的意志力成長亦克服了內心消沈的心魔，這也使得團體共同意志力因而成長。



圖十七 團體意志的增長

## 肆、自救會信念的堅持

### 一、共同理念

在這個徵收計劃中，有人希望能藉由都市計劃將不再使用的土地或是認為價值低的農地轉換成價值高的建地，有人希望這個計劃能提昇居民的生活與工作品質，也有人是在強迫之下無可奈何接受政府安排提供的條件。而自救會成員則選擇了自己所堅持的道路行去，他們還是會在乎其他人的想法，也不知道自己能不能走到目的地，但他們在團體之中彼此鼓勵與堅持下爲了大家共同的理念而團結在一起努力。

秋瑾：「一樣米養百樣人，很多人的心態他不願意付出，他想要撿現成的便宜，我們不管他，我們就抱持著我就做嘛！我就做。你不努力你什麼也沒有。」

(GHA1003062)

孟君：「到現在還是一樣。」(GCA1003038)

秋瑾：「…因為你很多很多事情，又沒有頭緒，不知道前途在哪裡，有沒有希望都不知道，就你要去做。」(GHA1003091)

### 二、共同實踐

不同於其他人的是尚留在自救會裡繼續爲自己堅持的信念奮鬥下去的人，他們選擇

了一條比其他人更為艱苦的路，或許每個人所做的選擇本身沒有對錯可言，但能彰顯崇高價值的，則是堅持自己的理想與信念並且勇於實踐的人。因為自救會團體的支持力量，大家一起去參加抗議、去參加都委會公聽會的旁聽，並且一直進行陳情。初期自救會因為沒有經驗，所以在比較晚的階段才開始進行法律程序，如果沒有彼此的互相支持而堅持走下去的意志來持續的參加各種會議與陳情，因而累積了很多的文件與記錄可供在司法程序使用，到現在可能也沒有任何勝算，而這就是自救會在相同信念下所堅持的共同實踐所產生的結果。

孟君：「…大家一起努力的…只要有一點點機會我們也要拼，那時候阿貴（律師）

跟我們講說你們到這個時候才來找我有點慢了，那時候聽了真的心都涼了，因為一般程序來講應該在開始時就要走法律程序，所以還好當初我們在都委會的時候有那麼多次的陳情，送回來，送去，送回來等等，很多文的累積，記錄下來，所以才可以做到的。」GCA1226009

秋瑾：「才有點機會啦，當初沒有一直去陳情的話。」(GHA1226019)

孟君：「我們當初沒有持續的陳情與抗爭的話，可能就沒有機會了。」(GCA1226010)

### 三、互相支持給予勇氣

如果沒有自救會，單靠自己一個人的力量是無法走到現在，如果說是參與抗爭帶來了個人的改變，更可以說他們在自救會的集體行動中，賦予彼此的勇氣去做以前從未經歷過的事情，所以團體帶給了他們改變，甚至於超越了以前的自己。2010年6月23日，大埔自救會北上至總統府及監察院抗議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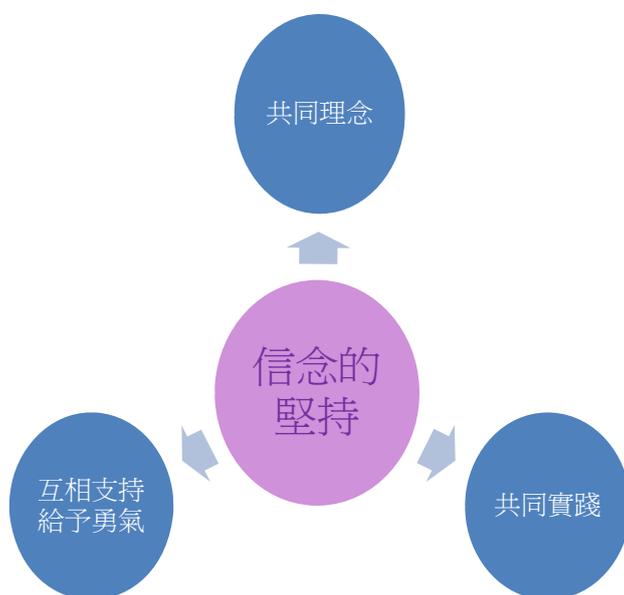
秋瑾：「你必需拿麥克風，你會出現在這個框框裡面（電視），從來沒有想過參加街頭抗爭、上法院。」(GHA1003068)

蓮心：「做夢也不會想到說，這輩子你會去抗爭。」(GDA1003124)

孟君：「也沒想到我會去總統府。」(GCA1003033)

蓮心：「真的，沒想到去做抗爭這件事情。」(GDA1003125)，

如圖十八所示，自救會成員對於信念的堅持是基於一個共同的理念，在互相支持給予勇氣中去共同實踐一個誰也認為不可能完成的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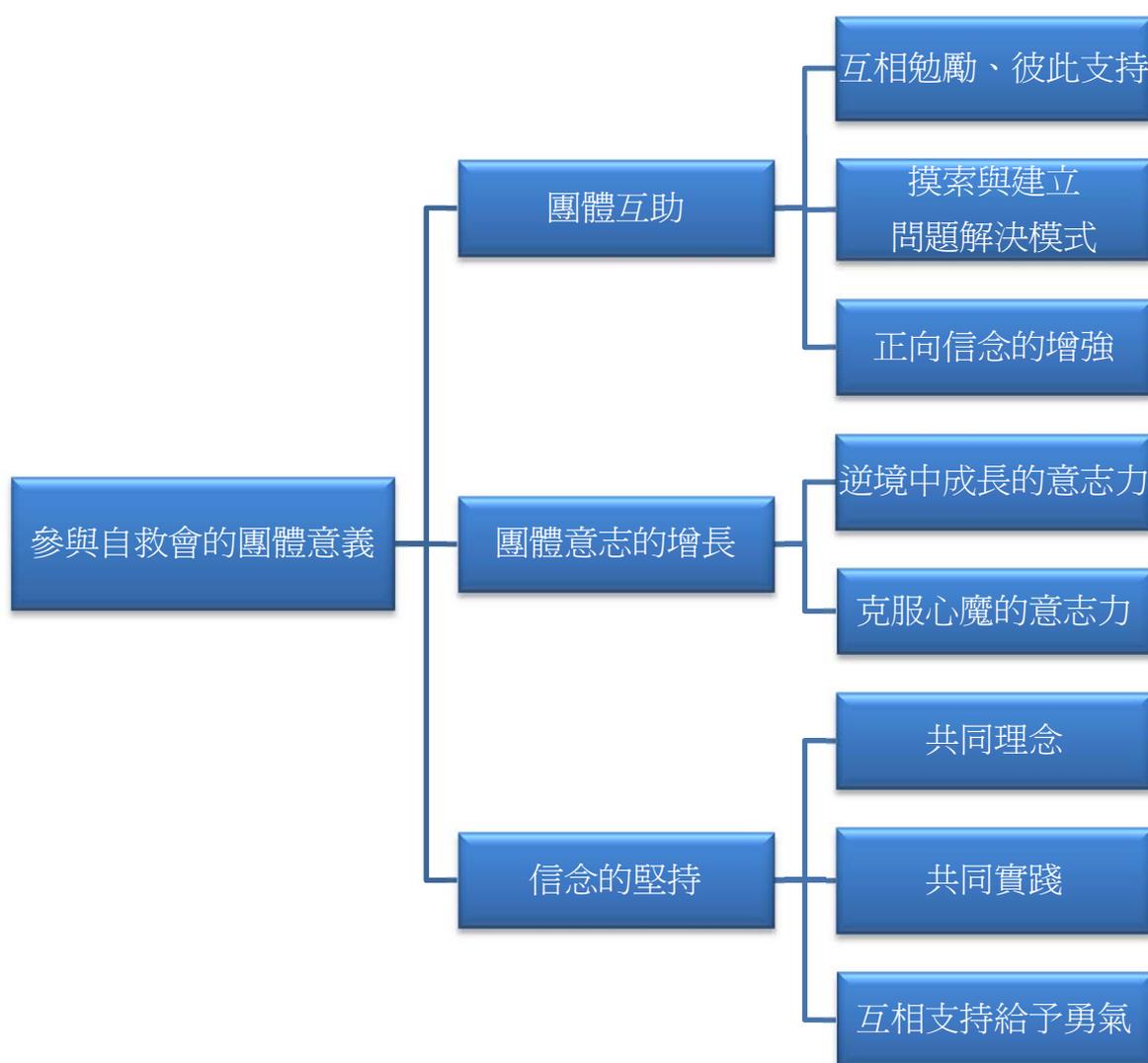


圖十八 自救會信念的堅持

綜合第二節所述，自救會員在參與自救會團體的意義有以下三項：

1. 團體互助，
  2. 團體意志的增長，
  3. 信念的堅持。
- 請參考圖十九。

於團體互助中，成員的互相勉勵、彼此支持使得成員有了更大的信心與趨動力爲了彼此的心願與信念繼續努力。隨著團體互助與鼓勵下，整個團體與個人的意志力也隨之增長，得以面對在困難逆境中不致於放棄，而使得意志力逐漸成長，以及獲得克服內心在強大的壓迫下而逐漸消沈的心魔。在自救會中各個成員秉持著共同的理念就是盡一切的力量保留自己的家園並且共同努力去實踐這個理念，並在過程中互相支持給予勇氣以達到彼岸。



圖十九 參與大埔自救會團體的意義

### 第三節 自救會成員的社會參與

大埔自救會成員在強制徵收中除了個人與團體的學習與努力之外，尚需要更多外界的協助，如新聞媒體、網路以及支持反不當徵收、反圈地的人民，但在尋求這些協助之前，他們還需要藉由各種工具與途徑來將他們的困境與信念傳達給外界，所以他們必需先克服原本所不瞭解的，例如用什麼方法來找到願意幫忙的人、如何讓自己具備向外尋求協助的力量與方法等，這些都是大部份農民出身的自救會成員所要克服的困難。

#### 壹、自助—學習尋求協助

##### 一、徵收事件消息的封鎖

在事件發生時，受限於可利用的消息管道太少，例如媒體、網路、學術界等這些外界可能的援助都不知道事件的發生，所以除了村民自己的搜證之外，在孤立無援的感受下，無助與無力感都會加深被徵收者在事件中的痛苦感受。在這樣的困境下，必需向外求援才能獲得更多、更大的力量來對抗政府這個相對於農民來說的超級大怪獸。

秋瑾：「我們無助的感覺，一般人很難想像，被封掉了以後，外面人不知道裡面發生什麼事，裡面的消息傳不出去，再加上苗栗的記者，都被那個了，你知道怎麼回事？就是把所有的消息都蓋掉。所以當地的消息出不去，怎麼會知道你會有什麼事。」(GHA1003023)

蓮心：「…我們的地方台，地方的電台不曾有過我們的消息。」(GDA1003050)

##### 二、學習網路、尋求協助

傳統社會運動的幾個主要元素，人、行動目標、地點和相同的訴求與信念，但近年來的網際網路的虛擬性與傳播特性則改變了這些元素在集結行動前的串連與準備。社會運動者可以置身於虛擬的網路社會中，尋求更多的資源與力量，尤其在熱門的網路論壇中找到與社會運動者訴求相同屬性的討論區裡，可以更快速、準確的引起共鳴與迴響。

因為現代網路的立即性與分享性，各個不同論壇之間的訊息交換速度幾乎在一瞬間就可以廣為發散，其有效性是由點、線、面再到立體交織的網絡所構成，尤其是在臉書 (facebook)、Youtube 等可以共享資料、影音、圖片的世界性平台上，社會運動者可以提供給廣大民眾的訊息不再是單一面向，而是雙向的；有互動回饋的、可以交換訊息的；不只是使用單一的文字、照片、影片等，可以同時使用多種媒采資訊，以多重、立體而生動的方式來影響在螢幕另一端看到、聽到的人，而且只要提供網路平台的伺服器系統所備份的資料仍在，民眾在網路上就可以永遠搜尋得到。或許行動者與其主要訴求還是社會運動中的母體，但在影響他人成為自己訴求的贊同者與協助者的功能中，網際網路已逐漸成為主流的中介媒體之一。

自救會成員為了要尋求更多的人的幫忙，就要知道有誰可以幫忙，坤德就談到：

坤德：「我那時候一直在想有什麼方式可以找到一個解決的方法，那時候在看 PPS<sup>5</sup>(網路串流影片網站)有沒有，就在網路上的 PPS 去找，剛好看到一部影片，一部叫「檸檬樹」的影片，就是講以色列的國防部長他要侵佔一塊土地所引發的問題。我一直看影片，一直在想這部影片的關鍵點在哪裡，結果發現影片中他告訴記者說你這個不要報、壓下去。原來是你要記者出來他才會怕。」(GDB1226025)

藉由影片「檸檬樹」的啟發，坤德發現網路媒體才是可以讓政府感到害怕的一種工具，所以坤德還在台北上班時就請同事幫忙把他們當時搜證所整理的資料發送出去給親朋好友，另外在 Ptt<sup>6</sup>上也發佈相關訊息，那時 Ptt 同時間有幾十萬人同時觀看與參與討論：

坤德：「所以那時候媒體來的時候，那時候剛好是被挖田期間，我就發給全部在上班的同事，Ptt 上也丟，就是讓消息出去。從那個時候開始，因為他們

---

<sup>5</sup> PPS 影音，又稱 PPS 網路電視、PPStream (stream 台灣一般稱為網路串流影音)，是中國一個半免費網路視訊平台。該平台建立於 2006 年 1 月，採用點對點 (P2P) 技術傳輸資料，具有使用者越多，在串連分享後的播放就越穩定的特性。

<sup>6</sup> Ptt 批踢踢實業坊是台灣一個網路論壇，簡稱 PTT、批踢踢，以電子佈告欄 (BBS) 系統架設，提供在網路上快速、即時、平等、免費、開放且自由的言論空間，目前由台灣大學電子佈告欄系統研究社維護運作。為台灣校園之間最多人同時上線的電子佈告欄。

怕記者，因為他為了徵收成功，必須把記者壓下去不要報導，我們就是要把訊息發出去，就在網路上丟啊！那時候也沒有 Facebook，只知道 Ptt，然後 MSN，影片才在網路上跑出來，那時候有三十幾萬人看，因為我每天上去看，說怎麼那麼多人，喔好多人喔！」(GDB1226025)

近年來在台灣，青少年回鄉耕作的人數與速度比不上農地被消滅的速度，但是在土地正義、環保等意識增長之下，協助在地居民的活動卻愈發的熱烈與自動，而這些議題在網路世界裡，更是可以快速的流動與互相分享訊息與資源，我們或許可以說一連上網路，就某一程度的參與了社會活動。

對於原本就不懂電腦的農夫，電腦及網路的使用其實是一件困難的事情，但是為了能夠在網路上與人溝通、協調，並且用來找尋網路上有用的資訊，學電腦和上網成了一件既重要卻有相當難度的事情。自救會成員有的人只是用電腦來打打文書，很少用到社群網站的平台，有的人是完全沒有用過電腦，更不用說如何上網與人交流。

秋瑾：「不合理的事你要讓社會大眾知道。」(GHA1226046)

孟君：「我不會玩電腦的人也逼迫到我去買一部電腦，學說怎麼上網、怎麼在上面看一些資訊。」(GCA1226012)

秋瑾：「Facebook 那個時候也才剛開始學怎麼上，學怎麼去跟人家在網路上溝通。」(GHA1226020)

秋瑾：「剛開始我是使用文書而已啦！我不懂得網路上要怎麼使用…」

(GHA1226021)，「…我以前就是在家帶孩子，然後就是種菜而已，生活就過得很安定，搞到現在也會上網，以前我們不會用 Facebook 跟人家溝通，現在都會了！」(GHA1226022)

對於他們來說，這種學習是跨入網路社會的第一步，因為進入網路而增加了與外面世界的互動，他們在網路上更直接的面對各種不同的意見，學習電腦與網路引發了另外一種與他人交流訊息的學習。

### 三、 主動請教他人

台灣的環保意識逐漸抬頭下，各個環保團體的抗爭與操作模式也愈來愈有方法，但這些都是大埔農民所不懂的，要怎麼抗爭、去向誰提出訴求、請願，都是必須學習的，向有經驗及有系統、有組織的團體學習是更快可以達到目的的方法。另外從年輕的環保人士學得如何更有創意的吸引主流媒體的注意也是非常重要的事。

孟君：「…應該講說，如果不懂得抗議用什麼方式去表達，就去請教人，人家跟你點一下、點一下，看怎麼做，你就學著怎麼做，找人家來幫忙。」

(GCA1226017)

### 四、 找適合的人幫忙

#### (一)、律師

當徵收程序啓動時，除了抗爭時效性的寶貴之外，動用各種關係去找到對的、適合的人來幫忙才能事半功倍。

秋瑾：「跟人家尋求幫助學會找到對的人來幫助。」(GHA1226035)

農民原本是不懂得如何去找尋幫助的，在抗爭中首先需要的人就是律師，因為有著大量政府機關發來的公文、通知函件，台灣政府機關公文的八股實在令人難懂，更何況是少有接觸過公文的農民，如果沒有律師背景或瞭解政府機關流程與作法的人加入協助，很多事是無法進行的，廣文就談到一開始找的律師並不熟悉徵收相關的議題，後來才找到有相關經驗的律師：

廣文：「那個時候我有請律師，但他對這個事也是外行。」(GCB1226015)，「…後來找到阿貴律師，他有經驗，做的文件可以補上去。」(GCB1226016)

秋瑾：「…公文一直來，你又看不懂。但經過之後，才瞭解，就算你不懂得法律，也要懂得尋求幫助。公文一直攻你，然後是期限，你在什麼期限以內要怎樣怎樣，如果沒有的話會怎樣怎樣，那個東西對不懂的人是很恐怖的一個問題。」(GHA1226012)，「…在時間點上，還來得及提起訴願的！還有很多人幫我們，真的是天佑大埔和我們，很多外界的人，有很多人的幫忙。」

(GHA1226013)

## (二)、政治人物

政治的事還是相當程度必須透過政治的助力，所以政治人物的幫忙也是很重要的一環，廣文則提到透過關係找議員來幫忙：

廣文：「還有人脈關係，有些議員他們也是有幫忙，也是幫助我們力量。」

(GCB1226021)

## 五、 人必自助，而後人助

尋求別人的幫忙，如果自己都放棄了，別人如何幫忙呢！如果一開始自救會成員早早的放棄了爭取農地的保留，外界也插不上手。所以說一切助力必須由自我幫忙開始，自我奮發圖強，努力不懈，在自我幫助的意願下，他人的幫忙就更能成為有加乘效果的助力。自救會成員在回顧這幾年的努力，不禁慶幸自己有堅持下去：

秋瑾：「人家講說，你要自助，人助，天助。」(GHA1226014)

坤德：「如果自己不堅持，因為那是你的事，我為什麼要幫忙，你都覺得可以，我就不需要幫忙了。」(GDB1226020)

秋瑾：「我們也是很慶幸，因為我們的堅持，又加上很多人的幫忙，我們才能夠有一點點成果。但以地易地的方式是退一萬步，不得已的一條路。」

(GHA1226015)

孟君：「自己也要幫自己，去尋求幫忙，但也要有戰勝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和政府的意志力。」(GCA1226018)

而誠如孟君所說的堅持下去的意志力才能在進行保護家園的行動中獲得他人的幫助，重要的是你必須先堅持去做。

在歷經土地與親人的重大失落後的自救會成員，如果沒有跨出自助的那一步是無法走出失落所帶來的傷痛的，如 **Prend (1997)**提到時間可以療癒所有的傷痛是錯的，與所有人們被教導相反的，時間並無法治療所有的傷痛。這也是為什麼人們常被陷住的原

因—他們認為可以等待直到傷痛離去，如果有足夠的時間，隨著時間的推移，他們將會感覺到更好。如果人們沒有為悲傷在感受上、在表達上、在歷程中做到真正需要的工作，如果人們緊握住自己的悲傷而沒有往新的付出和關係邁進，時間將只會使得問題惡化。

## 貳、人助—來自外界的協助

### 一、公民記者的協助

大埔事件第一個報導的媒體是公視的 Peopo 公民新聞<sup>7</sup>，公民記者大暴龍利用大埔自救會所拍攝的影片，再搭配上自己的後製剪接後報導，影片引起了社會的關注。這是第一次發生即將要收割的稻田被怪手大肆毀壞的畫面，手無寸鐵的農民在田裡阻擋怪手，以及警察壓制和抬離擋在怪手前的農民，這些畫面震撼了台灣人的心，其他新聞媒體之後才陸續的開始了相關的報導。

秋瑾：「我們真的是很艱辛、很辛苦的，沒有助力，也不是說沒有助力，助力還是很多，很多的一些公民記者的幫忙。」(GHA1003031)

秋瑾感嘆在事件初期的辛苦與無助，當時如果沒有公民記者的報導，可能後續大埔事件所引發的媒體效應可能不會那麼快。

### 二、來自政治的協助

#### (一)、在野黨

苗栗縣的執政黨是國民黨，國民黨是比較偏向工商業經濟發展的政黨，在台灣的大型工業開發案上大部份都是國民黨在主導，而民進黨在台灣環保議題上相對的是比較注重的，所以後來在徵收過程中給予大埔農民的協助亦是很多。

秋瑾：「其他很多人還是很幫忙。」(GHA1003032)

蓮心：「後來民進黨的也是很幫忙。」(GDA1003056)

---

<sup>7</sup> PeoPo 公民新聞是台灣公共電視於 2007 年 4 月成立的公民新聞平台，為台灣第一個公民自主影音新聞平台。相類似的著名平台機制有南韓的 OhmyNews 及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的 iReport 等。資料來源：維基百科。

秋瑾：「民進黨的議員、苗栗縣的議員，也是很幫忙。」(GHA1003033)

但在苗栗地區，民進黨在政治上的實力，是長期處於比較弱勢的政黨，在議會上能夠提供幫助的力量不足，所以遇到環保議題的爭議時，是屬於比較弱勢的。

大家提到，在縣議會的提案是需要三個人以上的連署才能提案的，後來在大埔事件發生後的第二年，民進黨選上了四位議員，才取得可在議會提案的權力，在那時就提出了需要與農民溝通才能動工的決議，但是整個開發案的工程並沒有因為這個提案而暫停。

雖然經過此次的選舉之後，因為贊成、計劃此次徵收案原執政黨的執政現實仍在，或許還無法為他們自己帶來更多的改變，但這些農民已經發現原來利用選舉是可以用來改變政治運作，為他們發聲，而不只是他人政治意圖下的一顆棋子而已。

蓮心：「該發聲的時候他們也是都有替我們發聲。但是在苗栗只有兩三個人，太少了，力量太小了！」(GDA1003057)

秋瑾：「後來因為我們發聲了第二年，議員選舉，那時候民進黨有四個議員上。」(GHA1003034)

蓮心：「所以才能提案，要不然你沒有超過三個人不能提案。」(GDA1003058)

秋瑾：「所以那一次在議會提案，然後提案的內容是說要跟我們農民溝通才能動工。」(GHA1003035)

## (二)、立法委員的幫忙

從民意代表裡找尋協助時，不同立場取向的政治人物就會有不同的回應，但是當時苗栗縣的政治傾向大部份是站在苗栗縣政府那一邊的，有的立法委員拒絕的理由，還會用所屬選區不同予以拒絕，但是自救會成員並沒有因此氣餒，還是再接再勵的尋求有意願幫忙的民意代表，對他們來說任何可以幫得上忙的人都是助力。

秋瑾：「在外面抗爭的任何一個人都沒有。我們很感激當時的立委康世儒。」(GHA1003025)

蓮心：「如果不是他帶我們出來，可能更沒有消息。還好他還算勇敢。」GDA1003051

秋瑾：「帶我們到立法院，協調了很多場面。可以有管道可以出去，讓大家知道一些事情。」(GHA1003026)

蓮心：「只有他願意站出來。去找那個徐耀昌，他說我是山線立委，你們那裡是海線。」(GDA1003052)

### 三、網友的協助

當自救會員開始將事件發生的始末與相關的照片、影像傳到網路上後，引起了網友的注意，在網路世界裡熱心公益與支持公平正義的網友也開始幫忙轉載事件相關資料，並引起廣泛且大量的討論，一個社會運動持續下去的動能，除了源自內在的動能外，往往需要外界能夠持續的關注與協助。如果說這個事件是由網路開始發酵且累積能量而持久不散，並不為過。

在他們跨入從來未曾接觸的世界後，才發現那個世界裡大家互不認識，但是有熱情和正義感的人真是很多。如果沒有跨出那一步去尋求協助，就會像以前大部份的徵收案件中最後妥協的人民一樣，一再退讓的接受政府不合理的安排。我們或許可以說，當你遠離世界，世界也會離你而去，所以你必須為自己跨出那一步。

蓮心：「其實後來很多網友支持了之後。」(GDA1003048)

秋瑾：「他們一直轉載一直轉載。」(GHA1003022)

蓮心：「對，我們那個時候就想不出，可能那些媒體記者、其他的記者都被封掉，我們就想到說我們在網路上貼，就是透過親戚朋友會弄的，就請他們幫忙一直貼一直貼。」(GDA1003049)

蓮心：「還有網友真的很幫忙，還有一些不認識的…」(GDA1003055)

### 四、來自全國各地的聲援—最後的一次抗議

廣文描述了他們最後一次的抗議，由於自救會成員在政府的各種方式的壓迫與利誘下，使得人數減少到最後去抗議時連一輛遊覽車可能都坐不滿，但是那天總共坐滿了六輛遊覽車，那就是堅持不放棄的自助而人助精神的展現。

廣文：「最後一次的抗議啊！叫了六台遊覽車，但是如果是我們自己人一台都坐不滿，為什麼我們這麼少數的人可以叫到六台遊覽車？那天下午是六輛車去抗議，你看搞了這麼大，搞了有六台遊覽車。」(GCB1226019)

## 參、助人—幫助他人的心

### 一、無分別心的助人

由於自救會員同理心與感同身受的體悟，坤德談到他們也開始參與台灣各地區徵收計劃中有關環境保護、文化資產保護等救援活動的參與，不再是只關注於自身所遭受的困境，開始看到相同處境的人所遭遇的困難，同理與感同身受那些人，並且毫不吝於伸出援手去支援、幫忙。

坤德：「後來我們也會不分黨派、不分地區的去支援、幫忙，例如台南鐵路地下化東移<sup>8</sup>，東移就會造成要拆四百多間房子，所以我們就會拼到台北去聲援，就會有這樣感同身受他人的問題。」(GDB1226018)

### 二、參與社會運動的發現—加強公民意識的認知

原本務農的農民在經由這一場社會運動下的洗禮，有了更深的體悟，在經由參與社會運動的過程中，藉由自我的覺察發現台灣社會的一些問題，蓮心認為公民意識的加強是重要的，在進行公民運動時才能成功：

蓮心：「…我自己的想法，我是認為要公民運動，我覺得我們的公民意識不強，除非我們的公民意識能夠完全抬頭，才有可能會成功。要靠政府，我看...，只能靠公民意識了。」(GDA100315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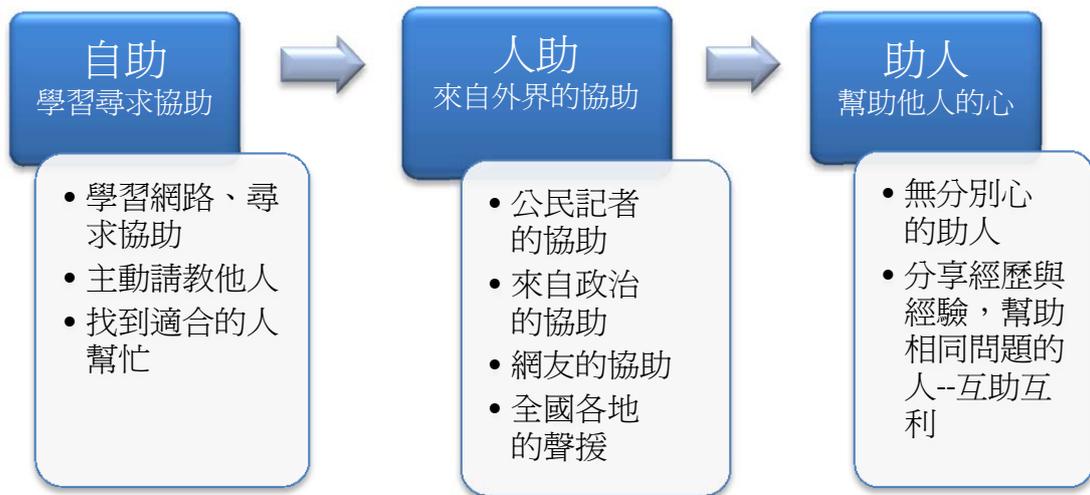
<sup>8</sup>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從中華路橋南方約 400 公尺（大橋車站南方）至生產路南方約 1.4 公里，全長為 7.55 公里的鐵路改為地下化，屬於新十大建設的台鐵捷運化計畫。東移是指在現有軌東側直接施作永久地下隧道，不必興建臨時軌。

### 三、分享經歷與經驗幫助相同問題的人—互助與互利

秋瑾提到願意提供經驗與資料給需要的人，包括做相關研究的學者，而這些研究也會回饋給社會與自己。他們將自己的經驗與知識提供給遇到相同困難的人，而這些經驗就會像種子一樣，繼續播種、散佈出去，給予更多人學習與獲益。

秋瑾：「如果有人碰到相同問題，我們都願意提供資料，也要感謝你們可以寫出去，你們可以在各種不同的平台、不同的管道出去。像之前有一個政大的研究生，他也是寫一篇論文。」(GHA1226045)，「我們也希望你們把這些訊息讓更多的人知道，就是我們的一個心意，讓其他人知道我們的經歷與經驗。我們之前到後龍的時候，在那裡開會時，我們就告訴他，你們千萬不要簽名，不管你是簽名做什麼，他只要有看到簽名，就會說你們是認同的，只讓你簽名，不讓你看簽到的內容，然後移花接木說民眾都同意的。」(GHA1226072)

就本節所述，自救會成員在抗爭中歷經個人在壓力與失落中的處遇、學習與成長，並於自救會團體中獲得成員彼此的支持、鼓勵並且增長了意志力，以及爲了實踐共同的信念而努力。在徵收期間，他們爲了獲得更多的協助而展開了自助、人助的社會參與之旅，如圖二十所示在參與社會的過程中歷經自助、人助的學習與經驗的累積，他們勇於突破自己所處的痛苦與悲傷的巢臼，在個人於事件中所體驗獲得了感同身受的同理心而有了助人的心與能力，也使得他們將悲慟的來源轉化爲參與社會運動與助人的動力。



圖二十 自救會成員的社會的參與

## 第四節 犧牲下的抗爭運動帶來的改變

大埔自救會成員在歷經長期壓迫與人、事、物的嚴重失落之下，仍團結起來進行抗爭運動，在他們自己的努力與來自全國各界的協助，除了爭取到行政院同意「劃地還農」以實現自己想要留在大埔地區耕種的意願之外，更喚起了社會大眾對於不合理的農地徵收案件的重視，而這樣的犧牲與付出也帶來了許多重大的改變，請參考圖二十一。

### 壹、自救會堅持抗爭到底的貢獻

#### 一、公民意識的提昇

大埔事件引發了人民對於土地徵收不公、土地相關法律侵犯人權的疑慮、人民生存權利被剝奪等議題的關注與探討，也因此使得執政者有所回應，並進行檢討，企求在更為完善的法律規範下使得往後的徵收計劃案能更為貼近公益性與必要性。

秋瑾：「…對於地方的貢獻，我們也不敢講，有多少貢獻…」(GHA1226037)，「…

但對法律部份的，人權部份的，所以我說這也是我們有一點貢獻的地方，

突顯了問題以後，大家會警覺，然後會針對這個，可以對以後徵收土地時，

對人民的教育，對執政者也是教育。你不能用以前強制的手段。」

(GHA1226044)

#### 二、政府機關更為謹慎的進行徵收案

由於大埔事件造成了公民意識的提昇，連帶的影響政府對於各個徵收案件採取比較謹慎的處理，也使得法院對於相關爭議案件中更為謹慎的看待地方政府在徵收程序的完善與否，並將其列入審視與判決的依據之一。大家提到目前進行中的開發案件因為住民的自覺並勇於對抗不公不義的條件，最近在法院的判決上已有部份是民眾取得勝利的案例，或是縣市政府的審議委員會比較能站在公正客觀的立場去審查政府提出的開發案件。

坤德：「像很多地方的農地、土地徵收案，很多已經改了，改了就不像我們這樣子，就像竹北璞玉沒在動了、竹東二重埔已經沒在動了，台中水滴也是。政府就會更謹慎處理徵收政策這一塊。像台北文林苑，他就改了法條，文林苑條款，就是你的房子要全部拆了以後才可以預售，他不能說先賣再幫你拆，不能這樣。所以在徵收規劃和處理過程中會更謹慎。那天我在網路上看到，最高法院的判決，就是台南，你內部的審議委員會，講了很多問題的時候，要看市政府這問題有沒有辦法解決掉、要溝通，不是寫通過兩個字就可以的，可是有那麼多人提問題，卻三天就通過、就過了，這叫什麼審議啊！不可以這樣子啊！要溝通。」(GDB1226030)

秋瑾：「你說有什麼貢獻，我們突顯了問題點！讓更多的人在以後徵收時能更謹慎，我覺得這一點是比較有幫助的，對社會大眾是有幫助的。」(GHA1226041)

孟君：「對於全台灣不管哪個縣市。」(GCA1226024)

### 三、法律條文的探討與修改

在大埔事件發生後，引發了社會廣泛的討論，尤其是在相關法律條文的探討，因為土地開發相關的法律條文，其所牽涉到的層面之廣將會影響到人權、國土政策、經濟發展、農業發展等各個面向。

秋瑾：「跟土地相關的，還有跟法律相關的是有幫助的，很多像台大法律系學生，他們就會針對我們法律太多的缺失，對於土地條例方面太多缺失，他們就會針對這一點去做研究。」(GHA1226042)

坤德：「其實剛剛有跟兩個台大研究生聯絡過，他們會進來，之前在抗議的時候，徵收的事他們也不懂啊！他們讀公法的也不懂，然後晚上抗議的時候，大家聊到晚上十二點，結果他們兩個投入最深。」(GDB1226034)

秋瑾：「他們在寫論文，其中一個部份就是大埔事件的，對法律部份的，人權的部份。」(GHA1226043)

在整個徵收事件中，除了人權的探討外，最為令人垢病的即是土地徵收相關的法律條文在徵收的法條裡給予政府廣開可以大量徵用土地大門，使得中央與地方政府得以用各種名義進行土地徵收。經由大埔事件後，政府在面臨各界強烈要求的改革聲浪下，終於進行了土地徵收條例的修正：

2011.08.25 行政院院會通過「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011.12.13 立法院三讀通過土地徵收條例修正條文

2012.01.04 由總統公布施行

雖然此次修訂內容與民間期待版本有所落差，但至少是政府對於土地正義的第一次回應，這就是人民力量的一次勝利。而在整個過程中，給了自救會成員極深的體驗：

秋瑾：「說到成長，有，在法律方面，他這樣造就了我們瞭解到人不能無知，你一定要懂法律常識，要不然的話給人吃夠夠。…就是要懂法律，不然你就塌了。他(劉政鴻)強迫我們上了一堂法律課。」(GHA1226004)



圖二十一 自救會成員堅持抗爭到底的貢獻

## 貳、阿嬤犧牲帶來的影響

朱馮敏阿嬤的逝去，我們或許無從得知在當時她是抱著什麼樣的心情與意念離開，但根據蓮心對於阿嬤與家人的生活和村民的相處上可以得知她原本就是個珍惜生命的人，她在生活中堅強的生命力與韌性、對家人的愛以及想要保有自己家園的信念都是令人感佩的。而在阿嬤去世之後，政府才被動的釋出善意，對於自救會的訴求進行討論，最後同意在徵收預定地中劃出一塊農業用地以供自救會農民可以繼續耕作。

永珍認為：「阿嬤願意去犧牲性命是因為那個田和那個房子是她白手起家累積來的，田不是祖傳的，是爸爸媽媽和自己親手賺來的。」GSA1226003

而坤德談到犧牲的意義：「如何讓犧牲是有意義的，這個是很多種因素在一起，譬如說我們努力和堅持，才會把這個事件變成政府可以把土地還給我們，我不曉得，很難單獨說我媽媽這樣子是對整個事件有重大影響，但是大家還是一直努力的爭取。這中間又關係到政府原先的態度，也許媽媽是有影響到政府，也許當時他們對於我們的抗爭會用拖的方式，以拖待變，可是在我媽的這個事情以後，就變成要當下做決定，可能會加快他們的腳步與做法，趕快處理。」(GDB1226044)

坤德對於媽媽的去逝，一直認為如果可以，不要用這樣的方式去抗議、對抗不公不義的事情，但還是認為媽媽的去世改變了政府的處理態度。秋瑾則是談到她的感受：

秋瑾：「我覺得阿嬤用她的生命，去做抗議，最嚴重的抗議，這一點等於是對他們來講是下了一劑猛藥，就是用她的生命去做抗議，讓他們更加的去重視這個問題，可是阿嬤就犧牲了，她用她的生命保全了我們，是有價值的。所以我們都很感念阿嬤，一定的。可是又想回來說，你用她的生命就有點...(哭泣)不值啦！捨不得。我們家都有老人家，自己都有家長的。」(GHA1226066)

## 一、阿嬤出殯時，全國自救會都來了

因為農民與大地共存、不與人爭的生活方式，所以近代台灣的農民在整個社會環境下一直處於弱勢的位置，在國家政策的制定上也一直處於配角的角色，他們能為自己發聲的力量真的很小。從坤德的談話中可以看到一個關鍵的問題：農民運動團體欠缺的是串連起來的力量。

坤德：「…可以這樣說的，因為台灣農民以前都是一個一個去抗爭，力量很小，沒辦法串連在一起，大家串連在一起是慢慢累積起來的。」(GDB1226045)

朱阿嬤去逝之後，全國各地的自救會因這個事件而串連起來，各地自救會的串連與團結也成了改變政府態度與做法的一大力量，阿嬤的過世促成了大家聚在一起，也凝聚起團結的力量。

永珍回憶：「她出殯那天，來自全國各地自救會，都來了。」(GSA1226001)

秋瑾：「你如果有看到那個感人的場面你就知道了，全國的自救會來了，串連起來，凝聚了團結的力量。」(GHA1226067)

## 二、阿嬤您放心，我們一定會努力把田拿回來

朱阿嬤的去逝雖然成為自救會成員無比深沈的痛和哀傷，卻也使得他們有了更為堅定的意志與動力，為了將長輩珍惜的愛，繼續守護、堅持下去。

秋瑾：「阿嬤還沒有出殯的時候，我們都會去捻香，會常過去，我每次拿香跟阿嬤講話，雖然我是鄰居，但我跟阿嬤講，你放心走(流淚)，我跟她說我們一定會努力把田拿回來，把它們保住。當然那個時候我們也不知道會怎樣，可是我拿香時會跟阿嬤這樣說，到現在我每次拜公媽，跟我的公媽說，我們一定會努力的把田地拿回來，跟我公公婆婆講，你要保佑我們，我一定要盡力、盡全力一定要把土地跟房子保住。」(GHA1226064)

弗朗克(1963)提到，愛是唯一可以進入另一個人的內在人格核心的方法，不然沒有一個人可以完全理解另一個人的真實本質。藉由愛人，使得被愛者實現這些潛能，藉由理解自己能夠成為什麼，應該成為什麼，而使這些潛能成真。

這些自救會成員在阿嬤與自己長輩傳承下來的愛之中認識了他們的真實存在的本質，瞭解了農地與長輩們存在和傳承的意義，也知道了自己的可能性，與內心真正想要做的事，並且使這些內在的潛能成真。

## 參、承傳與創新的開展

因為自救會成員的堅持抗爭到底，以及阿嬤的犧牲之下，雖然長輩們原來耕種的農地已被破壞，但他們獲得了一個重新開始的機會，只是這個機會付出了多少的代價才能換得。而成員們不氣餒的對於即將換得的土地開始了新的想法與新的規劃。

### 一、學習新的農耕知識

歷經苦難後的成長，讓自救會成員有了新的想法，等政府將以地易地後的農地還給他們後，對於耕作他們會有新的觀念與做法，所以他們也開始學習新的耕種技術。就如弗蘭克提到的苦難所帶來的意義最重要的是「我們對於苦難所採取的態度，以及用什麼樣的態度來面對苦難」(Frankl, 1963)。

坤德：「現在就是改變不同的想法，像我最近在看那個自然農法，可是這好像跟老人家的想法不一樣，他們種的東西只是想要種的比較大，茂盛一點。現在我想的東西不一樣，我想要自己種，自己來採，跟以前用農藥、用肥料的方式不一樣，完全不一樣的作法，老人家可能不能接受，那只好說讓年輕人來做，先規劃好做那一塊。像我弟弟再兩年退休，我說等他變老阿公的時候，沒事可以到田裡去幹活。」(GDB1226036)

對於未來，坤德已開始有了新的規劃，為未來預作準備，也希望弟弟未來工作退休後可以將種田當成休閒與運動。秋瑾也提到正積極的在看農耕方面的書籍，也希望能在農作物的培育上朝真正有機的方向走。他們對於未來是期待以一種傳承先民的農業生活為基礎，發展新的耕作技術，成為他們生活的根基。

秋瑾：「我們年輕人的想法比較不一樣，尤其經過這一次抗爭以後，我們對田地

就會比較有規劃，我們現在都積極的看一些農耕方面的書。我們以後的方向就是走這個，不太會回歸到以前的那種方式，像以前我種菜的時候，我自己種自己吃，有機肥是自己製造的，用菜葉等自然的方式，以前大家就直接去肥料行買有機肥，可是有機肥不知道他放什麼。現在就有很多構思，常常看一些資料。」(GHA1226055)

## 二、回復往日的榮景

### (一)、將貧脊黃土慢慢回復成往日的沃土

縣政府在徵收工程中將農田裡的壤土挖走，取代的是一車車不知哪裡運來的廢土與黃土，其間夾雜著石頭、磚塊等廢棄物品。所以除了必須重新養地以改善土壤到適合耕種的狀態，還需要將土裡的石頭、磚塊等廢棄物品撿拾走，這是一件非常浩大的工程。

秋瑾：「我們這邊要回復生產要很長一段時間，因為還要養地，現在回填的地很貧脊，一定沒有辦法種，就是黃土啊！我們是要求他一定要回填沃土，因為以前我沃土給你拿走了，你要還我，可是看他這個情形很難辦了，他那個沃土早就賣掉了。他不可能告訴你賣去哪裡了。有一次我問他那個工地主任，因為他以前弄的時候在我們家後面那一條，我看他一直往外挖、往外載，我就問他說我們家還沒有填土，你沒有回填回來，你還有沃土嗎？他說有啊有啊在後面那裡。有一次清晨左右，我就跟我先生說我們去看一下，這什麼沃土，裡面雜七雜八，什麼都有，垃圾也有，石頭也有，草皮、樹根，亂七八糟，這什麼沃土。…像廣文那裡的田回填的時候，他也說是沃土，可是一堆石頭，有一次剛好清大台大的學生來，統統下去幫忙撿石頭，一字排開，撿到那裡去，你知道撿到多少石頭？剛好那是有人幫忙，以後你要自己撿，石頭很重喔！撿了以後要移走，我要花多少的體力…。」(GHA1226057)

(二)、新的農地第一次收成將開放給大家分享，免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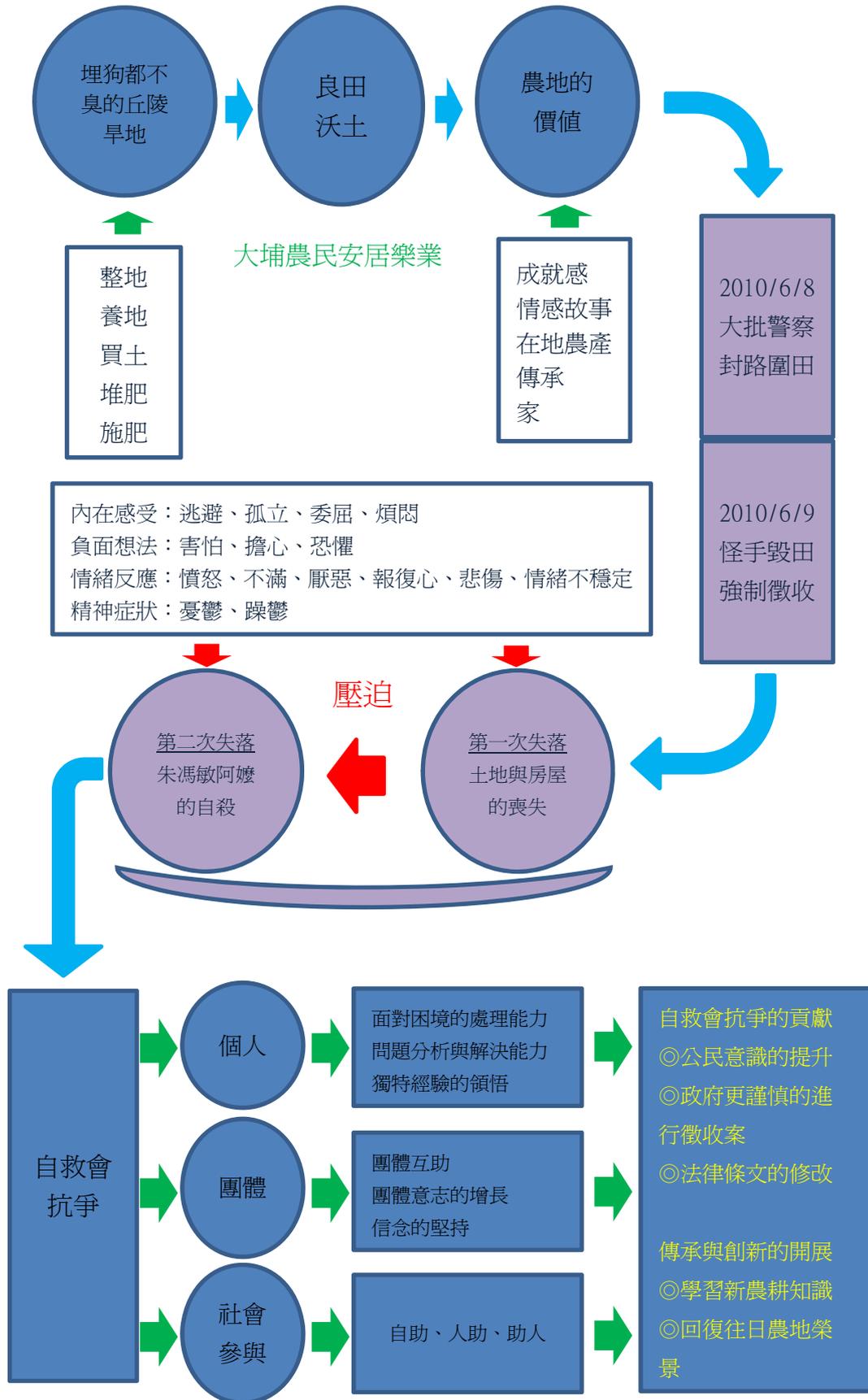
還回來的新農地，除了整地、撿拾廢棄物、養地等問題外，還有灌溉用的水路尚需建設，也可能需要再去買些壤土回填，所以還需要一段很長時間的努力，但是秋瑾不灰心氣餒，且眼裡閃耀著希望的眼神談到與先生共同的願望：

秋瑾：「還很長的時間，等恢復到能夠種，有以前那個榮景時還很長的時間，我先生講說第一次可以種的時候，我要灑各種菜的種子下去，可以收成的時候要免費給大家採，哈哈，開放給大家採，免費的！就是說這塊土地可以再種植了，第一次的收成要跟大家分享。但是等到你可以養得出菜的時候，那還很久，真的還要很久。你完全弄好，水路啦，土回填，光是養地就要養很久。」(GHA1226058)

如圖二十二所示，在歷經抗爭後自救會成員在未來劃地還農後的計劃是學習新的農耕技術與知識，與長輩們的耕種方法將會有所不同，而換得的農地仍是需要進行整地、換土、養地的工作，對他們來說保留農耕的工作就是一種長輩愛的傳承，而他們將在長輩傳承的基礎上，利用重新獲得的農地，以新的農耕技術展開新的農地、新的家與新的故事之旅。



圖二十二 承傳與創新的開展



圖二十三 大埔自救會農民歷經徵收、失落之生命意義歷程

## 第六章 研究結論、建議與反思

### 第一節 研究結論

#### 壹、農地的剝奪是對於農民生存能力和生命意義的剝奪

農地是人類生存的基本根源，是萬物和人類之母，而農地對於農民更有其深厚的價值與意義：

- 一、生活重心與寄託
- 二、經濟來源。
- 三、工作的成就感。
- 四、農民與農地的情感。

所以對於農地的剝奪不只是土地有形資產的剝奪，亦是剝奪了這些農民賴以為生存的能力與其所代表的意義。

#### 貳、長期壓迫下的失落感受將導致嚴重的身心反應

在徵收期間農民等被徵收者長時間的處於政府各種不合理與不公平的壓迫狀態下，而在這種長期的壓迫感與遭受失去親人、土地、房屋等失落的交互作用下會造成被徵收者在感受、生理、心理與行為上更為嚴重的失落現象。

#### 參、農地的傳承是愛與生命傳承的一種顯現與憑藉

農地代表著祖先、長輩與繼承耕種的人所付出一切的心血，其中有著意涵：

- 一、土地蘊含著當地歷史和文化的連結記憶。
- 二、長輩辛苦開墾的打拼意志。
- 三、長輩所要留給後代子孫一個可以永久安居樂業的地方。

四、長輩藉由耕作關懷子孫的愛得以藉由農地存在、傳承而彰顯。

這種前人愛的傳承，也藉由在大埔農民堅持保有農地的情感與意志中完全展現。

#### **肆、家園的失落對於農民生命意義，藉由自由意志的選擇而顯現其價值**

大埔農民在面對是否犧牲與不犧牲自己家園，以及在面臨被強制剝奪家園的壓迫下，在有所犧牲與有所不犧牲之間的選擇就是一種自由意志的展現，藉由體驗自己選擇後所帶來的歷程與影響，而賦予了不同於其他選擇者的成長與收獲。這也使得失落所帶來的傷痛成爲一種滋養心田的有機肥料，更使得生命成爲一片開闊無邊的沃土。

生命意義在不同的選擇下的開展會有著各種結果，當然不一定要經歷失落的苦難才有其意義，但是經歷過苦難，會使生命更有其豐富的內涵與意義！

#### **伍、自助才能人助，而後助人**

在徵收的過程中，反對徵收的人民必須面對來自許多不同層面的壓力與打擊，只有在自己願意挺身而出爲自己爭取應有的權力與利益下，才会有來自各界對於抗爭行動的援救與協助。而自助不只是意願而已，還需要奮起而行動，經由個人積極的學習、團體中的凝聚共識與相互支持、社會的參與和貢獻，才能培養出自我保護與保護他人的能力。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 壹、尊重農民的工作權與生存權

農民的耕種習慣、與自然共存的生活方式本就是人類社會中最重要的一種生存方式與需求，政府應尊重農民的工作權與生存權，這亦是憲法所賦予人民的基本權利，各級政府機關在進行土地開發時應善盡身為人民公僕的義務，尊重並保障人民的耕種權利與意願，而不是在偏頗的考量與輕視的態度下用強制的方式直接予以剝奪。

### 貳、停止炒地皮方式的農地徵收，善用現有工業區閒置用地

政府藉由科學工業園區或都市計劃，將大片農地變成工業用地與建地，再經由地價稅課徵、標售土地的方式挽救地方財政，也助長了土地徵收的浮濫。

依審計部統計資料來看，近年來台灣在科學工業園區、生物科技園區等工業用地的徵收過於浮濫，閒置土地過多，可見實際的需求並不符當時開發所預見的需求，而這些土地的來源很多都是農業用地。近幾年審計部的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都提到閒置土地的問題，可見得政府在這方面的努力不足，政府應重視此問題加強閒置土地利用，減少新的開發計劃所使用的農業用地。

### 參、土地開發計劃應提供人民參與規劃的空間

開發計劃應以保留、發展在地文化為基礎，提供當地人民參與規劃，在人民的參與及監督下可降低土地開發計劃的不夠完善與糾紛，避免在地文化的流失、人民權益被輕忽等問題，更可降低土地變成工商服務、利用土地獲取利益等思維下的商品。

### 肆、執行徵收任務的公務人員，應加強同理心能力與善盡溝通的責任

農民在強制徵收過程中，除了面對土地、房屋等有形物品的失落外，還要面對文化

上的、情感層面的失落、生存權力與能力的被剝奪所產生的痛苦，執行徵收任務的公務人員如能抱持更為客觀態度看待被徵收者，加強與當地居民的相處與溝通，就愈能站在遭遇失落處境立場的角度看待對方，如果能用為同理的心去面對反對意見時，就更能減少在衝突中更大的撕裂與傷害。

如果開發計劃是一件可以造福人民的事，為了一件可以讓人民幸福的事情，政府應該以更大的包容心、同理心，努力的盡一切力量與反對徵收者溝通，使得徵收計劃得以順利進行。如說明會、公聽會的舉辦應確實的讓居民參與發聲，公文在送達後主動的進行溝通與說明等，都是公務人員可以努力的方向。

如果一個徵收計劃在過程中會造成重大衝突，導致寶貴的生命財產安全的損傷，政府應該要好好的思考出了什麼問題、是誰的責任所造成。在多年民主化的台灣，如果還需要用如此慘痛的犧牲方式來展現民主，那台灣多年的民主價值又在哪裡？

## **伍、強制徵收導致的傷害，政府應善盡關懷照顧與賠償的責任**

在大埔事件中，政府使用不合理的徵收方式，施加壓迫於居民所產生精神上、生理上的傷害超乎一般人的想像。在不合理的徵收過程中所造成的傷害，政府需善盡負起生理及心理上的醫療照顧，並負擔賠償的責任。

## **陸、重視農地對於農民的生命意義**

人類如果生活在一個土地、經濟、社會所構成的良好的環境中，人的良善與慈悲會自然的流現，更能與萬物互相依存，產生良好的互動。而農民與農地即是在這一個自然的循環中佔有重要的地位，農民與農地的關係也承載著萬物的生存而存在，這樣的生命意義才是人類生存價值的根基。

對於大埔自救會成員來說，或許歷經苦難，他的人生更有另一種意義的呈現，但政府可以用另一種更為周全思考與規劃，以正向的方式來給予被徵收者自由的空間選擇另一種創造人生意義的方式。

### 第三節 研究反思

本研究反思將就研究方法、個人經驗對於研究過程的不足之處進行探討如下：

#### 壹、研究方法反思

本研究採焦點團體訪談法，在兩次的訪談之中有幾點問題可供省思改進的。因為受限於訪談時間，且受訪者皆有農民的身份與工作在，所以訪談過程中偶而會有一至二位受訪者無法全程參與，可能會在訪談的某一階段中參與或離開，以致於在某些議題的探討中無法看到全部受訪者的意見與感受。另外，兩次的訪談皆在白天進行，但因為每個家庭工作分配的關係，兩次的訪談成員以女性成員居多，研究中比較無法平均的呈現男女受訪者的觀點，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參與的女性成員皆有兼任家庭主婦的工作，所以在本研究中反而可以呈現出自救會中客家女性或媳婦等身兼家庭主婦者在整個大埔事件以及自救會中的重要性。所以本研究在性別的設定、訪談時間的考量與協調上，可再加以思考及調整。

#### 貳、個人經驗反思

在面對與觀察同一個人、事、物時，每個人都會有著自己本身特有的感受與觀點，這也是一種屬於主觀的、個人獨特生命歷練而來的一種覺知下的感受與觀點。研究者也有著自己本身的生命經驗與體悟，選擇這個觸動自己內心的大埔事件來做為研究的主題，本就可能會有主觀的因素滲入整個研究當中，也可能會影響到整個研究的走向，所以在研究探討大埔事件中農民的經歷與感受時，研究者理解應在每個人、事、物的探討上以多角度、多面向的立場去觀察整個過程與現象並逐漸趨近結果的重要性，以期盡可能以公平、客觀的角度來描繪出整個事件的輪廓並找到可以共同改進與成長的核心價值，但研究者也同樣理解自救會成員主觀的觀點亦是本研究中最為重要的主體性之一，所以研究者尚需多加磨鍊在研究過程中每個浮現的重要意義單元與相關現象的觀察能力與詮釋能力。

而研究者因為並未實際參與觀察自救會抗爭的活動，缺乏抗爭現場的實際體驗與觀察，以及研究者與自救會成員的相處時間僅於訪談時的聚會，所以獲得的文本資料內容的深度與廣度可能會有所不足。而由於研究者於文本分析的經驗尚在學習之中且在時間考量、實際參與觀察抗爭經驗不夠等因素下，還有許多努力與改進的空間。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份

- 丁致成 (1997)。城市多贏策略—都市計畫與公共利益。台北市：創興。
- 丁興祥等 (譯) (Jonathan A. S.主編) (2006)。質性心理學：研究方法的實務指南。台北：遠流。
- 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2009)。布農族的土地倫理與獵人文化。女宣雜誌，382，16-19。
- 王文科 (2000)。教育研究法。台北市：五南。
- 王文科、王智弘 (譯) (原作者：Vanghn, S., Schum, J., & Sinagub, J.) (1999)。焦點團體訪談--教育與心理學適用。台北市：五南。
- 內政部營建署 (2002)。苗栗縣綜合發展全面修訂計畫。I-2-4。
- 江光榮 (2001)。人性的迷失與復歸——羅傑斯的人本心理學。臺北市：果實。
- 竹南鎮公所 (2013)。竹南鎮公所簡介。取自 <http://www.chunan.gov.tw/chunan/1.php>。
- 吳思遠 (2012)。公共利益作為集會遊行權利 限制基礎之可行性。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吳綱立 (1998)。規劃思潮與公共利益概念的演變—建構一個新的規劃典範來尋找公共利益。人與地，179-180。
- 宋文里 (譯) (原作者：Carl Rogers) (1990)。成為一個人：一個治療者對心理治療的觀點。臺北市：桂冠。(原著出版年：1961年)
- 李丁讚 (2011)。公民農業與社會重建。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4，442。
- 李佩怡 (1995)。學校如何面對學生死亡的失落事件。輔導季刊，31 (4)，49-53。
- 李維倫 (2004)。以置身所在做為心理學研究的目標現象及其相關之方法論。應用心理研究，22，157-200。
- 李憲佐 (2004)。反傾銷制度與公共利益關係之研究。私立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中壢市。

- 周復之 (2012)。以公共利益的觀點探討公辦都市更新選商之研究。國防大學管理學院  
運籌管理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縣。
- 林瑞峰 (2002)。都市規劃與審議過程中衝突化解之研究——以礁溪湯圍溫泉溝細部計  
畫案為例。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南市。
- 林瑞穗 (譯) (原作者：Calhoun, C., Light, D. & Keller, S.) (2005)。社會學。台  
北：美商麥格羅·希爾。
- 林靜如 (2001)。沙特自由哲學及在生命教育之蘊義。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研究所碩士  
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姜孝慈 (1997)。「免費頻道」政策。新聞學研究，55，40-75。
- 洪淑慧 (2012)。嘉義縣國小教師來生信念與生命態度之探討。私立南華大學生死學研  
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洪雅琴、李維倫 (2008)。精神分析取向心理治療與詮釋現象學的辯證關係：精 神分析  
臨床研究的困境與解決。中華輔導學報，22 期，157-183。
- 殷章甫 (2004)。土地經濟學。台北：五南出版社。
- 高博詮 (2002)。教育研究法：焦點團體訪談法。教育研究月刊，103，101-110。
- 張汝倫 (1997)。現象學方法的多重含義。哲學雜誌 20 期，90-115。
- 張高賓 (2002)。單親青少年失落諮商歷程中情緒轉變之分析。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  
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張淑美，劉玲君 (2001)。成年人之失落經驗、失落反應及其因應行為之探討。輔導季  
刊，37 (2)，23-29。
- 許育典 (2006)。憲法。臺北：元照。
- 陳一姍 (2010)。苗栗大埔事件／優良農民為何淪為「釘子戶」。天下雜誌，451。
- 陳向明 (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市，五南。
- 陳宣良等 (譯) (2006)。存在與虛無。(原作者：J. P. Sartre)。台北：左岸文化。
- 章美英、許麗齡 (2006)。質性研究—焦點團體訪談法之簡介與應用。護理雜誌，53，2，  
67-72。

- 彭芸 (1994)。各國廣電政策初探。台北：財團法人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會。
- 游明麟 (2006)。心理劇對情緒失落成人轉化學習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游恆山 (譯)(1991)。生存的理由-與心靈對話的意義治療學。(原作者：Frankel,V.E.)。臺北市：遠流。(原著出版年：2004年)
- 游宗祺 (2007年2月26日)。衝突的人際關係：沙特論「為他人存有」【部落格文字資料】。取自 <http://blog.yam.com/senspratique/article/7968555>
- 曾威豪 (2009)。助人工作者之不同成人依附風格、個體化與同理心之相關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黃瑞琴 (2004)。質的教育研究方法。台北市：心理。
- 楊順從 (2009)。我們所需要建立的「土地倫理」。女宣雜誌，382，4-7。
- 楊福銘 (2003)。從公共利益觀點探討都市計畫之民眾參與。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南市。
- 楊韶剛 (2001)。尋找存在的真諦——羅洛·梅的存在主義心理學。臺北市：果實。
- 楊儒門 (2007)。白米不是炸彈。新北市：印刻，12-15。
- 審計部 (2011)。中華民國一百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23。
- 蔡培慧 (2011)。「土地正義的堅持與實踐：大埔事件一年過後」專題引言。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4，399-400。
- 劉連泰 (2006)。公共利益的解釋困境及其突圍。文史哲，293：160-166。
- 劉翔平 (2001)。尋找生命意義-弗朗克的意義治療學說。臺北市：果實。
- 歐素汝 (譯)(1999)。Stewart, W. S. & Shamdasani, P. N., 1990 著。焦點團體：理論與實務。台北市：弘智文化。
- 謝明瑞 (2011年7月21日)。土地徵收條例該改了一兼論土地徵收與農民權益—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取自 <http://www.npf.org.tw/post/2/9463>
- 謝曼盈 (2003)。生命態度量表之發展與建構。私立慈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縣。

龔卓軍，石世明（譯）（2001）。**自由與命運**。（原作者：May, Rollo）臺北縣：立緒。（原  
著出版年：1981 年）

## 英文部分

- Banfield, E. C. (1955). *Politics, Planning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Free Press.
- D'Andrea, M. (1990). *Testing the validity of a four-factor model of personal loss*, ED 322448.
- Dizard, J. E. & Gadlin, H. (1990). *The Minimal Family*. Amherst: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Press.
- Downs, A. (1962). The public interest: It's meaning in a democracy. *Social Research*, 29(1).
- Frankl, V. E. (1963). *Man's search for meaning*. New York: Gulf & Western.
- Frankl, V. E. (1990). Facing the transitoriness of human existence. *Generations: The Journal of the Western Gerontological Society*, 14(4), 7–10.
- Hoffman, M. L. (1993). *The contribution of empathy to justice and moral judgement*. MA. : Cambridge University.
- Humphrey, G. M., & Zimpher, D. G. (1996). *Counseling for Grief and Bereavement*. London: Sage.
- jarry0729, (2010). *When the Excavators Came to the Rice Fields*. CNN iReport.  
<http://ireport.cnn.com/docs/DOC-466651>.
- May, R. (1939). *The art of counseling : How to give and gain mental health*. Nashville : Abingdon-Cokesbury.
- McQuail, D. (1992). *Media Performance-Mass Communication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CA: Sage.
- Miller, E. D., & Omarzu, J. (1998). New directions in loss research. In John H. Harvey (Ed.). *Perspectives on loss: A sourcebook*. ( pp.3-20 ) . Washington D.C. : Taylor & Francis.
- Orbuch, T. L. (1992). *Close relationship loss*. New York: Springer-Verlag.
- Prend, A. D. (1997). *Transcending Loss*. New York: Berkley Books. 235.
- Reeves, C. (1977). *The psychology of Rollo May*. San Francisco : Jossey-Bass Publishers.

- Robert A. Neimeyer (2000). *Lesson of loss: A guide to coping*. Clayton South, Vic. : Centre for Grief Education.
- Rogers, Carl. (1960). *Two divergent trends*. In R. May (eds.), *Existential psychology*. (pp.84-92). New York: Random House.
- Rogers, Carl. (1961). *On Becoming a Person: A Therapist's View of Psychotherapy*. London: Constable. ISBN 1-84529-057-7.Excerpts
- Rogers, Carl. (1983). *Freedom to learn for the 80's*. Ohio: Merrill.
- Sartre, J. P. (1962). *Sketch for a theory of the emotions* (P. Mairet, Trans.), Lndon : Routledge.
- Sartre, J. P. (1965). *Existentialism and Humanism* (P. Mairet, Trans.). London : Methuen
- Stewart, W. S. & Shamdasani, P. N. (1990). *Focus Groups : Theory and Practice*. Sage Publications, Inc.
- Stroebe, M., & Schult, H.(1999). *The Daul process model of coping with bereavement: Rationale and description*. *Death Studies*,23(3),197-224.
- Vaughn, S., Schumm, J. S., & Sinagub, J. ( 1999 ) . *Focus group interviews in education and psychology*. Thousand Oaks, CA: Sage Press.
- Weenolsen, P., (1988). *Transcendence of loss over the life span*. New York : Hemisphere.
- Worden , J. William (2009). *Grief Counseling and Grief Therapy, Fourth Edition: A Handbook for the Mental Health Practitioner*. New York. Springer.

# 附錄

## 附錄一 訪談同意書

### 訪談同意書

您好：

此次訪談的目的，主要想了解您對於苗栗縣政府強制徵收農地的大埔事件的想法，想要藉此了解：

1. 您的祖先及耕作土地的源起。
2. 在強制徵收發生當時與之後的感受、感想與生活上所造成的影響。
3. 對於徵收過程中土地、房屋遭徵收及破壞後的想法與感受。
4. 遭受這次事件後對於您的生命的意義的看法。
5. 被徵收的土地或房子，對你的意義是什麼。

期待您能提供個人寶貴的經驗，幫助更多在未來遭遇到相同處境的人能夠有能力的去面對同樣類似的問題。

為了方便資料的處理與分析，訪談過程中的內容，必須採用錄音或錄影為主、筆記為輔的方式來進行。於訪談過程中希望您同意使用錄音機錄音或錄影機錄影。而錄音或錄影內容僅作為研究者分析資料、編碼及歸類統整之用。基於保護受訪者的義務，您的姓名及個人資料一律隱匿不公開，改以代號稱之；您的個人隱私與資料都受到保密；對錄音或錄影轉換成逐字稿呈現將會與您做再次確定，並尊重您任何的修改；在訪談中尊重您的權利如下：

- 1) 訪談期間您有權利隨時選擇退出，且沒有義務告知原因。
- 2) 訪談過程中，您有權拒絕回答問題或選擇問題深度。
- 3) 面對不想回答的問題也可拒絕回答。
- 4) 您有權力隨時終止錄音或錄影以及訪談。

本訪談資料僅供研究者論文（公共利益下的犧牲者之生命意義探討：以苗栗縣政府強制徵收農地之大埔事件農民為例）之用，所有資料必須經您的同意之後，才能列入研究報告中。在研究論文完成後，錄音工具內語音檔案會完全刪除。研究者除嚴守保密原則，未經同意所有相關資料皆不可外流，否則研究者必須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若您同意參與此次訪談活動，請在此同意書上簽名，本研究者不勝感激！再次感謝您的參與，這將使本研究的結果更臻完善。

敬祝

身體健康吉祥圓滿

南華大學生死研究所指導老師 游金潁博士  
研究生王本利敬上

同意受訪參與本研究並同意研究者使用訪談過程中的內容

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錄二 訪談大綱

訪談大綱與提問：

(1).訪談者的自我介紹，了解受訪者的家庭狀況

(2).耕作土地與居住房屋的源起

祖先及開墾土地等早期至今？

可以介紹一下大埔這個地方嗎？

你的祖先是從這裡開始居住、開墾土地的嗎？

你們是世代務農嗎？種哪些農作物？

(3).耕作與受訪者生活的了解

每日農耕生活、農作收入、快樂嗎？

你們還是想要保有原來的生活方式？

想要這樣的生活方式是你們喜歡，還是你們一直是這樣的生活？

(4).徵收前的生命意義的探討：土地與受訪者的關係、情感及代表意義

農地與其所滋養生成的農作物對於農夫的生命意義為何？

(5).徵收的開始、經過、衝突至今的發展

什麼時候知道要被徵收的？當時想什麼？做了什麼？

知道政府為何要徵收大埔的土地？政府給你什麼遠景？

如果可以的話，可以到現場看一下嗎？

徵收時你有在現場嗎？過程可以描述一下嗎？徵收時印象深刻的事？

(6).徵收當時心理的衝擊、影響、感受

看到那麼多的警察，機具，有什麼感受？

挖土機挖你們的田時，那時的你什麼感受？

當時覺得最痛苦的是什麼？

(7).參加自救會的改變(原本只思考自己的問題，是否因此帶來改變而思考更多的事，以及人際關係的改變，以及是否在人際關係中修復失落的痛苦、找到慰藉與支持)

為何會參加自救會，以前有這樣的經驗嗎？

為何要有自救會、自救會是怎麼開始的？

加入自救會對自己有何幫助？有何改變？

與會中的同伴之間的關係？

事件發生之至今，無法妥協的是什麼？

(7).徵收後生命意義的探討：失落、痛苦的感受

(失去農地與房屋後對於農夫的生命意義有何想法、改變？)

看著土地現在的改變，所帶來的感受與想法。

生活作息的改變，從早到晚無法再做每天原來在做的事的感受與想法。

(8).犧牲小我完成大我就是公平正義？探討什麼才是公共利益。

(小眾利益的小我遇到公眾利益的大我時的犧牲是對的？)

怎樣的徵收方式才能讓你放棄長久居住、耕種的家園？

怎樣的徵收方式才是公平的？

你會願意犧牲自己來促進家鄉的繁榮和產業的發展？

如果農地呢？促進家鄉的繁榮和產業的發展？農地願意被徵收嗎？

(9).朱馮敏阿嬤的自殺，所帶來的影響 (探討面臨失落後的感受)

受訪者為阿嬤親人時：

家裡的成員？

阿嬤一直住在這裡嗎？可以談談她在徵收前每天的生活方式、種田的日子？

阿嬤是個怎樣的人？個性、與親人的互動如何？與鄰居？

你知道阿嬤之前在知道徵收時心情怎樣？過的怎樣？

那天被土地被破壞時阿嬤在現場嗎？阿嬤當時做了什麼事？

後來，那幾天，阿嬤的感受與心情如何？吃得下飯嗎？阿嬤說了什麼？

阿嬤走的前一天有什麼不一樣嗎？

你認為阿嬤是為了什麼才選擇離開大家？

關於徵收，你跟阿嬤有同樣的感受嗎？

如果你是阿嬤，你會怎麼做？會有不一樣的結果嗎？

(10).犧牲所帶來的意義

有關阿嬤的事情，阿嬤的走帶給你什麼樣的啟發？

你現在在努力的這些事情，你覺得有沒有讓你能夠對有對阿嬤做事的感覺？

如果阿嬤還在，你會跟她講什麼？

你覺得有什麼樣的努力能夠讓犧牲是有意義的？

(11).徵收的痛苦對於生命的改變

從徵收開始到現在，有沒有帶給你好的方面，例如說成長？如對事情有不同的看法？  
做法？

有沒有辦法從徵收的痛苦中看到使你成長的部份？

(12).面對自己的困難時的想法

這個過程中，你常常會面對自己，常常可能會問自己到底怎麼了？困難的、難過的，  
在面對自己的時候，在跟自己講話的時候。

現在你在面對自己的時候，你覺得哪一個部份是你很難面對的？

### 附錄三 大埔事件照片



徵收前之農耕景象照片提供者：大埔自救會

CNN iReport

Main Explore Assignments Profile Upload SIGN UP | LOG IN



+1 Tweet Share Favorite  
32,352 VIEWS 8K RECOMMENDS 3,019 SHARES

### When the Excavators Came to the Rice Fields

強制徵收時，當怪手開進稻田景象之一，圖片引自 CNN iReport, 其轉引自大埔自救會



[+1](#)
[Tweet](#)
[Share](#)
[Favorite](#)

**32,352** VIEWS   
 **8K** RECOMMENDS   
 **3,019** SHARES

## When the Excavators Came to the Rice Fields

強制徵收時，當怪手開進稻田景像之一，左方警察正在追趕農民中。  
 圖片引自 CNN iReport, 其轉引自大埔自救會



2010年6月9日「公權力」動用警備車輛載送大量員警到竹南鎮大埔



2010年6月9日及6月28日強制徵收毀田及抗爭的場面，最下方為流血中的腳趾頭。



徵收後之農地景像



即將被拆除之公義路與仁愛路交叉口的張藥局